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位於或居於指定地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身為指定地區的公民或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實益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請參閱「除外股東」及「指定地區中可接納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按字母次序排列)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
獲發2.0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之價格發行2,480,360,496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現有H股股份已自2011年6月30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會由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進行買賣。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為2011年7月25日下午4時正。有關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詳情已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9至105頁的「董事會函件」。

H股供股乃於「董事會函件」一節「H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H股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規定，倘發生本供股章程第96至98頁「承銷協議之終止」一段所載之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之前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一段。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011年7月11日

目 錄

章節	頁次	
注意事項	ii	
前瞻性陳述	1	
爭議仲裁	2	
預期時間表	3	
供股摘要	5	
釋義	6	
風險因素	15	
業務	39	
董事會函件	79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1) 財務資料概要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I-2
附錄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II-1
附錄三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III-1
附錄四	資產及負債	IV-1
附錄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注意事項

H股供股須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行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H股自2011年6月30日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於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期間買賣本行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20日(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因此須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或居於指定地區或身為指定地區之公民或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或邀請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任何邀請之一部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可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任何除外股東所處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除外股東所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該等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提呈及出售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除外股東」及「指定地區中可接納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注意事項。

澳大利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2001年法團法(Cth)（「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之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之資料。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在澳洲公開發售。

除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之澳洲法律及法規外，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可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本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澳洲派發有關本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草擬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

由於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本行之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故此倘澳洲法團法第708條所載豁免概不適用，則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條，於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進行轉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供股章程購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後之十二個月內將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已編製合規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者除外。

本行未獲許可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顧問服務。閣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冷靜期規定。本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依據本資料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供股章程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本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徵求切合本身狀況之財務建議。

汶萊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以實行Companies Act, Cap. 39（「CA」）所指之供股章程，亦不會根據CA登記為供股章程。本行並非Securities Order, 2001項下的持牌交易商或投資顧問，亦非根據CA登記或註冊成立。本行不會就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或建議。

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或出售或認購邀請或購買要約或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文件或資料不得發行、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汶萊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或配發或發行的對象。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及不應被理解為一項要約或出售或認購邀請或購買邀請或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乃按閣下為本集團現有股東向閣下提供。倘閣下非本集團現有股東，請立即歸還本供股章程。閣下不得將此供股章程分發或轉發予任何其他汶萊人士或供任何其他汶萊人士傳閱。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集團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加拿大派發。於加拿大轉售本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證券法例，而該等法例會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且可能要求轉售須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授出的酌情豁免作出法定登記及供股章程豁免方可進行，或屬於不受加拿大證券法例規限的交易。建議買方於轉售本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先徵詢法律意見。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所有發售根據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實施的歐盟國會及委員會2003年11月4日第2003/71/EC指令（內容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或在證券獲准買賣時刊發章程）（「章程指令」）規定的豁免為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出具供股章程之基準編製。本行或承銷商均未曾授權且不會授權通過任何金融中介機構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由承銷商作出的構成本供股章程所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最終配售的發售除外。

就已實施章程指令之歐洲經濟區每一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於章程指令自該相關成員國境內實施之日（「相關實施日」）起，在關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其必須已經該相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或（若適用）已在另一相關成員國獲得批准並已完全按照章程指令之規定通知相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刊發之前，未曾或亦不會在該相關

注意事項

成員國依據H股供股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於相關實施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根據下述情況在該相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除外：

- (a) 提呈發售對象為獲授權或受監管從事金融市場相關業務之法律實體，或雖未獲授權或未受監管但僅以證券投資為公司經營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發售對象為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規定之任何法律實體：按其上一年度之年度賬目或合併賬目所示，(i)上一財政年度僱用平均至少250名員工；(ii)總資產超過4,300萬歐元；及(iii)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或
- (c) 符合章程指令第3(2)條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惟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提呈發售不得導致本行或任何承銷商須按章程指令第3條規定刊發供股章程。

為此，就在任何相關成員國進行涉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活動而言，「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指通過任何方式或途徑提供關於H股供股條款及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條款之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因應有關成員國實施章程指令之措施不同而作出是否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決定。

倘向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財務中介機構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財務中介機構亦將被視為聲明、確認和同意：其在H股供股中購入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非代表他人進行之非委託性質之購買，或為向他人提呈或轉售而購買，進而導致在相關成員國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在相關成員國向界定合資格投資者提呈或轉售或各建議提呈或轉售獲得本行和承銷商事先同意則除外。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交易法」）登記。因此，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提呈或出售，惟可獲豁免遵守《金融工具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金融工具交易法》及日本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本段所述「日本居民」包括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法團或其他實體。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在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本集團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條款並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外，不得在澳門向任何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本集團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及規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向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除非該等行動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之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於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另作別論。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 (「CMSA」)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供股章程，不會提交馬證委作為資料備忘。因此，本供股章程及其他與發行或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不應向任何馬來西亞人士傳閱或分發，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馬來西亞人士發行、要約或出售或邀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CMSA第229(1)(b)條或第230(1)(b)條或附表6或附表7指明的人士除外。

由於本行並無尋求馬證委的批准，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馬來西亞人士發行或要約收購或邀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除非該等發行、要約或邀請根據CMSA附表5獲豁免須取得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新西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所載或隨附的資料根據新西蘭1978年證券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屬於向新西蘭居住或定居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證券的要約。本供股章程及其所載或隨附的資料或會提供予新西蘭居住或定居的任何人士，惟僅供該等人士參考，而新西蘭居住或定居的任何人士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菲律賓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規例守則(「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因此，除非合資格作為一項豁免交易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符合守則之相關登記規定，否則本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菲律賓境內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菲律賓居民或以任何菲律賓居民為受益人而提呈或出售。本段所述「菲律賓居民」包括在菲律賓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任何根據菲律賓法律組成之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按照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社保基金、QDII及其他合資格中國投資者除外)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指定地區中可接納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涉及H股供股的資料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登記為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H股供股有關的提呈或出售或購買邀請或認購邀請或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文件或資料不得發行、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或配發或發行的對象，惟根據和符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所指豁免或《證券及期貨法》第13部第1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本供股章程給閣下是基於閣下為本行現有股東。若閣下非本行現有股東，請立即返還此供股章程。閣下不得將此供股章程轉發給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或供任何其他新加坡人士傳閱。

任何向閣下作出的提呈目的並非為了使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在其後被提呈發售予任何其他方。在新加坡可能對持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投資者有出售限制。因此，建議投資者熟悉《證券及期貨法》關於新加坡出售限制的條款並且遵守相關規定。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登記，而倘任何有關提呈或出售將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界定的提呈，且須向金管會登記或報告，亦不得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概無台灣個人或實體已獲批准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台灣就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提呈或出售提供意見。

泰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B.E. 2535 (經修訂)向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交所」)登記為供股章程，不會提交泰國證交所作為資料備忘。因此，本供股章程及其他與發行或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有關的文件或材料不應向任何泰國人士傳閱或分發，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泰國人士發行、要約或出售或邀請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惟有資格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現有股東除外。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或經修訂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所界定的授權人士供其批准。本行並無或不擬就H股供股刊發經批准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5條或歐盟國會及委員會2003年11月4日第2003/71/EC指令(內容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或在證券獲准買賣時刊發章程)(「章程指令」))。因此，本供股章程不得提呈予英國境內人士，惟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不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5(1)條之情況則除外。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僅會致予及分派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條可合法推銷的人士。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僅可致予及分派予(a)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金融推廣指令」)第43條規定的人士；或(b)可合法通信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通信不得由非有關人士回應或依賴。本通信相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提供予有關人士並僅由有關人士參與。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屬地之任何有關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認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及遵守適用州證券法或於不受有關規定或證券法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

因此，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本行不在美國進行H股供股，而(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向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概不亦不會構成、組成在美國建議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購買或收購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在若干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本供股章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寄給登記地址在或位於美國境內之任何H股股東。

注意事項

在若干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由美國寄出或郵戳來自美國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或其放棄將被視為無效，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收購H股供股股份及擬持有該等H股供股股份之所有人士，必須提供一個位於美國以外之地址，以供登記認購時所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儘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會存入全部通過非美國地址代理人持有H股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H股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存入並不構成向該等H股持有人的要約，且任何該等H股股東無權接納H股供股中之權利，除非該行為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該人士：

- (i)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
- (ii) 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
- (iii) 並非代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本行可能於美國向一組數目有限之人士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本行有理由相信該等人士為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惟須本行信納相關人士符合相關規定。作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且批准參與H股供股的註冊股東均會獲發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份額外申請表格及一份私募發行備忘錄，其具有與本供股章程大致相同的形式。

注意事項

此外，直至H股供股開始日期或H股供股股份之承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前，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H股供股)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指定地區中可接納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之登記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同意，且本行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章程。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及其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與其業務有關事宜的所有爭議及權利主張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為終局裁決。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同意H股供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H股供股股份各收購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的義務。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展望」、「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或相反字眼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位置、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繼而導致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集團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或本集團A股或本集團A股供股股份認購權之持有人，就本集團之公司章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集團之事務或就轉讓本集團股份提起申索或發生爭議，本集團之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貿仲(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仲裁。本集團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預期時間表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1年6月29日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2011年6月30日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1年7月4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1年7月5日至2011年7月7日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1年7月7日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1年7月8日
寄發章程文件	2011年7月11日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1年7月13日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2011年7月15日下午4時30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1年7月20日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11年7月25日下午4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1年7月28日下午5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1年7月29日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1年8月1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1年8月1日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	2011年8月3日上午9時正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之其他部份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適時公佈及通知H股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12時正後已取消的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行將另行發表公佈。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閣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0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2,401,802,481股H股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數目： 2,480,360,496股H股

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4.01港元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2.0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6,631,541,573股A股

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數目： 5,326,308,314股A股

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人民幣3.33元

供股所得款項金額

預計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5,993.3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672.4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5,890.2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569.3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擬根據A股供股向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扣除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1年6月28日，釐定A股股東之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A股供股」	指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股現有A股獲發兩(2.0)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擬認購價發行不超過5,326,308,314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於2011年6月24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之中文供股章程，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已在2010年9月30日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供股
「公告」	指	本行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H股供股及A股供股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或「本公司」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新資本協議」或 「巴塞爾新資本協議」	指	《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2004)

釋 義

「BBVA」	指	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行之H股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國際資產」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貿仲」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信國金」	指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振華財務」	指	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釋 義

「中信資源」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指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已在2010年9月30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按照當地適用法律有資格豁免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則除外)；及當時據本行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按照當地適用法律有資格豁免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則除外)
「國內生產總值」或「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一切提述均指實數，而並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比率)
「GIL」	指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所有子公司(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釋 義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1年7月7日，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將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H股獲發兩(2.0)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480,360,496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已在2010年9月30日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其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主承銷商」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1年7月25日，為接納H股供股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日期，惟可根據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調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7月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1年7月28日下午5時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負責管理國家收支、財務及稅務政策及金融機構整體監管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釋 義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
「定價日」	指	2011年6月23日，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即緊接公告日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章程日期」	指	2011年7月11日
「章程文件」	指	本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QDII」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且非為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A股股東及合資格H股股東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指定地區」	指	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中國、台灣及美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而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H股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11年6月23日之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除本供股章程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01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本供股章程中單項數據與加總數據會因為四捨五入而略有不同。

釋 義

以下乃就描述本集團分行網點及呈報若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提及中國及香港地理區域所指述的對應城市：

地區	一級分行
長江三角洲	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及寧波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及廈門
環渤海地區	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濟南及唐山
中部	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及南昌
西部	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及蘭州
東北	瀋陽、長春及哈爾濱
總部	本集團總部及信用卡中心
香港	振華財務、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行造成損害。如果發生該等事件，則本行的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行目前並不知曉或本行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集團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不良貸款的不利影響，而本集團能否持續增長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包括關聯方貸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制度。截至2010、2009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5.33億元、人民幣101.57億元及人民幣102.86億元，不良貸款比率分別為0.67%、0.95%及1.41%。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制度並無缺陷，而任何不足可能導致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對本集團貸款組合(包括關聯方貸款)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量也可能因多種其他因素而下降，當中包括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的因素。倘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日後可能超過本集團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82.19億元，減值損失準備對客戶貸款總額的比率為1.44%，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213.51%。本集團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影響本集團貸款組合質量的多種因素的估計和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貸款組合質量因素變動的預期而計提。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和意願；(ii)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值和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及(iii)中國經濟整體形勢，例如中國政府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利率、匯率、法律及法規環境。儘管本集團相信已經對該等因素及變動做出了審慎評估和預測並計提了準備，但由於存在許多非本集團部分或完全所能控制的變

風險因素

動因素以及未來情況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就該等因素的估計和預期與未來實際情況相符，也無法排除本集團的貸款組合質量日後有下降的可能性。如果這些因素發生，則會導致本集團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損失，從而可能需要額外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集中於若干客戶，如該等客戶的貸款情況惡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69.98億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3.72%及本集團資本淨額的30.01%，兩者皆符合監管機構要求。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十家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38.05億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26%。本行是中信集團的子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會發放關聯方貸款。儘管本集團信貸集中度符合監管指標，但如果該等單一或集團借款人(包括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情況惡化，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損失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地區，而任何該等行業和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顯著或長期衰退，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五大行業投放的貸款額分別達人民幣6,770.14億元，人民幣5,585.85億元及人民幣3,969.06億元，分別佔本集團公司類貸款總額的68.23%、67.90%及67.97%。儘管本集團已制定針對各行業的信貸政策，且一貫致力於完善科學合理的貸款行業結構，然而，本集團於上述行業仍面臨集中度風險。如果上述行業因經濟整體衰退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顯著滑坡，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貸款主要集中於中國東部及南部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如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上述地區投放貸款額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67.09%、67.86%及68.30%。如果本集團面臨集中度風險的地區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動或其他原因發生顯著衰退，或本集團未能準確評估或控制集中於任何上述地區的借款人的風險，則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房地產相關貸款、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發放予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影響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貸款組合價值惡化。

房地產相關貸款

本行房地產相關貸款包括授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類貸款、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的公司類貸款以及住房按揭貸款，可能受與房地產市場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企業提供的公司類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17.80億元，佔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6.62%；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98.52億元，佔本行個人類貸款總額74.43%。本行向房地產企業提供的公司類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總額佔本行貸款總額17.81%。

2010年，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就房地產市場波動對本行房地產相關貸款質量的影響開展了專項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行房地產相關貸款壓力承受能力較強，總體貸款質量影響可控。然而，任何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房地產市場劇烈波動、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政策環境變動或其他經濟或監管變動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本行房地產相關貸款的增長與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

本行貫徹執行國家限制部分產能過剩行業發展的政策。本行密切關注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的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化，並且限制對該類產業發放貸款。本行已對鋼鐵、水泥等主要產能過剩產業的增量授信實施總行核准制。對國家明確淘汰落後產能的在建以及違規建成的項目，不提供授信支持。

然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總額達人民幣425.69億元，佔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4.31%，較2009年底增加人民幣31.70億元或上升8.05%。本行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主要集中在鋼鐵業（人民幣314.86億元），在產能過剩行業貸款中的佔比為73.96%。該等貸款主要發放予大型鋼鐵龍頭企業，如首鋼集團等。若政府加強對產能過剩行業的宏觀調控，而相關行業的客戶經營環境惡化，則本行的貸款質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主要指地方政府及其相關部門通過財政撥款或資產注入等方式設立的法人實體，其業務主要包括為政府投資項目提供融資。

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一直堅持審慎嚴格的信貸政策。根據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項目的風險狀況和擔保抵押條件的評估，本行相信已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然而，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任何借款人因宏觀經濟波動、國家稅制改革等國家政策變動或類似原因不能償還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貸款以抵押品或保證為擔保，故抵押品價值大幅下降或保證人財務狀況惡化或本集團作為債權人無法強制行使債權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44.71%的貸款為抵質押貸款，抵質押品包括國內的房地產、股份、土地使用權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的任何抵質押品因宏觀調控、經濟整體衰退或其他原因經歷較大的減值，而借款人未能履約，可能導致收回率下降，本集團需就此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貸款抵質押品的受償權有可能不能優先行使，此外，在中國通過變現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及／或最終不成功，在執行中可能因法律及其他實際原因而存在困難。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貸款抵質押品的預期價值。

本集團若干比例貸款是以借款人關聯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為擔保，該等貸款可能無抵質押品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24.24%的貸款是保證貸款。若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亦出現嚴重惡化，則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其所擔保的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另外，若保證人在某些情況下沒有滿足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法院可能判決保證人給予的保證無效，本集團亦須承擔此風險。

若借款人喪失還款能力，且本集團不能及時變現以實現貸款抵質押品或保證的全部或部分價值，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若本集團客戶提前償還貸款或未能續貸，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貸款淨額總額為人民幣7,075.81億元，佔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淨額的56.79%。本集團貸款條款通常允許客戶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提前還款而毋須支付違約金。如果客戶決定從本集團競爭者貸款或另覓融資渠道，這些客戶可能提前償還本集團貸款或不會在貸款到期時續貸，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有關經營許可證的風險。

中國的監管機構目前規定銀行、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分業經營。因此，作為商業銀行，本行的業務範圍受到嚴格限制且需要相關經營許可方可開展業務。本行的經營許可容許的本行經營範圍已經涵蓋了全部商業銀行經營業務，但如果監管政策未來有所修訂，或者金融機構獲准的業務範圍或會改變或擴大，本行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新的經營許可證，以致客戶流失，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為取得新的經營許可證，本行可能需要增加研發、經營管理及基礎設備方面的投資，這可能使本行的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要面對產品和服務範圍不斷擴大帶來的新的風險。

本集團近年來始終致力於擴大產品和服務的範圍。業務拓展為經營業績做出貢獻的同時亦使本集團面臨許多風險和挑戰，包括：

- 本集團可能在某些全新業務領域經驗不足，因此可能無法展開有效競爭；
- 本集團的新產品或服務可能不獲批准；
- 本集團不能保證新業務實現預期盈利；
- 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到所需的合格人員；
- 本集團必須不斷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提升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業務領域。

倘本集團由於以上原因或其他因素在新業務領域不能獲得預期成果，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不能迅速確定並進入新業務領域以滿足客戶對某些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保持市場份額或可能失去現有客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已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使所面臨風險更為複雜。

近年本集團一直推行國際化戰略，持續拓展國際業務。本行於2009年藉由收購中信國金70.32%的股權(中信國金的主要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其後已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成功建立海外平台及渠道。此外，本集團一直加強與BBVA在各領域的戰略合作，包括現金管理、國際業務、小型企業融資、投資銀行、資本市場交易、私人銀行、汽車貸款及培訓等。

本集團在世界多個司法權區拓展業務，在監管及經營方面面臨多種新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監管及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及經營風險)。該等司法權區的監管當局有權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程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個或多個牌照遭吊銷或撤銷、遭受禁令、罰款、民事處罰、刑事處罰或其他制裁。

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地管理國際業務拓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與中信國金整合面臨風險。

自2009年收購中信國金70.32%的股權後，本行積極推進與中信國金的整合，發揮協同效應。儘管本行認為整合計劃過程很順利，本行可能面臨內在整合問題，包括由於監管政策、地區及文化的差異及其他無法預計的因素導致的整合延遲。如果本行業務與中信國金的業務未能按計劃順利整合，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亦是本集團負債的主要部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三個月以內到期以及活期的客戶存款共計人民幣13,555.34億元，佔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的78.32%，而本集團三個月以內到期的貸款淨額為2,268.73億元，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僅18.21%。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不完全匹配。

根據經驗，本集團客戶的短期存款某種程度上因國內缺乏其他產品投資渠道而一般都不會於到期後提取，故已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本集團無法保證這種情況會延續下去，特別是將有更多其他可替代投資產品出現。如果大部分儲戶取出活期存款，或當其定期存款到期後不再

風險因素

續存，本集團可能需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其他資金來源可能會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市場條件的惡化和金融市場的混亂。基於上述原因，如果本集團無法通過客戶存款和其他資金來源滿足流動性要求，或倘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成本提高，將致使本集團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表外承諾和擔保的信用風險。

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會提供承諾和擔保服務，包括通過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就客戶對第三方的履約情況作出擔保和提供銀行承兌，這些並未體現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表外信貸相關承擔共計人民幣7,233.74億元。由於本集團可能須因客戶不能履約而兌現若干承諾和擔保，故本集團須就承諾和擔保承受信用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強制要求客戶履約或未能就這些承諾和擔保從客戶得到追償，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與衍生產品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審慎從事掉期、期權和其他衍生產品安排主要出於保值目的，同時也有代客交易。本集團面臨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就本集團代客進行的衍生產品安排而言，本集團亦面臨客戶未能與本集團完成交易的風險。目前，中國的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相關法規尚未成熟，而中國法院缺乏處理衍生產品相關案件的經驗，這些情況均會導致本集團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增加。因此本集團與若干對手訂立反向交易以將衍生產品交易涉及的信用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面對高風險敞口之當事方會遵守合約履行交易並於衍生合約到期時按協議繳付合約款項。本集團因進行衍生產品交易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準備金計提政策及貸款分類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國家銀行的相關制度。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及確認任何相關準備數額。本集團的準備金計提制度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的銀行。因此，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呈報的減值損失準備，或會與採用其他會計準則或制度的銀行不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採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將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五級貸款分類體系為中國銀行業界特有，且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採用者（如有），故此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或不可比擬，而其所反映的風險程度亦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

本集團可能須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其應用解釋指引的日後修訂更改貸款準備的慣例。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經不時修訂）評估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就攤銷成本及減值刊發徵求意見草案，倘獲採納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將以預期現金流量模式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實際損失模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訂機構及監管部門均接獲其成員要求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供解釋指引。任何日後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及其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而制訂的解釋指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改變現有準備金計提慣例，並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足以控制或保障本集團免受信用、市場、營運、流動性和其他方面的風險。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於改進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業務－內部控制」各段。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足以控制或保障本集團免受所有信用、市場、經營、流動性和其他風險。此外，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所有員工能夠始終一貫地遵循或正確應用這些政策和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的實施受到本集團所獲信息、工具或技術的限制。再者，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可能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種類的限制，亦會約束本集團控制風險的能力。如果這些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能有效執行，或未能如期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妥善運行和完善。

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服務，進行風險管理，實現內部控制，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

風險因素

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設備和網絡線路都實現了備份，並建立了災難備份中心，可在發生災難事件或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保障業務連續性。但本集團對部分系統並無實現實時備份，同時備份系統的有效性還依賴於複雜的流程和組織保障。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業務活動不會因這些主要的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局部或全部發生故障而遭受中斷。該等故障可能由(其中包括)軟件漏洞、電腦病毒攻擊、惡意程式或系統升級問題等引致。

此外，本集團員工擅自取用資料及未獲授權人士闖入系統所造成的任何安全威脅，或任何損壞或故障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受損，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及時且經濟有效地進行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優化。如果本集團未能順利並及時地改進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導致系統故障或減慢，從而無法滿足客戶對若干產品及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且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及預防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在國內共有701家分支機構。儘管本行一直致力於加強對分支機構的管理和控制，但鑒於分行於權限範圍內擁有一定的自主權，本行不能保證總能及時發現或預防分行在經營和管理方面存在的問題。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處罰，同時亦可能嚴重損害本行聲譽。此類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盜用客戶資金、盜用銀行資金以及不當擔保等。另外，因本行僱員的不當行為而使本行遭受的罰款或政府處罰亦會對本行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發現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而使本集團承擔額外責任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和其他規定。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並實施「瞭解你的客戶」政策和程序，向不同權限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的大額交易。本集團正在實施改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的系統，但是，本集團不能保證施行改善措施的時間及效果。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旨在發現和預防利用本集團網絡的洗錢行為和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和個人利用本集團網絡進行非法

風險因素

和不當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但由於這些政策和程序剛剛實施，本集團可能未能完全杜絕有關組織或個人利用本集團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與不當交易。就本集團可能未能完全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言，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內向其呈報的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此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信譽可能因客戶利用洗錢或進行其他非法或不當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所持有部分房地產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本行若干出租人可能並無相關物業權證或轉租物業予本行並未獲得業主同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40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12,032.03平方米，其中總建築面積約91,124.56平方米的121項物業，本行並未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兩者皆無。本行正在申請辦理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但由於各種物業權屬瑕疵或其他原因，本行可能無法獲得全部該等物業的證書。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尚未獲得相關產權證的物業的產權不受不利影響，故此，本行可能須面臨法律訴訟或遭提起訴訟，尤為甚者，本行可能被迫遷出其物業。倘本行不得不將任何受影響物業之營運遷移，本行可能就此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租用約1,292項物業，總面積約為1,019,089.89平方米，主要用於本行中國分支網點的業務經營，約佔本行所使用總面積的52.77%。就租用總面積約376,589.77平方米的542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不能夠提供相關物業權證或證明文件證明已獲得該等物業業主的授權或同意出租或分租。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此等租賃合法性提出質疑。此外，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可於租期屆滿時按可接受條款續租。倘本行的租賃因受第三方質疑或租期屆滿而終止，則本行可能不得不遷移受影響的分支及支行網點，並因而產生額外費用，以致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最大股東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1.78%。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中信集團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主要包括：

- 股息分派的時間和數量；
- 發行新證券；
- 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和選舉；
- 本行業務策略及政策；
- 本行公司章程修訂；及
- 與合併、收購、合資或出售資產相關的任何計劃。

中信集團的利益未必與本行其他股東利益一致。本行最大股東可能採取行動影響本行將予執行的政策，而有關政策可能並不符合本行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例如業務或股息方面）。

未來本集團可能在資本充足比率方面無法達到有關規定的要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和資本充足比率分別為8.45%和11.31%，兩者均符合監管規定。本集團於2010年5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65億元的次級債，補充了本集團的附屬資本。發行供股股份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禦及持續發展能力。

但是，若干不利變化或會導致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波動。該等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迅速擴展而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導致資本金扣減的投資的增加、本集團資產質量可能下降、本集團投資項目價值的下降、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以及中國銀監會變更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2007年2月，中國銀監會頒布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決定於2010年、最遲寬限到2013年對首批商業銀行按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進行監管。《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中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現時所用的計算方法。本集團不能保證按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充足比率不會低於按照本集團現時所用方法得出的資本充足比率。

倘若本集團不能達到相關適用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貸款和其他風險資產的增長，暫停所有或部分業務運營，及限制股息的宣布或分派，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中國境內外監管要求相關的風險。

財政部、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匯管理局及各級稅務機關等中國監管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業務，就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和指引的情況進行定期的監管和檢查。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的檢查不會引致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及處罰。

國家審計署不時對國營企業進行審核並刊登審計結果。國家審計署最近一次對本行的審核報告在2008年發佈。倘發現本行於未來的國家審計署審計有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違規情況，則本行將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有關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可能會對本行的聲譽、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境外分行、子公司以及代表處受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海外監管規定監管，而海外監管機構定期巡察、審查及詢問本集團有否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並不保證一直均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亦不保證可遵守一切相關規則。本集團或可能由於未遵守法律和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若因未遵守相關適用監管規定或指引而遭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因被裁定違反OFAC規定而受到OFAC處罰。

美國日前施加多項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經濟制裁措施，僅適用於美籍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美籍人士之外國子公司或涉及若干項目屬美國司法權區監管的交易。OFAC的制裁措施旨在處理各項政策問題，主要阻止包括古巴、伊朗、利比亞、敘利亞及蘇丹等國，以及在該等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個體及實體有能力支持國際恐怖主義，以及伊朗、朝鮮及敘利亞以及在該等國家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個體及實體尋求大規模殺傷武器及導彈

風險因素

計劃。本集團認為這些制裁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商業活動，然而，倘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分行以任何方式提供該等服務，或其任何交易倘被視為違反OFAC的法律，本集團將面臨處罰，可能會對其聲譽以及其未來於美國或與美籍人士運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的合格人員。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取決於專業僱員的素質。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招聘與員工培訓。但是，本集團在招聘和挽留人員的過程中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因為其他銀行也在競相聘用同樣潛力與素質的人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專業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客戶基礎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可能會對本行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大型商業銀行有較大的客戶基礎和存款基礎，更多的分行及更廣闊的行銷網絡，而且比本集團擁有更充足的資本。與五大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國內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客戶及存款基礎較小，但在管理及業務戰略與本集團更為相似。本集團與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在產品和服務種類、價格、質量、地理分布和其他方面進行競爭。由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部分城市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布不斷擴大，競爭亦愈演愈烈。其他金融機構，尤其是金融控股集團將在交叉營銷、信息分享、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方面給本集團造成更大壓力。此外，根據2006年12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外資銀行在境內地理分布、客戶基礎和經營許可方面的限制已取消，加劇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鬆銀行業管制，包括針對利率和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的措施，正在改變本集團與其他銀行在客戶方面的競爭基礎。不斷增加的競爭壓力對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的有效性、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包括：

-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市場佔有率降低；

風險因素

- 本集團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增長減慢；
- 本集團利息收入降低，利息開支增加，利息收入淨額降低；
- 本集團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降低；
- 本集團的非利息開支，例如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
- 本集團資產質量降低；及
- 招聘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員工的競爭增加。

中國銀行業的增長率未必可持續。

本集團預期中國銀行市場將隨中國經濟增長、家庭財富增加，社會保障體制改革不斷深化，人口變化和中國銀行市場對外開放而擴大。惟若干趨勢和事件，如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及正進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改革對中國銀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尚不明朗。所以，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銀行市場可獲得持續增長和發展。

本集團可能面臨非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利率波動。

如同中國大多數商業銀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佔經營收入分別為85.41%和87.80%。利率波動可在不同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例如，利率下降可能令本集團利息收入減少，亦可能令本集團可獲利息投資的收益減少。利率上升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投資債券組合價值下降，同時增加資金成本。此外，利率上升可能降低貸款的整體需求，並相應地減少本集團的新貸款的增加以及增加客戶違約的風險。利率波動亦會影響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值及回報。利率波動性也可能導致本集團對利率敏感的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差距。

此外，銀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和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利率，可能會加大市場利率的波動幅度。倘若本集團支付的存款利率增幅高於本集團收取貸款利率的增幅，本集團的淨息差將有所收窄，使利息淨收入減少。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從而影響其還款能力。因此，利率波動或對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人民銀行進一步加快利率市場化，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人民銀行已採取改革措施放寬利率制度。例如，2002年人民銀行已基本放寬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2004年10月，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人民幣貸款最高利率及人民幣存款最低利率的限制。根據人民銀行目前的法規，中國的商業銀行不能(1)將人民幣貸款的利率設定在低於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90%的水平，或(2)將人民幣存款的利率設定在高於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水平。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現時對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限制。倘該等現行法規出現重大放寬或取消的情況，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會由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尋求給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利率而加劇。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利率或會導致人民幣貸款與人民幣存款間平均利差收窄，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正在轉型且可能有所改變。

本集團的業務直接受中國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影響，而該等監管政策、法律和法規不時根據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規定作出修訂及調整。本集團無法保證監管銀行業的監管法律和法規未來不會發生改變，或有關改變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限制本行分散投資的能力，因此某類投資的價值降低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時中國監管上的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均集中於有限數目的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的投資，例如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和次級票據、人民銀行票據和合資格境內企業發行的商業票據。對本行分散投資組合的限制局限了本行尋求與境外銀行相若的投資回報或按與境外銀行相同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的能力。此外，本行也因人民幣投資證券集中而承擔一定程度風險。例如，如中國商業銀行的財務狀況惡化將會增加持有其債券和次級票據的相關風險。倘此類投資價值下跌，可能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受中國可得信息的質量和範圍影響。

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早於2006年1月運行，而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亦自2006年下半年起運行。中國信息基礎設施尚在開發之中，可得信息有限，由於其有限的運營歷史，上述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還未完善並不能提供許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因此，本集團對於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的評估可能無法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因此，本集團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較性。

本供股章程一些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銀行業相關的事實和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其他公認可靠的公開來源。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此外，本集團並無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單獨驗證，所以本集團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作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資料。由於有關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布信息與市場慣例不符，或基於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期間或為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所有權限制規限，可能有損閣下投資價值。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若干所有權限制規限。例如，任何人士或企業必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方可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或以上。若中國商業銀行股東增持其股份至該5%或以上限額而未獲得中國銀監會事先同意，則該股東可受中國銀監會制裁，包括(但不限於)糾正該等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有關收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不能發放任何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的貸款，另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任何股東擁有超過本行註冊資本5%須於向任何借款人質押其股份當日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日後中國政府對所有權限制的更改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且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在中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過去是計劃經濟國家，至今中國政府仍擁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產業或公司提供優待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大力調控。此等措施旨在提升中國整體的經濟，但部分措施可能對若干產業(包括商業銀行業)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稅務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近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然而，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較往年放緩。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市場的波動，中國政府自2008年9月開始至2009年，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以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4萬億元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方案及下調基準利率。若干上述宏觀措施對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產質量構成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使2009年上半年淨利息收益率、淨利差及利息淨收入下降，上述各項均對本行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經濟刺激方案取得成功後，自2010年起實施一系列措施放慢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包括從2010年1月起連續十二次提高存款準備金率以及從2010年10月起連續四次提高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信貸資產增長規模於2010年放緩。鑒於中國政府繼續利用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及財政政策)調控中國經濟增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的法定權利保障取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

本行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綜合商業法體系，中國政府已頒佈管轄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故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均具有不明確因素。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股東與本行、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A股股東之間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和法規賦予或施加的與本集團事務(包括本行股份的轉讓)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仲裁而非法庭解決。原告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起仲裁。獲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然而，據本行所知，並無H股股東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H股股東為執行在香港作出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司法程序的結果。而且，據本行所知，並無由H股股東根據其所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權利而在中國採取司法強制執行的公開報導。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於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股東有權代表公司起訴擁有公司權益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以執行公司本身對其中一方或各方未能執行的申索。然而，就本集團所知，迄今並未有相關先例。本行的股東可能須依靠其他方式執行其權利。本集團少數股東可能並不擁有根據美國法律和某些其他國家的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同等保障。

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本行和本行董事與管理人員的判決時，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本集團幾乎所有的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另外，本行大部份董事和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行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不一定可以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對本行大部份董事和管理人員進行法律訴訟程序(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而且，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假如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獲互相承認或執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份西方國家並未簽訂規定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互相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制約的任何事務而言，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此類事務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本行H股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管轄，但H股股東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並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為可予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對本集團H股的非中國居民公司股東及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待遇規定不同。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向本集團H股的非中國居民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寬減。除非適用稅項條約另行規定，否則本集團H股的非中國居民公司股東所得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本集團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本集團向本集團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過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1993年國稅總局通知」）該等稅項獲豁免。但國稅總局已於2011年1月4日頒佈2011年第2號公告廢止1993年國稅總局通知。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近期變更，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目前須根據中國與該股東居住地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項條約確定的稅率（5%至20%，視情況而定）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本集團向居於尚未簽訂任何稅項條約的司法權區的本集團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此外，對於本集團H股個人股東處置本集團H股所得收益是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且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尚無明確規定。

股息支付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支付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提取。可分配利潤以審計後的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在彌補公司虧損、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因此，將來本行可能在盈利的狀況下亦無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分配股息。再者，倘(1)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無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該年度錄得利潤）；或(2)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該年度錄得利潤），則本行可能未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或違反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禁止其支付股息或以任何形式進行派發的權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化的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集團的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本集團的外匯債務。例如，本集團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集團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在中國現有外匯法規下，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集團可以毋需中國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直接用外匯支付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中使用外匯。在這種情形下，本集團將可能無法用外匯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匯的比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在內的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元、美元等外匯的兌換一直依照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而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兌換率及國際金融市場的現時外匯兌換率制定該匯率。從1994年到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具彈性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於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於2008年8月，中國宣佈將其外匯制度進一步轉變為根據市場供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鑒於經濟及政治的進一步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9日再次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提高其靈活性，自此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5.5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已自2005年7月21日起累計升值近24.97%。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匯的任何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則會對本集團的H股以及本集團所支付的外幣股息的外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的9.60%及負債的8.93%均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中國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將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或稱H1N1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到本集團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除非閣下行使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行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權益。

倘閣下選擇並不全數行使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閣下於本行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用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行的相應所有權及選舉權的相關攤薄。

H股市價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發售行使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相關行使。儘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4.01港元低於定價日收市價4.91港元，但由於(其中包括)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的判斷、影響本行業務的規管變動，以及本行財務業績的變動，可能導致市價跌破認購期屆滿前的認購價。該等因素大部份超出本行控制範圍。倘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本行H股市價低於認購價，則閣下須以高於市價購買該等股份。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價可能持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或高於認購價出售H股供股股份。

A股與H股交易特色或有不同。

本行H股及A股已由2007年4月開始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本次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非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A股及H股不可互相轉換及替代。A股及H股市場之間並無任何交易或結算。A股及H股市場具有不同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的不同程度)。基於該等差異，本行的A股及H股的成交價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本行的A股價格可能影響本行H股價格，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價格變動未必可作為H股價格趨勢指標。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供股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近期成交記錄及A股供股的進度或結果。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惟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20日。本行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適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價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本行H股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認購價並非本行相關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於定價日參考H股於該日(即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而釐定。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設定為低於本行當日H股市價。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將認購價視為本行相關價值的指標。

重大數額的本行H股在公開市場上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時市價以及本行未來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H股市價可能會因重大數額的本行H股或其他與本行H股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以及新H股的發行，或對此類銷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重大數額的本行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亦可能對本行在將來適時按對本行有利的價位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本行發行或出售新證券可能會攤薄本行股東所持股份。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及本行的公司章程，在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手續的前提下，本行的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倘大量本行A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可能有上述轉換，則可能會不利於本行H股價格。

除非閣下事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本行註冊資本或總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否則倘若閣下在供股後所持本行之股權達到或超出5%時，閣下或受中國銀監會制裁。

倘A股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或使供股前持有接近本行已發行股份合共5%股權的H股股東在供股後持有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合共5%或以上的股權，則如「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所有權限制規限，可能有損閣下投資價值」一節所述，將違反中國銀監會的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本行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宣派的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8元。為便於供股順利進行，本行已推遲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本行的董事會可提議宣派未來股息，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行不能保證將來是否宣派股息以及相應時間。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閣下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本行可能不時向股東宣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行不會向本集團H股的美國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益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本行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本行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本集團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亦可能因此被攤薄。本集團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權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行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宣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行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行H股持有人(包括無法參與供股者)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風險因素

本行的公司披露準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披露準則。

本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公司所適用的相關規定。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行)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上市公司定期刊發的公開資料。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極具競爭力且發展迅速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市場地位成熟且穩固¹。2010年，本集團獲金融時報社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評為「年度最佳股份制商業銀行」，且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本集團按一級資本計排名第67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達人民幣20,813.14億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2,642.45億元，客戶存款達人民幣17,308.16億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1,201.75億元。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全方位服務能力，為全國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堅持「優質行業、優質企業；主流市場、主流客戶」的發展戰略，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地理區域方面，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本行於中國內地的分行網絡成熟而且穩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旗下共有701家國內分支機構、1,235個自助服務網點及4,193台自助服務設備。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中信國金作為本集團業務國際化平台，於香港、澳門、新加坡、洛杉磯及紐約均設有分行。

憑藉強大的全方位能力及成熟的地理區域分布，本集團致力擴展中國及國際業務，並透過統一平台整合國內外金融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述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有效的平台，令本集團得以於中國銀行業保持競爭優勢。

極具競爭力且快速發展的全國性商業銀行。

近年來，本集團資產規模增長快速，盈利能力不斷增強，資產質量日益改善。由2008年至2010年，本集團總資產、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5.60%、31.56%及29.80%。本集團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41%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67%，顯示了本集團不斷增強的風險管理能力。截至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7.79億元、人民幣145.60億元和人民幣132.5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19%。本集團資產回報能力維持在較好水準。自2008年至2010年，本集團年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05%。本集團在實現規模持續增長的同時，盈利能力也穩步提升，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保持領先地位。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總資產基於其他商業銀行的相關數據計算。

一流的公司類客戶服務能力和高質量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間建立起公司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存款和貸款均居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類存款達人民幣13,686.85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193.00億元或上升30.4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包括票據貼現)達人民幣9,866.97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98.60億元或上升13.83%。

本集團已建立高質量的公司客戶基礎，包括穩定的戰略公司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有3,322名戰略客戶，該等客戶之公司類貸款及公司類存款分別達人民幣4,601.63億元及人民幣5,664.08億元，分別佔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及公司類存款總額約46.64%及41.38%。同時，本集團大力發展小企業金融業務，並於2009年設立小企業金融中心，為小企業提供全方位一流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有11,560名小企業客戶，該等客戶之未動用授信額度達人民幣1,604.15億元。此外，本行在小企業客戶貸款方面具有較強的市場定價能力，平均利率較基準利率上浮約11.83%。穩固的客戶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間公司銀行業務的領導地位。

中信集團獨具優勢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有跨國集團之一，其下屬公司從事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信託、基金管理、保險及期貨。於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透過共享客戶資源、共同開展市場推廣以及交叉銷售與中信集團旗下其他下屬公司合作。例如，本行於2010年與中信證券作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價值合共人民幣181億元的短期融資票據及價值人民幣16億元的中期票據。本集團相信中信集團出色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將令本集團得以提供與眾不同的金融服務並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富有成效的國際化戰略。

本行已透過與BBVA及中信國金之間的戰略聯盟成立國際營運平台。本集團於國際業務、風險管理、信息科技及僱員培訓等領域與BBVA合作，並計劃將戰略合作範圍擴展至私人銀行、小企業金融、汽車金融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本行於2009年收購中信國金，此舉令本行的國際業務得以擴展。中信國金的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擁有相當部分的私人銀行及非利息收入業務，在業務範疇及地域分布方面均可補足本行業務。憑藉與BBVA及中信國金之間的戰略聯盟，本行將繼續實施國際化戰略並進一步尋求海外商機。

持續創新的金融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致力於創新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於2009年推出綜合公司網銀服務及公司手機銀行服務，以拓寬向公司客戶提供遠程服務的渠道。2007年，本集團成立汽車金融中心以統一汽車業供應鏈融資管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與本行建立「總對總」供應鏈金融合作關係的汽車生產商高達49家，基本覆蓋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本行同時與2,882家汽車經銷商進行合作。

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針對特定客戶群設計信用卡，包括專為女性客戶而設的「中信魔力卡」以及商旅人士推出的「國航知音中信信用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為中國最早推出出國金融服務的銀行。本集團於2009年榮獲和訊網頒發「最佳出國金融創新」獎項。此外，本集團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高爾夫相關服務並贊助若干高爾夫賽事，體現本集團私人銀行服務一大特色。

高效的分布網絡。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完善的業務網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中國85個大中城市設立701家分行，其中由總行直接管理的一級分行35家，二級分行43家，支行622家以及一家信用卡中心。本集團於香港亦設有30家分行以及於紐約、洛杉磯、澳門和新加坡分別設有分行。截至同一日期，本行在境內擁有1,235家自助服務網點和4,193台自助服務設備。此外，本集團致力推廣另類電子銀行渠道之應用，例如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分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令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高效的銀行服務。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持續改善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獨立、全面、垂直及專業的風險管理系統，培育追求「濾掉風險的收益」的風險管理文化，實施「優質行業、優質企業；主流市場、主流客戶」的發展戰略，主動管理各層面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量近年持續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比率均持續下降，而本集團不良貸款的撥備覆蓋率則大幅上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貸款比率下降至0.67%，而撥備覆蓋率則達213.51%。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中國金融服務業平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且於資產質量提升及業務開發方面往績卓越。

本集團董事長孔丹先生現時亦兼任中信國金、中信(香港)集團及中信資源董事長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銀行國際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金融業領域和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組織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行長陳小憲博士現時擔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信國金和中信銀行國際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在人民銀行任職多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副行長兼董事。陳小憲博士擁有豐富的銀行業從業經驗，並在銀行業經營及管理方面為國內知名專家及學者。陳博士於2005年至2010年連續六年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為「中國十大金融人物」之一。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資本市場業務、中信國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經營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已重述)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43,031	76.36	30,499	74.42	31,553	75.19
零售銀行業務	8,409	14.92	6,724	16.41	6,595	15.72
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1,992	3.53	1,605	3.91	3,212	7.65
中信國金業務 ⁽ⁱ⁾	3,073	5.45	2,856	6.97	1,591	3.79
其他及未分配業務 ⁽ⁱⁱ⁾	(149)	(0.26)	(701)	(1.71)	(988)	(2.35)
經營收入合計	56,356	100.00	40,983	100.00	41,963	100.00

附註

- (i) 本行於2009年收購中信國金，並自此將其作為業務分部管理。
- (ii) 本項指權益投資、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總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會計和財務會計的差異而產生的調節項目。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近年持續鞏固於公司銀行業務方面的優勢，並積極推動公司銀行業務向資本節約型增長模式轉變，加快客戶結構與收益的調整。本集團致力發展新興公司銀行業務，如供應鏈金融、投資銀行、公司理財、小企業金融及資產托管業務等，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為公司客戶提供綜合化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類貸款餘額達人民幣9,331.85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8.55%，票據貼現達人民幣535.12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50%。截至同一日期，本行的公司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3,686.85億元，佔存款總額的83.75%。2010年，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經營收入達人民幣430.31億元，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76.36%。

產品及服務

公司類貸款

公司類貸款一直以來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最大比重。本行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331.85億元、人民幣7,735.57億元及人民幣5,332.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29%。

本集團的公司類貸款分為短期貸款、中長期貸款、小企業融資及供應鏈融資。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是指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的貸款。對於人民幣短期貸款，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客戶協商利率。對於外幣短期貸款，本集團根據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行內的資金成本和客戶的信用情況來確定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種形式。

中長期貸款

中期貸款是指貸款期限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貸款，而長期貸款是指期限超過五年的貸款。本集團的中長期貸款主要為固定資產貸款，大部分此類貸款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技術開發與創新。

小企業融資

本行小企業融資業務的目標客戶為淨資產不超過人民幣1,500萬元或銷售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中小企業，授信重點投放於經濟較為發達且吸引了大量小型企業的地區，如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等區域。本集團借助於公司客戶開發、管理、維護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累積的技術、經驗和優勢，為小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一流服務。本集團在2009年成立小企業融資中心，以集中進行小企業融資開發和管理。於2010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已在14家分行設立專業機構，以更加便利有效地為小企業融資客戶提供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小企業客戶總數達11,560戶，較2009年末增長50.89%；授信餘額折合人民幣1,604.15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68.27%；不良貸款比率為0.39%，較2009年底下降0.27個百分點。

供應鏈融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為國內最早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的商業銀行之一。供應鏈融資乃與特定公司客戶合作，為其選定的供應商和買家提供營運資金支持。

通過長期努力，本集團已在中國若干重點產業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包括汽車產業與鋼鐵產業。本集團於2001年推出汽車銷售供應鏈融資服務。2010年12月31日前，與本行合作建立「總對總」供應鏈融資服務網路的廠商已達到49家，已基本涵蓋國內主要汽車廠商。本行同時與2,882家汽車經銷商合作，據本集團內部統計資料市場份額逾2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亦在總行級別為25家國內大型鋼鐵製造商（覆蓋了中國所有產能達1,000萬噸以上的鋼鐵製造商）開展鋼鐵供應鏈融資業務。本集團亦繼續於中國推廣電子商業匯票服務於供應鏈融資。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87名客戶使用本集團的電子商業匯票服務，較2009年末增加1,154名客戶。本行承兌及貼現電子商業匯票的交易量佔中國人民銀行電子商業匯票系統（「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總量的20.08%，於首批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合資格機構中位居第一。

公司存款

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可分類為企業存款、機構存款及其他存款。本集團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兩大存款產品，即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一直以來，公司存款在本集團存款總量中佔比例最大。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686.85億元、人民幣10,493.85億元及人民幣7,728.2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08%。

金融同業業務

本集團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和服務，涵蓋資產、負債與中間業務，包括銀銀、銀證、銀租、銀財、銀保、銀信、銀基、銀期等多條產品線。依託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本集團實現跨業態、跨市場的業務拓展和客戶資源挖掘，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437.75億元。於2010年，本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日均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491.98億元，較2009年底增長人民幣579.57億元，增幅達63.52%。此外，本行已建立統一政策與手續以向其他同業授信。本集團已根據該等政策與手續為包括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與信用社在內的162間銀行核定授信額度。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本集團按折扣價格從收款人或持票人購入未到期的商業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兩類貼現票據。本集團通常購入的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承兌匯票剩餘期限通常不足六個月。本集團提供此類業務是為客戶提供短期融資。貼現利率主要依據每位客戶的信用狀況來確定。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535.12億元、人民幣932.80億元及人民幣435.39億元。

非利息收入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的非利息收入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國際業務、公司理財與資產託管。

投資銀行

本集團於2007年成立投資銀行中心，已成功搭建四大業務體系：(i)以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承銷為核心的直接融資業務；(ii)以銀團貸款、併購貸款、出口信貸及國內保理等業務為核心的結構融資業務；(iii)以與信託公司合作的理財與資產證券化等業務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及(iv)以股本融資顧問與常年財務顧問服務為核心的財務顧問服務。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實現穩健、高增長的發展。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銀行分部的非利息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3億元、人民幣9.92億元及人民幣8.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52%。

本集團為第一批已取得投資銀行業務綜合牌照的銀行，可從事業務涵蓋短期票據、中期票據、中小企業集體債券以及併購貸款。本行於2010年於眾多內資及外資銀行中獲選為安排銀團貸款金額第二名之牽頭安排行。基於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榮獲《經濟觀察報》頒發「2009年度中國最佳投資銀行」獎，並於2010年榮獲《證券時報》頒發「中國區2010年最佳銀團融資銀行」及「2010年度最佳併購項目服務銀行」獎。

國際業務

本集團國際業務主要包括國際信用證、國際匯款、進出口代收、保函、進出口押匯、打包貸款、福費廷和保理服務等產品。本集團國際業務秉承專業、快捷、靈活的服務理念，根據客戶需求設計多樣化的創新產品。本集團以「全程通」品牌向客戶提供綜合外匯服務。

業 務

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行國際結算量分別為1,727.24億美元、1,161.17億美元與1,309.5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85%。2010年全年國際業務收付匯量較2009年增長35.53%，超過同期中國外貿增長率約0.8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分別授出貿易融資累計113.09億美元、97.63億美元及88.2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22%。

公司理財

本集團公司理財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公司電子銀行、現金管理與電子商務。

借助傳統櫃檯管道和電子化服務管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賬戶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資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現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電子商務服務主要包括企業對政府(B2G)、企業對客戶(B2C)及企業間(B2B)服務並通過帳戶管理、網上支付和網上融資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公司電子銀行業務量約為人民幣12.31萬億元，實現交易筆數約868萬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管理專案數累計1,460個，客戶數累計8,817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現金管理業務交易金額達人民幣8.26萬億元，較2009年末增長62.70%。

資產託管

本集團持續夯實與優化資產託管服務。目前，本集團為基金、券商集合理財、委託資產管理、企業年金基金、公司養老金基金、社保基金、信託、人民幣資產管理、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創業投資與資產證券化提供託管服務。

本行託管資產由2008年底的人民幣478.66億元增長431.23%至2010年底的人民幣2,542.79億元。

本集團為中國銀行業協會資產託管委員會七間常務委員單位之一。作為對本集團資產託管卓越表現的認可，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連續兩年獲《首席財務官》頒發的「中國最佳資產託管獎」。

客戶基礎和市場營銷

客戶基礎

本集團在中國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等經濟發達地區擁有廣泛而穩定的公司業務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8,389家公司類貸款客戶，包括眾多中國大型企業集團、跨國集團、政府機關及各行業的企業龍頭。

本集團秉承「優質行業、優質企業」和「主流市場、主流客戶」的客戶定位戰略，甄選公司類客戶，並向遵循上述戰略挖掘出的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此外，本集團已優選出戰略客戶。這些戰略客戶包括具有相對壟斷優勢的企業集團、全國性企業集團、重點行業的領先企業、具有區域特點的優勢企業、行業地位突出的跨國公司在華投資企業、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和非利息收入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政府機關及社會組織。本集團設立專責小組，向這些戰略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並根據客戶不同的財務需求量身定制財務解決方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有3,322家戰略客戶，該等客戶的公司類貸款(包括貼現票據)佔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約46.64%；來自該等客戶的存款佔本行公司類存款總額約41.38%。

市場營銷

本集團依託分類營銷管理平台，加強對戰略客戶的精細化管理。本集團依據重點行業和重點業務管理戰略客戶，從而對這些客戶進行系統化的市場營銷。本集團在機構負債、金融同業、產業金融、現金管理、投資銀行等業務服務項目中物色主要的潛在客戶。為了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在市場營銷中強調團隊和交叉營銷。

本集團鼓勵戰略客戶與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亦在與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時就該等協議協調配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已向合共51家客戶授出價值人民幣5,410.45億元的意向性授信額度。

業 務

本集團加強重點項目營銷，充分發揮本集團聯合貸款平台的作用。遵照國家出台的行業指引政策，並考慮當地的經濟狀況後，本集團加大對運輸及電力行業等重點投資項目的市場營銷力度。通過加強各分行間銀團貸款的組織協調，本集團力求資金來源與項目匹配。

此外，本集團持續在營銷活動中推廣交叉銷售。本行以貸款產品為基礎，向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與服務，包括現金管理、供應鏈融資、託管服務、投資銀行、國際業務、資金資本市場服務和電子銀行產品及服務等。本集團還在某些分行內部建立交叉銷售表現評估機制，以有效地推動交叉銷售，全面發掘並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為零售銀行客戶主要提供個人貸款、個人存款、個人理財、私人銀行、銀行卡和出國金融等服務。

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取得快速發展。截至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4.09億元、人民幣67.24億元及人民幣65.9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92%。2010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經營收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的14.92%。

本行不斷拓闊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客戶數約為1,884萬戶，較2009年底增長16.39%（無效客戶除外）。

產品與服務

個人貸款

近年來，本集團個人貸款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分別共計人民幣2,013.46億元、人民幣1,336.37億元及人民幣877.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47%。

本集團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本集團因應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各種住房按揭貸款產品，並於近年實現快速增長。

業 務

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餘額分別共計人民幣1,498.52億元、人民幣1,036.60億元及人民幣672.30億元，分別佔個人貸款總額的74.42%、77.57%及76.6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的不良貸款比率為0.11%。

信用卡貸款

本集團不斷提高信用卡業務的市場份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已發行信用卡數目和信用卡貸款餘額中名列前三位。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累積發行約1,158.2萬張信用卡，本集團為國內前三間信用卡發卡量超過1千萬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用卡貸款餘額分別達人民幣193.42億元、人民幣139.18億元及人民幣111.4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76%。

其他個人貸款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商用房按揭貸款、個人汽車消費貸款及教育貸款。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其他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1.52億元、人民幣160.59億元及人民幣93.9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02%。

個人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多種存款。

本集團提供特色私人理財產品服務「理財寶」。「理財寶」根據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存款組合方案，將資金在各種活期與定期之間合理分配，使客戶在擁有靈活使用資金便利的同時還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息收入。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56.45億元、人民幣2,096.79億元及人民幣1,705.1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81%。此外，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零售管理資產¹分別為人民幣3,869.77億元、人民幣2,096.79億元及人民幣2,372.5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71%。

1 零售管理資產指本行個人存款和管理資產總額。

財富管理

通過整合中信集團其他金融子公司資源以滿足客戶個別及多樣的財務需要，本集團於2004年推出特為中、高端客戶而設的個人貴賓理財服務，如「理財快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貴賓客戶數量為155,526戶，本行管理的貴賓客戶資產為人民幣2,481.55億元，佔本行零售管理資產總額的64.61%。

基於理財業務的良好表現，本集團榮獲和訊網評選的「2009年度最佳理財產品發行銀行」。

私人銀行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為首批開展私人銀行業務的國內銀行之一。本集團自2007年8月8日起從事私人銀行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私人銀行營銷管理體系初步成形，已在35家分行開展私人銀行業務，於北京、上海和深圳的三個直接營銷私人銀行中心，以及覆蓋大部分國內分行的渠道服務體系。

本集團針對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高淨值客戶及其控股或持股企業提供私人銀行服務。秉承「成為您尊逸生活夥伴」的服務理念，本集團提供各類理財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要。本集團還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與健康養生、投資及融資、子女教育、藝術鑑賞及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有關的增值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有10,055戶私人銀行客戶。

基於私人銀行業務的良好表現，本集團先後於2008年及2009年榮獲《歐洲貨幣》、《華夏時報》、《錢經》雜誌和《理財週報》等媒體評選的「2008年中國私人銀行最佳股票組合管理」、「2008年最佳私人銀行」、「中國最具創新性私人銀行」、「中國最佳風控私人銀行」等獎項。2010年，本集團亦獲《歐洲貨幣》頒發「中國最完整私人銀行產品線」獎。

銀行卡

本集團目前向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借記卡和信用卡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合共累計發行2,330.3萬張借記卡及1,158.2萬張信用卡。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的銀行卡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5億元、人民幣11.59億元及人民幣8.96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43%。基於銀行卡業務的良好表現，本集團於2010年榮獲《亞洲銀行家》評選的「卓越銀行卡及零售支付獎」，並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2009年度銀聯卡跨行交易質量優異獎」。

本集團是中國銀聯(總部設於中國的銀行卡網絡組織)的成員銀行。於2010年年底，本集團發行的銀行卡可在中國和受理銀聯網絡的不少於104個國家和地區使用，並可以在花旗銀行全球自動櫃員機網絡上使用。本集團還是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國際組織、JCB和美國運通的成員。

借記卡

本集團發行「中信理財寶」借記卡，並不斷擴充此類產品組合，包括理財卡、理財金卡及理財白金卡。此外，本集團還發行各種主題卡，以及與商業機構和社會團體聯合發行的各種聯名卡或認同卡。除常規的存款、取款功能外，「中信理財寶」借記卡還為持卡人提供各式增值服務，包括網上購物、投保、外幣兌換及信用卡自動還款等。

信用卡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成立信用卡中心，並建立了營運和營銷系統，針對提高客戶服務質素、加強本地營銷效能及改善信用卡業務的盈利能力。

2010年本行信用卡交易總量達人民幣1,001.80億元，較2009年增長26.96%。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用卡業務的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4.55億元、人民幣20.56億元及人民幣13.7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52%。隨著信用卡業務穩步發展，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信用卡貸款不良貸款比率為2.22%，比2009年底減少2.66個百分點，處於中國同業較低水平。根據中國銀聯發佈的信用卡風險報告，本行信用卡風險指標位居同規模發卡行較好水平，風險控制良好。

本集團按不同標準對客戶進行分類，推出不同主題的信用卡及優惠以迎合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針對標準客戶和高端客戶推出多種信用卡，亦為特別客戶群組推出信用卡，如女性客戶。本集團大力推廣「中信魔力卡」、「國航知音中信信用卡」、「中信美國運通信用卡」及「中信名仕信用卡」等品牌。本集團秉承「建立世界級信用卡中心」的戰略目標，及緊守「服務創造價值」的理念，贏得了銀行業同儕及客戶的廣泛認可。基於信用卡業務的良好表現，本集團屢獲

殊榮，包括於2010年連續第四年在「中國最佳呼叫中心金耳嚙大獎」評選活動中榮獲「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稱號；於2010年獲歐洲呼叫中心聯盟頒發「年度特別成就獎」；於2009年，本集團「中信魔力卡」及「中信藝龍聯名信用卡」分別獲國家工信部及信息化產業推廣聯盟及VISA頒發「最受女性喜愛信用卡品牌」及「最佳商旅信用卡」。

客戶基礎和營銷

客戶基礎

本行已建立起完備的零售銀行業務客戶分層體系，將客戶分類為(i)存款餘額在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之間的金卡客戶、(ii)存款餘額在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800萬元之間的白金卡客戶，以及(iii)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私人銀行客戶。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具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發行約2,330.3萬張借記卡和約1,158.2萬張信用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約1,884.5萬戶個人客戶，其中約59.52萬戶為白金客戶，白金卡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58.91億元，零售管理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60.74億元，分別佔本行零售存款餘額及零售管理資產總額的56.87%及58.42%。此外，本行於同日有10,055戶私人銀行客戶。

市場營銷

本集團總行負責制定全行零售銀行產品的整體營銷方案和指導方針，並由分行負責實施。同時，本集團在各分行設置獨立的貴賓理財部，在各支行設置零售部，並建立由總行、分行及支行共同參與的多層次營銷體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政策和市場營銷活動貫徹落實的效率和力度，有效促進本集團零售銀行戰略的執行和零售銀行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營銷重心放在目標客戶高度集中的一線城市，包括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和環渤海地區的城市。本集團也關注中國中、西部經濟發達的二線城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內地設有10個分行級貴賓理財中心。

在持續完善物理網點的同時，本集團還借助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等先進的信息科技平台服務改善電子營銷活動效率，並通過上述渠道在推廣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上取得佳績。

本集團也通過內部和外部渠道向零售銀行業務客戶進行交叉銷售。本集團將整合公司銀行部的資源及信息，並用於銀行卡業務、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其他零售銀行產

業 務

品與服務。本集團還與中信集團旗下的同系金融機構在交叉產品設計方面合作，共享客戶資源，獲得良好銷售業績與市場反響。

本集團集中營銷及推廣零售銀行業務以提升高端客戶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本集團積極推廣特別主題或有關高檔休閒活動(如高爾夫球會籍)的品牌。本集團亦贊助青少年高爾夫球冠軍賽和中國業餘高爾夫球巡迴賽。

出於對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行銷能力的認可，本集團於2009年榮獲中國《銀行家》評選的「金融產品十佳獎」，及於2009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卓越銀行卡和零售支付」獎。本集團的香卡品牌於2009年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的「中國最佳品牌建設案例」獎項。本集團的個人網銀在首屆中國電子金融金爵獎評選上榮獲「最佳網上銀行」大獎。

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業務、人民幣債券及利率做市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衍生產品交易和債券投資業務。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止三個年度，本行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總計人民幣19.92億元、人民幣16.05億元及人民幣32.12億元。2010年，資金資本市場業務的經營收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3.53%。

外匯業務

本集團的外匯業務主要包括人民幣匯率相關產品做市、外匯相關產品交易和外匯資金產品的開發及創新。在經營外匯業務時，本集團採取審慎原則，強調風險管理。按外匯業務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計算，本集團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名列前茅。此外，本集團在銀行同業外匯做市業務中亦發揮重要作用，其交易量一直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基於外匯業務的良好表現，本集團於2006年至2009年連續四年被《亞洲貨幣》評為「中國本土最佳外匯服務商」，於2008年至2009年連續兩年被《亞洲貨幣》評為「亞洲最佳綜合外匯服務商」十佳，是迄今為止唯一入選的中資銀行。2010年，本行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首批獲發遠期掉期做市商牌照的商業銀行之一，並在《亞洲貨幣》組織的「2010年度最佳外匯服務評獎」(Asia FX Poll 2010)中獲得中國本土「最佳創新外匯產品及結構性創意」及「最佳單一銀行電子交易平台」獎項。

人民幣債券及利率做市業務

本集團的人民幣債券及利率做市業務主要包括有關可在國內市場買賣的各類固定收入產品的買賣及做市、為非金融企業進行債券及債務證券承銷、以及開發和創新固定收入產品業務。基於債券做市業務取得的成功，本集團於2010年榮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頒發的「優秀債券做市商」稱號。此外，本集團利率衍生品做市業務於中國也保持較高市場佔有率。

投資管理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及衍生產品交易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公司與個人投資管理產品、管理資產配置及組合、衍生產品做市和交易及設計結構性金融產品。

本集團以目標客戶需求為導向，以人民幣債券理財業務為重點，不斷提高自主定價和管理的能力。本集團大力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近年來，本集團曾錄得多項人民幣衍生產品首筆成交紀錄。本集團設計的投資管理產品也多次在國內有影響力的財經雜誌舉辦的評選活動中獲獎。

債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政府及高評級的債券和衍生產品。本集團的人民幣投資證券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和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及中國企業實體發行的企業債券。本集團的外幣投資證券主要包括由外國政府、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公司和國際組織發行的外幣債券。本集團也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證券通常均有穆迪A或以上評級。此外，本集團還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包括掉期、期權合約等以減少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分類為：(i)持至到期，(ii)可供出售，及(iii)以公允價值計算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本集團秉承投資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平衡原則，有系統地管理投資組合，提升投資效益。2009年，本集團透過減持預期風險較高的資產和增加低風險債券投資的比例調整外幣資產及組合，從而增強整體資產收益穩定性及抗風險能力。2010年起，本集團透過適度增加人民幣債券投資規模，維持較短久期並提高了資產的整體收益率。

中信國金業務

收購中信國金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GIL於2009年5月8日訂立協議，據此，本行同意支付135.6億港元向GIL收購中信國金70.32%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10月23日，本行支付現金代價19.05億美元，並取得中信國金70.32%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後，本行與BBVA分別持有中信國金70.32%及29.68%已發行股本。

中信國金於2002年11月由原中信嘉華銀行重組而成。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已經逐步建立起境外金融服務品牌。中信國金作為中信集團境外金融業務的旗艦，為中信集團的金融業務板塊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通過本行收購中信國金，中信集團對旗下商業銀行業務進行重組，使得本行的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業務和中信國金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的香港地區商業銀行業務得以良好整合，為本行、中信國金及BBVA之間進行戰略合作奠定扎實基礎，可最大限度地發揮三者間之協同效益。

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國金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504.87億港元及172.70億港元。中信國金於2010年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10.49億港元。

業務

中信國金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中信銀行國際是中信國金的主要子公司，中信國金通過中信銀行國際從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和資產管理等銀行業務。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總資產佔中信國金總資產的98.49%。中信銀行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中信銀行國際為公司和個人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和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財政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分別在香港設有30家分行，同時在澳門、上海、新加坡、紐約及洛杉磯設有分行各一所，以及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Baa2信貸評級，並獲惠譽授予BBB+信貸評級。基於其質量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中信銀行國際於2007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銀獎。2009年，中信銀行國際的私人理財管理品牌CITIC*first*榮獲「2009年資本壹周財富管理服務大獎」，印證其廣受市場及客戶青睞。

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總資產為1,482.09億港元，而淨資產為133.52億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銀行國際的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30.06億港元及10.57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的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1,204.51億港元及888.18億港元，比2009年底分別增加22.99%及21.25%。

公司銀行業務

中信國金通過中信銀行國際開展公司銀行業務。中信銀行國際的公司銀行部已建立三大核心優勢業務，包括(i)結構性融資及銀團貸款；(ii)商業地產貸款及項目融資；和(iii)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服務。中信銀行國際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結構性融資及銀團貸款方面的諮詢和貸款建構服務。其亦就重組客戶現有商業地產貸款及項目融資貸款事宜給予客戶專業意見和協助，大幅提升中信銀行國際的非利息收入。此外，通過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鞏固與中信國金旗下其他金融機構的聯繫。

經歷2008年的金融危機後，中信銀行國際的公司銀行業務整體表現在2009年下半年得以改善。通過與貸款客戶重新議價後，中信銀行國際的淨息差得以提升，於2010年的利息淨收入達18.13億港元，創歷史新高。在結構性融資及銀團貸款的支持下，中信銀行國際的非利息收入錄得11.93億港元，創歷史新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銀行業務的經營收入較去年減少11.42%至12.59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銀行業務總資產為560.94億港元。

近年來，中信銀行國際與本行不斷深化在公司銀行業務方面的合作，合作平台已搭建成型，通過客戶資源共享、合作開發產品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各項增值服務，滿足了中信銀行國際及本行客戶對海外金融產品的需求。

零售銀行業務

中信國金通過中信銀行國際開展零售銀行業務。中信銀行國際通過其理財品牌CITICfirst提供個性化的定制理財產品與服務，並在港島、九龍及新界設立理財中心。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的CITICfirst品牌擁有客戶超過16,900人，管理資產約500億港元。就消費融資而言，中信銀行國際為其信用卡業務定位，專注中、高端客戶，吸引更多白金客戶使用CITICfirst品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銀行國際的零售銀行業務的經營收入較去年增加12.63%至12.29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的零售銀行業務資產總額為318.42億港元。

資產管理

中信國金主要通過中信銀行國際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中信銀行國際的資產管理部已於2009年成立營銷和銷售專組，以公司銀行業務客戶為目標；並與公司銀行部緊密合作，向公司銀行業務客戶推廣產品和服務以及發掘客戶需求，使得中信銀行國際銷售收入顯著增長。

2009年，中信銀行國際推出數項與證券及外匯投資掛鈎的理財產品。此外，在市場利率普遍低位的情況下推出加息存款產品，從而增加了其客戶存款基礎，提高了存貸比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銀行國際的資產管理業務實現經營收入2.92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國際的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總額為562.62億港元。

與本行合作

中信銀行國際與本行分佈在內地主要營業地區的多家分行合作，合作推出一系列創新的業務合作模式，包括跨境人民幣結算、結構性融資、首次公開招股前融資服務、海外銀行開戶、網上銀行和離岸票據處理及服務。此外，中信銀行國際已成功地向多家客戶提供人民幣對沖方案。2009年，中信銀行國際的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交易量和利潤均創歷史新高。

2009年，中信銀行國際設立了集團業務發展辦公室，並與中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確立初步合作機制，憑藉此機制，中信銀行國際與中信集團轄下的基建、能源及製造業企業開展公司銀行業務。

中信銀行國際亦已通過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與本行及BBVA搭建境內合作平台。憑藉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外商投資銀行在中國享有的優惠待遇，中信銀行國際與本行戰略合作效率大大提升。本行向中信銀行國際引薦大批中國客戶，在這些客戶進行企業國際化的進程中，中信銀行國際向其提供專業服務。

其他子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除中信國金外，本行還持有振華財務的95%股本。振華財務是本行在香港的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0萬港元，中信銀行國際持股5%。振華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貸款業務(振華財務持有放債人牌照)和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基金投資、債券投資及股票投資等)。

振華財務繼續加強與本行在貸款業務和投資業務方面的合作，充分發揮振華財務和本行的差異化競爭優勢與互補優勢。於2010年12月31日，振華財務的總資產相當於人民幣10.85億元，比2009年底增加8.3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振華財務的淨利潤相當於人民幣0.40億元，比2009年底增加263.64%。

分銷渠道

本集團通過多種分銷渠道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大多數主要城市均設有分支機構。此外，本集團正加大力度推動使用替代性的電子銀行銷售渠道，如網上銀行和電話銀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分支機構網點銷售和電子銀行銷售渠道使本集團能為廣大客戶高效地提供銀行服務。

分支機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內地85個大中型城市設有701個分支機構，包括：35家一級分行(由總行直接管轄)，43家二級分行，622家支行以及一個信用卡中心。

自助服務設備和自助銀行

基於向客戶提供額外便利、減少運營成本和提高網點盈利的目的，本集團不斷增加與中國銀聯網的自助銀行和自助服務設備(含自動櫃員機、存款機和存取款一體機)。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1,235家自助銀行和4,193台自助服務設備，較2009年底分別增加25.64%和19.32%。

電子銀行

本集團提供多種電子銀行服務，可使本集團客戶通過互聯網、手機、電話進入賬戶進行交易操作。本集團正通過增加所提供產品種類和提升服務功能來推動電子銀行使用量。

網上銀行

本集團本著「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為客戶提供功能豐富的公司網銀服務和個人網銀服務。本集團公司網銀服務功能主要包括企業賬戶管理、支付結算、授信業務、票據業務、國際業務、託管服務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功能。本集團個人網銀服務功能主要包括「我的賬戶」、「投資和理財」、「轉賬及付款」、「服務費站」、「個人貸款」、「出國融資」、「客戶服務」、「信用卡」、「安全中心」和「互聯網銀行服務管理」等七大類服務功能。本集團將逐步把網銀系統建設成為集金融交易及賬戶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和信息發佈(包括廣告)為一體的金融平台。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網上銀行的安全，包括於2000年率先引進權威的、可信賴的第三方認證機制，本集團的網上銀行成為中國首家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認證的網上交易銀行，以嘉許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

手機銀行

隨著智能手機等電子產品日益普及，本集團現已開發出手機銀行業務，並不斷加以完善。本集團除持續改善手機銀行系統外，還著手研發適用於iPhone和手機支付網關的新版手機銀行系統。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7,030家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比2009年底增加261%。於2010年，本行的個人手機銀行交易額總計人民幣1.29億元，為2009年的16.81倍。

電話銀行

本集團電話銀行實行集中運營管理，以服務個人客戶為主。本集團通過全國統一的電話銀行服務熱線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7天x24小時全天候服務。除95558大眾客服熱線外，本集團專為貴賓客戶開通10105558熱線，向貴賓客戶提供貴賓登機、汽車救援、高爾夫預約、私人醫療等增值服務。憑藉多樣化的網上交易、主動的電話營銷及業務集中處理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可實現電話銀行的空中服務與分支機構的地面服務有機結合，成為本集團經營客戶戰略的主要部份。

電話銀行中心

本集團電話銀行中心可向客戶提供自動語音服務和人工座席服務兩種服務方式。客戶可以通過自助語音服務進行個人賬戶查詢、自助繳費、互惠基金股份買賣、銀證轉賬、外匯買賣和一般賬戶管理等。人工座席服務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聯網、手機短信等多渠道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電話銀行中心亦作為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中心，提供產品諮詢服務、受理和處理客戶投訴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很重視電話銀行中心的標準和數字化管理。本集團的電話銀行中心連續四年「零不符合項」通過ISO9000質量體系認證，並獲得客戶聯絡中心標準委員會鑒定為五星級呼叫中心。

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

為滿足本集團信用卡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並於2006年成為中國首間通過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認證的客服中心。本集團的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榮獲馬來西亞顧客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中心協會頒發「2009亞太最佳呼叫中心」，並獲得客戶聯絡中心標準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同業公會及監管機構廣泛認可。

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獨立、全面、垂直、專業的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培育「追求過濾掉風險的效益」的風險管理文化，實施「優質行業、優質企業」、「主流市場、主流客戶」的風險管理戰略，主動管理各層面、各業務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自2007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採取以下多種創新性的措施，努力建立起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

- 2008年，本行優化公司信貸管理系統的功能，實現對公司授信業務的業務流程的電子化操作。
- 2009年，本行完成公司債項評級與違約風險暴露計量項目、零售評級項目的風險計量模型開發工作，進一步推進評級項目的信息科技實施開發工作。

- 2010年，本行進一步優化貸款業務的授權及審批，對於不同行業和地區採用差異化信貸風險管理方式。本行對小企業授信亦實行差異化管理。此外，本行加快評級系統建設，優化授信與評級配對機制。本行正式推出個人銀行評級系統，並於多間特定分行安排試行企業債務評級系統。

本行按照銀監會要求，自願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本行的目標是於2011年中國銀監會開始接納相關申請時成為首批自願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銀行。本行為執行巴塞爾新資本協議，設立了專門小組及辦公室。本行亦繼續有系統地就三個項目進行籌備工作，即加權風險資產計量、資本充足自我評估、監管達標，以積極準備全面執行巴塞爾新資本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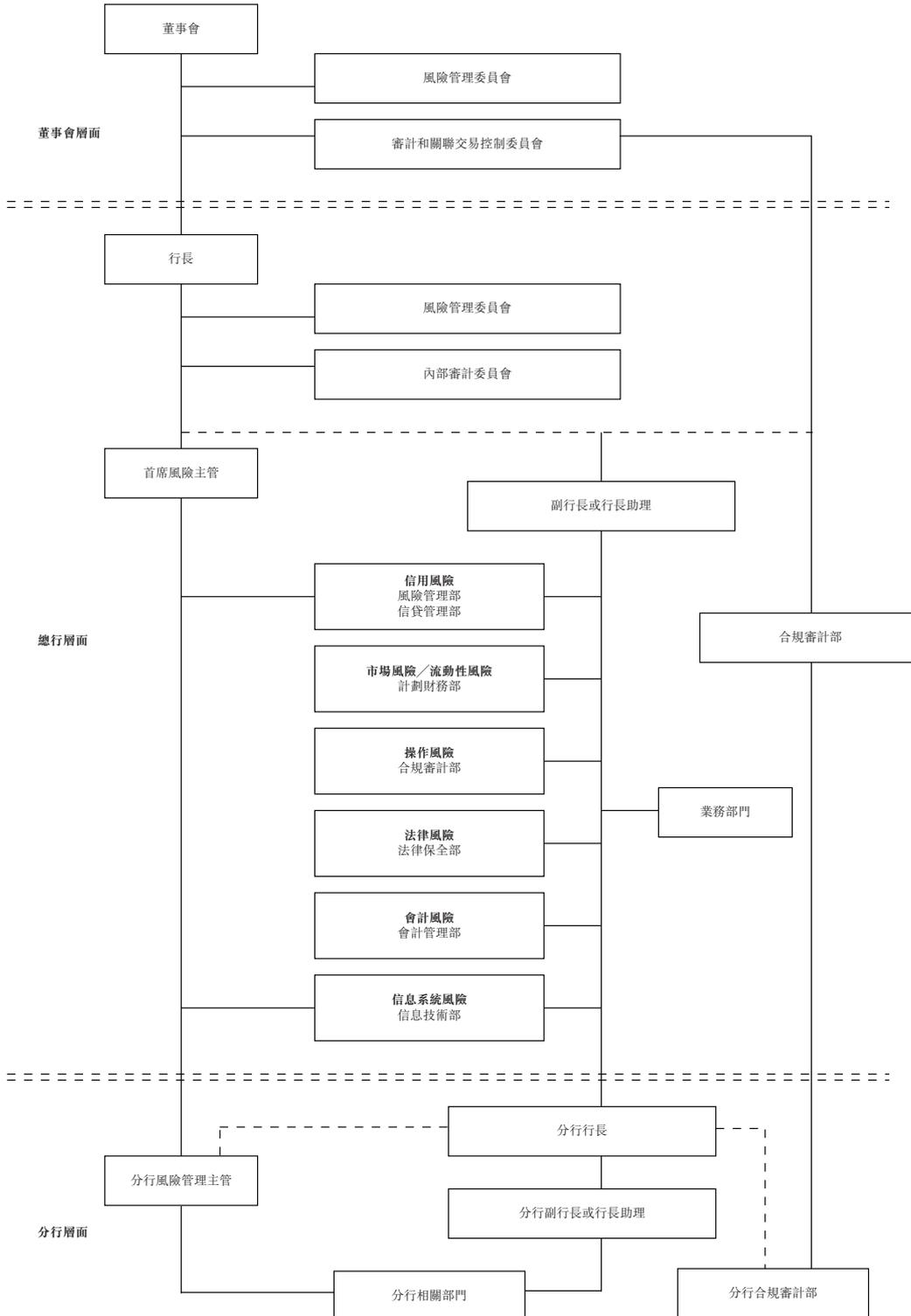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文化

本集團積極倡導「追求過濾掉風險的效益」的風險管理文化，樹立穩健經營、合規經營、信譽第一的經營理念。本集團積極倡導風險管理文化的主要方面包括：

- 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本集團引入經濟利潤考核機制，提高對整體樹立資本約束觀念及強化風險管理的意識。
- 合規文化—本集團重視合規經營的理念，引導全行業務發展的各種行為完全符合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規章制度的要求。
- 珍視本集團信譽的文化—本集團致力於維護股東、社會大眾和員工的長遠利益，避免著眼於眼前利益的短期行為。

風險管理結構

下圖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主要結構示圖。



董事會層面

-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監督和評價本行高管人員在信貸、市場和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ii)對內部稽核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iii)對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及(iv)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審計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政策與流程及其實施；(iii)促進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iv)審核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v)審核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vi)確定本集團的關聯方，並向監事會、董事會和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報告；(vii)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及(viii)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總行層面

- 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集團重要風險管理問題作出決策，包括制訂及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並監督其執行，以及督導各分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分行風險主管開展工作。為了提高效率，本行設立了專職從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個專業委員會：
 - 信用風險委員會－以本集團首席風險主管為主任，負責制訂本行信用政策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市場風險委員會－由一位資深副行長或行長助理擔任主任，負責確定本行整體市場風險水平，初步確定市場風險方面的資本配置、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以及其他主要的市場風險政策及流程；及
 - 操作風險委員會－由一位資深副行長或行長助理擔任主任，負責確定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整體政策和流程，加強操作風險管理的公司治理架構，實施操作風險政策及流程。

- 首席風險主管－為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集團設立了首席風險主管職位。首席風險主管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具體分管總行的風險管理部，並擁有信用審批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權。首席風險主管同時出任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以及信用風險委員會及信用審批委員會的主任，對所有呈交信用風險委員會及信用審批委員會的信用審批擁有否決權。此外，首席風險主管監督各個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表現。首席風險主管向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本行行長匯報，並且直接負責管理分行的風險主管。

分行層面

-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一級分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流程並且負責制訂相關分行的條例和規則。本集團一級分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
- 風險主管－風險主管負責相關分行的風險管理工作，亦負責在分行層面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監督所在分行風險管理方面的人事及其他主要決策。另外，風險主管同時出任相關分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和信用審批委員會主任。風險主管由總行任命，直接向首席風險主管匯報工作，同時向其所在分行行長匯報。總行負責風險主管工作的考評以及薪金的確定。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方無法按議定條款履行義務的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本集團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與承諾和其他表內、表外風險敞口。

為了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在全行範圍內採用了標準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及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會定期檢查和更新這些政策和流程。

總行採用的總體信貸政策根據行業、客戶類型和產品類型提供授信指引。風險管理部每年會審查和更新這些信貸政策。各一級分行可能會根據總行政策採用更有針對性的規則。公司類貸款和個人貸款的授信流程都體現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功能與前台業務相分離的核心原則。這一流程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i)授信發起和分析，(ii)信用審批，及(iii)資金放款和貸後管理。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對於公司類貸款，在授信流程中，本集團實行了多種風險控制機制：

- 產品經理，在識別信貸產品的相關風險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客戶經理一起承擔授信調查和貸後管理工作；
- 風險主管，直接向首席風險主管匯報工作，對信用審批決定具有否決權；專職信審委員，是全職信用審批的專業人員，也是信用審批委員會的主要組成人員；及信審員，負責進行合規審查及風險分析；
- 放款中心，與前台分離，負責確保符合所有放款條件，從而減少操作風險；
- 各分行專責信貸管理部門負責督導貸後管理工作的落實；及
- 專業的法律保全部負責不良資產管理。

授信發起和分析

授信流程的初始階段包括由客戶經理進行初步篩選，客戶經理與授信申請人面談或主動接觸具信用價值的潛在客戶。完成初步篩選後，由客戶經理和產品經理組成的授信調查組，將對申請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本集團的授信調查組將幫助潛在客戶準備申請材料，並將從申請材料中獲得的信息輸入到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級系統進行信用評級(如適用)。

基於申請材料和信用評級，授信調查組將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內容包括對借款人信用風險的評估、主要風險因素、還款能力以及授信建議等。授信調查組隨後將盡職調查報告、申請材料和信用評級提交風險管理部下設的信審部門，由信審員和專職信審委員進行審查。

本集團對抵押貸款授信申請的相關抵押品進行評估。本集團通常聘請獨立評估人員評估住房按揭貸款及新車貸款以外的貸款抵押品。如果發生法律糾紛或其他引起抵押品價值下跌的重大變化，本集團會即時重新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必要則會要求追加其他抵押品。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和履行義務的能力將依據與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標準進行評估。

信用審批

所有授信，包括向關聯方發放信貸及並無違約的現有貸款延期，都須得到相關信用審批委員會的批准。對不良貸款作出的行動，將按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採納的相同程序決定。

- 授信權限

各分行在向任何單一借款人或(在可識別及可行的情況下)任何集團借款人發放最大授信額度總額方面受特定授信權限的限制。每份授信申請均需通過擁有相應權限的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的審批。如果申請的授信額度超過該信用審批委員會的授信權限，信貸申請應提呈至具有相應權限的上級信用審批委員會。

授信權限每年至少由總行重新審定一次。一級分行亦可給經總行批准的二級分行設定授信權限。通常來說，支行沒有授信審批權。

- 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程序

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在本集團總行、一級分行和部分二級分行召開。視乎待批准信貸限額和有關貸款的相關風險，申請須提呈至不同層級的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批。

風險管理部人員是參加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的主要人員，來自業務部門的參會委員最多不超過兩位。其他參加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的人員主要包括專職信審委員。本行行長和分行行長沒有投票權，但可列席信用審批委員會會議，僅有權對信用審批委員會通過的授信申請行使否決權。風險主管不參加有關會議，但有否決權。

放款操作和貸後管理

- 放款操作

本集團於2003年建立了放款中心，以減少放款過程中的操作風險。授信申請被批准後，由一級或二級分行設立的放款中心集中發放。在放款條件落實前，放款中心不發放貸款。本集團在信貸管理系統中增設「暫停放款」的新功能，藉此，上級分行可暫停下級分行放款，以及時避免風險。

- 持續的風險監控

風險監控是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信貸管理部門在貸款監控中舉足輕重，專門負責監控授信調查組的貸後管理工作並定期對分類為「合格類」和「關注類」的貸款狀態進行檢查。

授信調查組負責持續對貸款進行監控，以在初期發現潛在違約信號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本集團關注有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整體信用風險狀況，包括借款人應收賬款及存貨水平、經營現金流量的變化和非正常業務資本外流；(ii)貸款用途；及(iii)擔保權益的狀態。

授信調查組通過現場及非現場檢查獲取本集團公司類貸款的狀態信息。本集團基於貸款分類對借款人按不同頻率進行貸後檢查。對於「正常類」貸款，本集團每三個月檢查一次；對於「關注類」貸款，每月檢查一次。不良貸款轉移至法律保全部進行管理。

倘本集團於現場及非現場調查中發現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該件事件將立即按風險水平分為普通預警或特殊預警兩種預警信號，比如財務狀況明顯惡化和重大財產糾紛屬於特殊預警信號。所有早期風險預警一經發現，均需向信貸管理部匯報，急需處理的預警信號應同時向相關分行主管匯報。信貸管理部需立即對有關借款人的信用質量和還款能力進行評估，並督促或攜手前臺業務部門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包括調整授信額度、暫停提款、加快貸款到期、收回貸款及要求追加擔保權益或第三方保證等，按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通常在預警信號尚未解除前禁止向借款人增加貸款。屬於特定預警信號類別的借款人被放入「黑名單」中，並將採取措施退出對列入「黑名單」借款人的所有授信，及禁止向這些借款人發放新的信貸額度。

- 貸款分類

本集團授信調查組主要依據在貸款監控過程中收集的信息對貸款進行分類。貸款分類審核通常按月進行。如果一筆貸款發現早期預警信號，這筆貸款應立即進行重新分類。分行信貸管理部審核、分析和審批每筆貸款的初步分類。貸款分類的最終結果由總行確認，並由外部審計師每年至少審計一次。通常來說，總行信貸管理部對每筆貸款每半年進行一次非現場分類複查。此外，總行信貸管理部每年至少會進行一次現場檢查，主要檢查分行分類和持續監控程序的合規性。現場及非現場分類複審的結果為本集團評估分行資產質量的重要部分。

- 不良資產管理

本集團法律保全部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不良資產和若干其他特殊資產，如待處理抵債資產等。法律保全部的職責是以最小成本實現清收不良資產最大化。本集團已在總行和不同的一級分行設立法律保全部。對於未設立法律保全部的分行，本集團由經過不良資產管理和清收專業培訓的風險管理部員工從事此項工作。

不良資產劃入法律保全部，按清收流程進行管理和清收。清收人員起草清收方案，提交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後，報相應分行行長批准，並由總行法律保全部覆核，最終由總行信用風險委員會下設的信用審批委員會批准。總行的法律保全部負責監督各分行法律保全部對清收最終方案的執行情況。

小企業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小企業客戶分類為專營機構和非專營機構，及為這兩類客戶分別制定不同的授信政策和風險管理方法。

專營小企業授信業務

本集團的專職貸款審核人員、專職信貸審核主管、資金發放專員和貸款監控主管負責向專營機構授信的整個過程。專職貸款審核人員負責檢查和調查貸款申請；專職信貸審核主管負責出具明確的貸款申請審批意見；資金發放專員負責根據總行制定的資金發放政策向客戶發放貸款；及貸款監控主管負責根據相關內部政策指導貸後監控工作。

非專營小企業授信業務

本集團根據總行制定的公司客戶信用風險評級政策對將信貸或擔保申請在本集團存檔的小企業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本集團可能會向小企業客戶授出一定限額的信貸額度，或按個別情況批准他們的貸款申請。本集團在管理相關小企業的信貸限制時亦會考慮為小企業利益而申請向股東或高管人員發放的個人商業貸款。

信用評級在BB級以上(包括BB級)的小企業可通過抵押品、按揭或擔保取得貸款，而信用評級在BB級以下的小企業僅可通過抵押品或按揭取得貸款。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個人貸款劃分為商用類貸款及消費類貸款。商用類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商用房按揭貸款、商用車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消費類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家用汽車貸款、教育貸款和其他消費貸款。商用類個人貸款的審查審批程序與公司類貸款大致相同。以下分支機構有權審批消費類個人貸款：(i)一級分行、(ii)二級分行及(iii)一級分行的異地支行。通常，除低風險貸款(比如以本行現金存款質押的貸款)外，分行同城支行沒有貸款審批權。

貸前調查及分析

本集團個人貸款業務客戶經理受理信貸審批時需要與信貸申請人面談，並審閱申請人填妥的表格。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個人貸款申請人的收入、信用記錄、還款能力、抵押品價值及變現能力評估申請人。如果申請人通過初步篩選，本集團個人貸款業務客戶經理將起草並提交正式的信貸申請及相關支持文件，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就業證明和收入證明。基於這些評估和申請人信貸要求，客戶經理提出貸款建議，並將申請材料交付審批。

信貸審批

個人貸款通常由分行風險管理部門的兩位專職信審委員評估並批准。專職信審委員在總行授權的審批權限內根據申請人的信用風險和抵押品價值及變現能力評估申請材料。除申請材料包含的信息外，如果需要進一步確認，專職信審委員將進行電話調查、現場調查及考慮其他來源信息。本集團的個人抵押貸款主要是住房按揭貸款。

本集團主要依靠申請人提供及我行調查的信息進行信用分析。如果人民銀行徵信系統中存有申請人的信用記錄，本集團將會採用來自人民銀行信用信息系統的信息。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對個人貸款進行監控時，本集團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以及抵押品價值及變現能力的變化。在放款15天內，客戶經理需要對貸款使用進行回訪，並通過人民銀行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查證借款人的信用情況。貸款還款日前三天，本集團個人信貸管理系統自動檢查還款賬戶的餘額是否足夠歸還當期還款。餘額不足的，則於下一日向客戶發手機短信息提示還款（限於將手機號碼記錄在本集團的客戶）。貸款逾期一個月以內，客戶服務中心將通過手機短信或電話向借款人進行催收，或視情況直接移交分行催收。貸款逾期30天以上，分行催收人員約見客戶並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還款敦促函，查實違約原因。本集團主要根據貸款逾期天數對個人貸款進行分類。本集團按季對前十大個人貸款客戶進行定期檢查。本集團法律保全部負責制訂綜合計劃考核和管理不良資產，及個人銀行部負責計劃的執行。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由深圳信用卡中心依託集中的信用管理系統來管理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信用卡風險管理團隊主要由總行風險管理部和信用卡中心的人員組成，負責制訂信用卡風險管理政策和監控信用風險。為降低欺詐風險和故意違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信息共享機制，並經常更新信用評分模型。本集團通過信用卡授權系統和前置風險管理系統，持續監控持卡人用卡行為。本集團亦使用實時風險監控系統對單一用卡行為（如：欺詐和其他可疑交易）進行風險監控。此外，本集團信用卡中心每年會對信用卡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審查，藉以對風險實現及時有效管理。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業務由於進行投資活動和同業拆借活動而存在信用風險。本集團人民幣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和其他國內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外幣投資組合主要為投資級別債券。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設定信用上限，外幣投資按地理區域實行比例限制，並每年加以審查。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因為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錯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義務的風險。本行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償還存款以及為貸款、交易、投資等提供資金。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遵循流動性管理指引以及及時履行本集團支付義務並滿足投資及貸款等業務的資金需要。

本集團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由分行負責管理自身流動性風險。總行計劃財務部負責人民幣資產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資金資本市場部負責外幣資產流動性風險管理。

總行每年設定全行流動性管理目標，並根據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這些流動性管理目標包括流動性比率、同業拆入拆出比率、存貸比率等指標。總行通過期限缺口分析等方法來識別、計量和監控流動性風險，並通過利率槓桿等工具管理分行流動性風險，定期、不定期編製各類相關報告，以實現全行目標。總行對分行下達流動性管理指標，以管理分行的流動性頭寸。總分行間內部資金調劑通過內部資金調劑的交易平台進行，並通過電子交易系統實現。總行按照資金轉移定價機制調劑資金，藉此，當分行產生流動性需求時可從總行獲取資金；及當分行產生流動性盈餘時向總行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確定資產組合期限結構及制定資金使用計劃。總行通過合理規劃流動性頭寸，及依靠同業拆借市場滿足潛在流動性要求，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鼓勵流動性資產的多樣化，目前所持有的主要流動資產包括央行存款、央行票據、短期國債、金融債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等。這些流動性資產可以被直接用作付款或在市場中變現以滿足潛在流動性要求。此外，倘產生其他流動性要求，本集團可以通過從市場上借款、回購交易或貨幣掉期等，來獲得流動資產。為確保在各種不利情況下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流動性風險。如果發現流動性短缺的應急情況，本集團將實施應急預案。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市價變化而引發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損失的風險。上述變化的原因，可能是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化。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獨立識別、估算和監控日常業務中固有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內以及保證收益的穩定性。在計量和監控市場風險時，本集團主要採用了敏感性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和風險值分析等方法並採用嚴格的授權限額，而有關限額將根據本行的總體市場風險容忍度、產品類型和本集團業務戰略確定。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源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過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包括信息系統失靈和自然災害。

本集團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立操作風險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全行操作風險及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同時定期對操作風險進行審核和評估。會計部連同內部審計部門、法律保全部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評價全行操作風險預防及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的業務操作部門，不論是總行還是分支行，均需負責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以及執行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除了在授信流程中評估操作風險，也會定期審核和評估各個部門的風險管理操作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側重強化內部控制並培訓員工執行各項政策和程序，尤其是新近頒佈的政策和程序。90年代中期以來，本集團制訂和實施了涵蓋各分行層面許多主要業務活動的標準化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亦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的員工違規行為設立了內部報告制度及紀律處分制度。根據內部報告制度，有關分行員工違規行為的統計數據須定期向總行報告，及違規案件須在事件發現後24小時內向總行報告。此外，本集團須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涉及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重大違規案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發生員工違規行為。

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包括聲譽風險和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集團不利的公開信息，無論真假，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基礎減少、高成本訴訟或者收入下降的風險。總行辦公室負責本行公共關係管理，以維護本集團的聲譽以及監測處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的事件。戰略風險通常指由於戰略決策不當、戰略實施不當和對市場缺乏正確反應，而可能對本行的收益、資本、聲譽或市場地位產生當前或未來不利影響的風險。規劃發展部負責本集團戰略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在本行不斷變化的內部外部環境中按正確的方向發展。

反洗錢

本集團根據人民銀行的指引通過指定反洗錢職能部門、分析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生成的數據及執行相關政策和程序加強執行反洗錢檢測工作。本集團根據《反洗錢法》和人民銀行有關監管法規要求規定，確保反洗錢內控制度具有嚴密性和有效性，認真履行反洗錢義務。

內部審計

本集團採用雙線報告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同時向高一級內部審計部門和本級分行行長彙報審計結果。分行行長負責分行內部審計人員的薪酬考核和績效評價。此外，分行行長亦提名關鍵內部審計崗位的人選，總行內部審計部門可就其提名作複審及行使否決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並就此向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彙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如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有潛在問題及漏洞，亦會向董事會、管理層或有關內部部門彙報。董事會屬下審計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內部審計管理。

對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中信國金

為完善風險管理和有系統，中信國金在2009年發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涵蓋一系列創新項目和繼續改良方案，尤其是在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方面。同時，中信國金借鑑BBVA的全面風險管理操作經驗，持續加強風險管理結構及風險承受能力。中信國金於2010年收緊信貸審批、嚴格執行風險評估，逐步推行全面風險管理計劃，力爭實現通過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方法和流程，確保在關鍵風險管理領域滿足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最高標準。

振華財務

目前，振華財務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兩級審批制度，並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控制風險，包括《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授信業務授權管理辦法》、《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交易授權管理辦法》和《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條例》。2010年，振華財務繼續遵循董事會制定的低風險經營方針，嚴格遵守相關風險管理規則，對資產進行密切監控。有賴嚴格的風險管理，振華財務未有出現不良貸款，投資業務也成功經受住了境外金融環境波動的考驗，資產總體風險較小，資產質量保持優良。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結構，以建立一個標準與國際銀行慣例水平一致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審慎、有效及獨立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全面覆蓋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則。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三個層面組成：決策層、執行層和監督評價層。

- **決策層。**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確立內部控制的戰略目標和政策、批准各項業務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對全行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進行總體評估。
- **執行層。**總行通過設置行長辦公會，由高管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控制戰略和政策，建立內控報告組織結構，以識別、計量及管理各項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糾正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

總行行長辦公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及資產負債委員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和財務審查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分別負責各自專業領域內的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

總行各業務部門負責執行各自業務管理範圍內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對分行的對應業務部門開展內控監督檢查，糾正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並向高管人員匯報有關情況。

分行管理層負責建立和完善分行層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為內控系統制定具體的實施流程。

- **監督評價層。**本集團監事會及內部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內部稽核部負責對全行各項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對全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價，並同時向高管人員和內部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

信息技術

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業務操作的多個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包括客戶服務、交易處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本集團相信，建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互補的先進信息技術系統將極大提高本集團效率、客戶服務質量，以及改善風險和財務管理。本集團完全認識到先進的信息技術基礎和系統對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因此，已經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大量投資。

本集團預期將逐漸利用信息技術推動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在近年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的升級和完善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升級和整合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操作效率、風險管理和業務發展。

競爭

目前本集團主要面臨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大型城市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的競爭。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形式的投資選擇資金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員工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3,552人。

物業

本集團總行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總建築面積約1,931,121.92平方米的1,692項物業經營業務。其中，本行擁有40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12,032.03平方米，以及租有1,29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19,089.89平方米。

知識產權

於2010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簽署商標許可合同，據此，本集團獲授非獨家許可證，可按零代價使用中信集團的若干商標。此外，中信集團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中信集團繼續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則會按零代價將以上許可年期延長。

法律與監管程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程序。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涉及的訴訟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未決法律程序(無論為原告還是被告)共計73宗，爭議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8.69億元。於該等73宗法律程序中，本行作為被告的未決法律程序共計兩宗，爭議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2億元；以及作為申請人的仲裁案件一宗，爭議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58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被國內監管機構(包括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外匯管理總局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處罰合計13件，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2,244,000.00元；以及被國內稅務機關作出處罰共計7筆，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969,707.57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案件與行政處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陳小憲博士
趙小凡博士

非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
竇建中先生
居偉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陳許多琳女士
郭克彤先生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
艾洪德博士
謝榮博士
王翔飛先生
李哲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十股現有H股
獲發2.0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4.01港元之價格
發行2,480,360,496股於接納時繳足股款的H股供股股份**

A. 緒言

茲提述本行於2010年8月16日刊發的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於2010年9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批准建議供股的決議案。財政部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9月26日之書面批復，准許進行供股。此外，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之書面批復，准許進行供股。於2011年6月20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向A股股東發行共5,326,308,314股A股供股股份。於2011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向H股股東發行不多於2,480,360,496股H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董事會已最終落實供股條款。本供股章程載有H股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本行已於2011年7月5日至2011年7月7日期間暫停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2011年6月29日為H股按含權基準的最後交易日，自2011年6月30日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任何H股股東須於2011年7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能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查閱。A股供股章程及任何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內。本供股章程所載之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成H股供股的條件，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承銷協議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供股章程內「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一段。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B. 供股

供股乃按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及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最多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乃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A股供股之保薦人及H股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協商並根據市場買賣價之折讓釐定，惟不得低於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按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人民幣3.08元(相等於約3.71港元)。

預計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5,993.38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672.4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5,890.29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0,569.3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之基準計算。

C. H股供股

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致後, H股供股方可作實。H股供股的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股現有H股獲發2.0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2,401,802,481股H股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數目:	2,480,360,496股H股
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4.01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本行並無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A股及H股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以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4.01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暫定配發2.0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2,480,360,496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2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6.67%)。

合資格H股股東

本行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並非美籍人士的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除外股東」及「指定地區中可接納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行將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但本行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供股章程不得向本行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行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不應向任何指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H股供股股份之香港以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信納其自身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行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要求。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位於或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屬指定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或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的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除外股東」及「指定地區中可接納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等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向指定地區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該等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部門批文，及／或本行及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需要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之其他行動，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該等地區施加的法律或法規限制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 (a)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中國及美國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除外)；及
- (b) 當時據本行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中國及美國且本行信納符合有關要求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不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行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行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在、進入或來自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被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惟本行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行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股份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行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行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H股供股股份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指定地區中可接納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即使上文「除外股東」一節有所規定，下列指定地區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H股供股的權利。

- (1)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於除外股東。然而，本行合理認為屬於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的少數美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方式認購H股供股所發售的H股供股股份，惟須本行信納其符合有關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向本行書面確認彼等符合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項下定義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要求，向本行承諾彼等的財務狀況符合美國相關豁免規定，並向本行書面陳述其擬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意向。
- (2) 社保基金、QDII及其他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可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所發售的H股供股股份，惟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於各情況下，本行保留最終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容許該等人士參與及可參與人士的身份。

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4.01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4.01港元代表：

- (a) 較2011年6月23日(該日為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收市價4.91港元折讓約18.33%；
- (b) 較截至2011年6月23日(該日為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連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4.95港元折讓約18.99%；
- (c) 較截至2011年6月23日(該日為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5.02港元折讓約20.14%；
- (d) 較截至2011年6月23日(該日為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連續2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5.20港元折讓約22.91%；及
- (e) 較每股H股的理論除權價4.76港元折讓約15.76%，該理論除權價格按2011年6月23日(該日為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收市價4.91港元計算。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由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行的指定代名人，並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之情況下，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將由本行或其委託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行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匯付股款交回下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分行即可，惟不得遲於2011年7月25日下午4時正。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 CNCB – EAF」。

董事會函件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232號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
	北角	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地舖B3
	銅鑼灣	軒尼詩道451-453號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164-166號
九龍區	尖沙咀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2-16號宏貿發展大廈3-5號地下
	觀塘	觀塘牛頭角道300-302號裕民中心地下4至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	將軍澳重華路八號東港城商舖217D
	元朗	元朗青山道143-145號昌裕大廈地下
	荃灣	荃灣眾安街13-19號瑞生樓1樓C舖
	沙田中心	沙田橫壆街二至十六號沙田中心三樓商舖52C、52F及53A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正到下午5時正；

星期六： 上午9時正到下午1時正；及

最後接納日期(2011年7月25日)： 上午9時正到下午4時正。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行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用於支付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必須在申請H股供股股份時足額支付應付款項，未足額支付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屬超額支付的申請，只有超額支付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才會將退款支票寄達申請人。

倘概無額外H股供股股份配發予閣下，則閣下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於2011年8月1日或其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配發予閣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2011年8月1日或其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權利終止彼等的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能達成，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預期約於2011年8月1日會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董事會全權酌情盡可能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及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基準如下：
(i)會優先分配及配發予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ii)應用上文(i)的原則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給予優先安排)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無優先安排)會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所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實益H股股東之重要通告

務請委託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實益H股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H股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補足安排不會單獨供實益擁有人參與。

H股供股的條件

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財政部批准供股；
- (iv)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本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i) 將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 (viii) A股供股於章程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v)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的規定以全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轉讓H股供股的手續

對於每位合資格H股股東，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為一名合資格H股股東，欲行使閣下的

董事會函件

權利接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H股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匯付股款，於2011年7月25日下午4時正之前送交至下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一家分行。除經本行另行同意，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 CNCB – PAL」。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232號
	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
	北角	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地舖B3
	銅鑼灣	軒尼詩道451-453號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164-166號
九龍區	尖沙咀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12-16號宏貿發展大廈3-5號地下
	觀塘	觀塘牛頭角道300-302號裕民中心地下4至6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	將軍澳重華路八號東港城商舖217D
	元朗	元朗青山道143-145號昌裕大廈地下
	荃灣	荃灣眾安街13-19號瑞生樓1樓C舖
	沙田中心	沙田橫壘街二至十六號沙田中心三樓商舖52C、52F及53A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申請書可於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正到下午5時正；

星期六： 上午9時正到下午1時正；及

最後接納日期(2011年7月25日)： 上午9時正到下午4時正。

敬請注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1年7月25日下午4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上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一家分行，否則此等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閣下如欲將全部可認購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表格，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認購閣下H股供股股份權利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於2011年7月25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上述中信銀行國際任何一家分行。閣下如只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必須於2011年7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其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受讓人時及受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所有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倘本行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行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暫定配額及其所有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行同意之任何方式支付應付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上市申請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上市及買賣。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1,000股。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務請留意，在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書面批准前，H股供股股份與A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H股供股所得款項金額

預計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9,946.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56.78百萬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H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9,911.3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27.78百萬元)。

H股供股股份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承銷安排

日期：	2011年6月23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中金香港證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同意根據彼等各自購買責任項下的比例悉數承銷不獲接納的最多2,480,360,496股H股供股股份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士，中信集團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H股供股承銷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該交易將獲豁免於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銷協議之條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b) 本行已按承銷協議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交付(以彼等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所列文件；

董事會函件

- (c)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e) 中國財政部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於不遲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11時正送呈章程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3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g) 於寄發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章程文件及收到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的所有文件；
- (h)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i) BBVA交付承諾書予本行及聯席主承銷商，及BBVA已履行其於承諾書項下所有責任；
- (j) 在2011年7月11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H股供股章程不會向本行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
- (k) A股供股須於章程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A股供股股份獲有效認購；及

董事會函件

- (1) 承銷協議所載本行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i)於或截至該協議指明日期或時間屬且將保持真實、準確及不生誤導；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H股供股或H股供股承銷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承銷協議須如下文所述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條件(a)、(c)、(d)、(e)、(f)、(g)、(h)、(j)及(k)外)可於任何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但須受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如下終止事件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書面通知本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

董事會函件

- (a) 本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個別或整體聯合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H股供股或按H股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行嚴重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規定；
- (c) 倘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下列事件：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之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惟因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 本行在某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惟因技術原因導致買賣暫停或遭受限制除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機構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iv)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干擾；
 - (v) 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戰爭或天災(以上各項均涉及或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董事會函件

- (vi)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涉及或會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國際金融市場；
- (vii) 於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發展(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將對投資H股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任何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任何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如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酌情判斷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或情況個別或總計而言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發行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為不切實可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發行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選擇終止承銷協議，則其須立即書面通知本行。於此情況下，本行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行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

- (a) 除(i)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ii)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根據行使現有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或
- (b) 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行不會(A)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有關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發行任何股票股利；(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iii)執行客戶指示買賣任何股份。

股東承諾

本行於2011年6月22日接到其主要股東BBVA的承諾函，BBVA承諾將以現金認購按章程文件條款暫定向其配發的全部H股供股股份，惟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不會導致BBVA於H股供股完成後所持本行總股權超過15%為限。BBVA之認購須根據H股供股條款及條件，並將按照章程文件所載程序在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內進行。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現有H股已由2011年6月30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由2011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開始買賣。如H股供股的條件未達成(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的條件」一節)，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上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8月1日或前後由H股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的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收取有關所得款項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D.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股現有A股獲發2.0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6,631,541,573股A股
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數目：	5,326,308,314股A股
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人民幣3.33元
A股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3.33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股現有A股獲暫定配發2.0股A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之股東。

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財政部批准A股供股	2010年9月26日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10月25日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1年6月20日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11年6月24日

董事會函件

A股股權登記日	2011年6月28日
A股供股開始	2011年6月29日
A股暫停買賣	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6日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1年6月29日
A股供股截止	2011年7月5日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1年7月5日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1年7月6日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2011年7月7日
除權日及A股恢復買賣	2011年7月7日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供股章程之其他部分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須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行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A股供股的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各項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財政部批准供股；
- (iv)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及
- (vi) 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中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的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第(i)至(v)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將按非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到A股供股之70%，方可進行A股供股。

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股東承諾

本行於2010年9月28日接到控股股東中信集團的承諾函，中信集團承諾按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以現金全額認購供股方案中的供股股份。該認購承諾需待供股獲得本行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有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履行。

上市申請

本行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A股供股所得款項

按認購價人民幣3.33元之基準計算，預計A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7,736.6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2,415.62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7,662.5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2,341.53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載可自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行網站(bank.ecitic.com)刊發。可供公眾查閱。A股供股章程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內。

E. 本行於供股後的股權變化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A股	26,631,541,573	68.23	5,326,308,314	31,957,849,887	68.23
H股	12,401,802,481	31.77	2,480,360,496	14,882,162,977	31.77
合計	39,033,344,054	100.00	7,806,668,810	46,840,012,864	100.00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A股	26,631,541,573	68.23	3,728,415,820	30,359,957,393	67.11
H股	12,401,802,481	31.77	2,480,360,496	14,882,162,977	32.89
合計	39,033,344,054	100.00	6,208,776,316	45,242,120,37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眾持股量約為23.21% (其中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76%的股份為H股公眾股東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45%的股份為A股公眾股東持有)。本行於首次公開發售時(2007年4月)向香港聯交所遞出申請，要求其行使其酌情權，且香港聯交所已行使其酌情權，允許本行保持較低之公眾持股比例(受若干條件所限)。於供股完成後，本行會繼續遵從香港聯交所於本行上市時(2007年4月)允許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了本行業務長期、穩定及健康的發展，提高資本充足率及強化風險管理及可持續之盈利能力，本行推出透過A股供股及H股供股集資的再融資計劃。

供股之目的為強化本行資金基礎，以改進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支持本行繼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是籌集資金以強化本行資金基礎的合適方法，並將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支持本行繼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撥作上述用途。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2862 8646查詢。

G.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本行2010年年報及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及
除外股東(美國人士除外) 參照

孔丹
董事長
謹啟

2011年7月11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41,963	40,983	56,356
稅前利潤	17,713	19,265	28,695
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3,296	14,320	21,5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459	(7,697)	37,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7	0.5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40	0.37	0.5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4.23	(0.20)	0.96
規模指標			
總資產	1,319,570	1,775,031	2,081,31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30,386	1,065,649	1,264,245
總負債	1,190,196	1,668,023	1,956,776
客戶存款總額	1,027,325	1,341,927	1,730,81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119,366	102,798	120,17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3.06	2.63	3.08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1.09%	0.94%	1.13%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13.29%	12.91%	19.29%
成本收入比(不含營業稅及附加費)	34.72%	39.95%	33.63%
信貸成本	0.81%	0.25%	0.36%
淨利差	2.94%	2.39%	2.54%
淨息差	3.16%	2.51%	2.6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41%	0.95%	0.67%
撥備覆蓋率	136.11%	149.36%	213.51%
資本充足指標			
資本充足率	14.32%	10.72%	11.31%
核心資本充足率	12.32%	9.17%	8.45%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72,460	56,131
利息支出		(24,325)	(20,147)
淨利息收入	7	48,135	35,9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308	4,7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12)	(49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	5,696	4,220
交易淨收益	9	1,289	38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	142	–
套期淨損失	11	(1)	(3)
其他經營淨收益		1,095	399
經營收入		56,356	40,983
經營費用	12	(22,638)	(19,131)
減值前淨經營收入		33,718	21,852
資產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4,238)	(2,446)
– 其他	13	(1,011)	(173)
資產減值損失		(5,249)	(2,61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54	32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72	151
出售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	(151)
稅前利潤		28,695	19,265
所得稅費用	17	(6,916)	(4,705)
淨利潤		21,779	14,560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450)	112
— 出售時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收益)/損失		(66)	5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36	(30)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其他綜合			
(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380)	13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76)	(74)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42	(39)
其他		—	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19	(814)	3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0,965</u>	<u>14,593</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1,509	14,320
非控制性權益		270	240
		<u>21,779</u>	<u>14,560</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812	14,363
非控制性權益		153	230
		<u>20,965</u>	<u>14,593</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8	<u>0.55</u>	<u>0.37</u>

第I-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9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	256,323	224,003	207,357
存放同業款項	21	81,955	26,319	40,227
拆出資金	22	48,633	55,489	28,380
交易性金融資產	23	2,855	4,449	8,769
衍生金融資產	24	4,478	3,182	6,6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147,632	185,203	57,698
應收利息	26	6,095	4,135	4,43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	1,246,026	1,050,479	716,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37,109	94,345	103,5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129,041	107,466	104,8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2,253	2,140	2,183
固定資產	32	9,974	10,321	9,419
投資性房地產	33	248	161	131
商譽	34	857	887	889
無形資產	35	217	165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2,565	2,095	2,175
其他資產	37	5,053	4,192	26,101
資產合計		2,081,314	1,775,031	1,319,25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	141,663	275,049	108,720
拆入資金	40	7,072	4,553	1,607
交易性金融負債	41	10,729	2,755	3,078
衍生金融負債	24	4,126	3,628	6,8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4,381	4,100	957
吸收存款	43	1,730,816	1,341,927	1,027,325
應付職工薪酬	44	7,853	6,987	5,313
應交稅費	45	2,598	1,004	3,809
應付利息	46	8,569	6,538	6,811
預計負債	47	36	50	50
應付債券	48	34,915	18,422	20,375
其他負債	49	4,018	3,010	5,350
負債合計		1,956,776	1,668,023	1,190,196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9年 1月1日 (已重述)
股東權益				
股本	50	39,033	39,033	39,033
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	51	31,574	31,555	58,860
投資重估儲備	51	(632)	(236)	(354)
盈餘公積	52	5,618	3,535	2,161
一般風險準備	53	15,698	12,562	7,746
未分配利潤		30,576	17,721	12,91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92)	(1,372)	(1,311)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0,175	102,798	119,051
非控制性權益		4,363	4,210	10,008
股東權益合計		124,538	107,008	129,059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2,081,314	1,775,031	1,319,255

第I-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9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	255,394	223,529	206,936
存放同業款項	21	67,157	20,898	31,298
拆出資金	22	39,221	42,892	19,9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23	2,298	3,383	7,755
衍生金融資產	24	3,094	2,166	5,3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147,692	185,271	57,767
應收利息	26	5,615	3,748	3,94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	1,170,383	985,854	650,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119,032	76,342	85,0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129,301	107,715	105,044
對子公司的投資	31	9,884	9,884	87
固定資產	32	9,508	9,563	8,621
無形資產	35	217	165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2,473	1,995	2,065
其他資產	37	4,548	3,744	3,006
資產合計		1,965,817	1,677,149	1,187,8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	143,775	275,124	108,605
拆入資金	40	5,813	2,236	963
交易性金融負債	41	10,729	2,755	2,639
衍生金融負債	24	2,869	2,652	5,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4,381	4,100	957
吸收存款	43	1,634,330	1,259,064	943,342
應付職工薪酬	44	7,618	6,812	5,168
應交稅費	45	2,573	981	3,791
應付利息	46	8,243	6,269	6,427
預計負債	47	36	50	50
應付債券	48	22,500	12,000	12,000
其他負債	49	3,360	2,483	2,969
負債合計		1,846,227	1,574,526	1,092,490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9年 1月1日 (已重述)
股東權益				
股本	50	39,033	39,033	39,033
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	51	33,706	33,706	36,916
投資重估儲備	51	(451)	(23)	(72)
盈餘公積	52	5,618	3,535	2,161
一般風險準備	53	15,650	12,526	7,716
未分配利潤		26,034	13,846	9,618
股東權益合計		<u>119,590</u>	<u>102,623</u>	<u>95,372</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1,965,817</u>	<u>1,677,149</u>	<u>1,187,862</u>

第I-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物業		投資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39,033	30,910	221	1,451	(236)	3,535	12,562	17,939	(1,372)	4,210	108,253	
會計政策變更		-	391	33	(1,451)	-	-	-	(218)	-	-	(1,245)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39,033	31,301	254	-	(236)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	13	-	-	19	-	(396)	-	-	21,509	(320)	153	20,965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52	-	-	-	-	-	2,083	-	(2,08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3	-	-	-	-	-	-	3,136	(3,136)	-	-	-	
3. 利潤分配	54	-	-	-	-	-	-	-	(3,435)	-	-	(3,435)	
2010年12月31日		<u>39,033</u>	<u>31,301</u>	<u>273</u>	<u>-</u>	<u>(632)</u>	<u>5,618</u>	<u>15,698</u>	<u>30,576</u>	<u>(1,692)</u>	<u>4,363</u>	<u>124,538</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09年1月1日(重述前)		39,033	55,865	2,571	520	(354)	2,161	7,746	13,135	(1,311)	10,008	129,374
會計政策變更		-	391	33	(520)	-	-	-	(219)	-	-	(315)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39,033	56,256	2,604	-	(354)	2,161	7,746	12,916	(1,311)	10,008	129,05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	13	-	-	(19)	-	118	-	-	14,325	(61)	230	14,593
(二) 同一控制下企業 合併取得的 子公司於合併前：												
1. 減資及對原 股東進行分配		-	(13,002)	(2,331)	-	-	-	-	-	-	(6,473)	(21,806)
2. 向原股東發行股份		-	1,054	-	-	-	-	-	-	-	445	1,499
(三) 同一控制下企業 合併支付對價	51(i)	-	(13,007)	-	-	-	-	-	-	-	-	(13,007)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52	-	-	-	-	-	1,374	-	(1,374)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3	-	-	-	-	-	-	4,816	(4,816)	-	-	-
3. 利潤分配	54	-	-	-	-	-	-	-	(3,330)	-	-	(3,330)
2009年12月31日(已重述)		39,033	31,301	254	-	(236)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第I-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8,695	19,265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30)	537
— 投資淨收益		(310)	(58)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56)	(35)
—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255	(21)
— 減值損失		5,249	2,619
— 折舊及攤銷		1,195	1,188
— 已發行次級債利息支出		1,098	733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4)	(5)
— 支付所得稅		(5,459)	(7,925)
		<u>30,233</u>	<u>16,298</u>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		(69,978)	(35,186)
存放同業款項增加		(32,403)	(4,100)
拆出資金增加		(1,679)	(10,828)
交易性金融資產減少		2,145	3,9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51	(127,505)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201,193)	(335,972)
同業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133,077)	166,491
拆入資金增加		2,570	2,948
交易性金融負債增加		8,305	1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323	3,142
吸收存款增加		393,211	314,760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32,434)	(30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33,751	(1,570)
		<u>37,325</u>	<u>(7,697)</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u>37,325</u>	<u>(7,697)</u>

	附註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款項		399,602	210,752
出售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 其他資產所收款項		736	9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58	7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438,147)	(199,985)
購入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 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		(1,647)	(2,19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	(13,00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39,398)	(4,33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扣除股份 發行成本並加利息收入		—	1,499
發行債券收到現金		19,798	—
償還債券支付現金		(5,990)	—
支付已發行次級債利息		(823)	(2,827)
分配股利		(3,435)	(3,33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9,550	(4,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77	(16,6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48	183,9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15)	(1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173,910	167,2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70,533	55,767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次級債利息		(21,762)	(19,650)

第I-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總部位於北京。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29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的前身為原中信銀行(原名中信實業銀行)，是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1987年4月7日設立的國有獨資銀行。本行在重組改制前為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原名為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05年8月2日，中信實業銀行更名為中信銀行。

本行於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同意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作為本行的發起人，於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領取註冊號為1000001000600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2007年5月15日更新並領取了銀監會頒發的機構編碼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許可證。本行受國務院授權的銀行業管理機構監管，本集團的海外經營金融機構同時需要遵循經營所在地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本行於2007年4月發行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07年4月27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本行發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且享有同等權益。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31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權益。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4(2)(b)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c) 計量基礎

除下列情況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參見附註4(3))。
- 銀行物業(參見附註4(7))。
- 公允價值套期被套期項目(參見附註4(4))。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4(10))。

(d) 使用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附註4(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3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其中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已在本會計期間內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以備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持有的子公司控股股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

由於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其他改進已作為會計政策變更，但由於下列原因，這些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期或本期比較數字產生重大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條的修訂將於本集團首次發生相關業務(如：企業合併、出售子公司及非現金分配)時生效，且以上業務不涉及重述，因此上述修訂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由於本期間未發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被合併方遞延稅資產的確認)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非控制性權益(即原少數股東)承擔超出其投資額的虧損)的修訂相關的遞延稅或損失，且上述修訂不涉及重述調整，因此相關修訂未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中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使得本集團對位於香港的土地租賃權進行了重新分類。但由於這些租賃權相關的租賃費已全額支付並在其剩餘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上述修訂對這些租賃權的賬面價值沒有重大影響。

除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本集團未採納其他在本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或解釋。該準則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2010年)，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5月頒布，並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期間。詳情請參見附註5。

4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1) 合併財務報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衝減的，調整留存收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在購買日不符合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條件的，不予以確認。購買日後12個月內，如取得新的或進一步的信息表明購買日的相關情況已經存在，預期被購買方在購買日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帶來的經濟利益能夠實現的，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同時減少商譽，商譽不足衝減的，差額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除上述情況以外，確認與企業合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入當期損益。

(c)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行有權直接或間接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此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價控制時，本行會考慮對被投資企業當期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受控制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合併利潤表。同時單獨列示子公司在合併前實現的淨利潤。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並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和損益分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利潤表中淨利潤項目後單獨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為購買日所屬當期投資收益。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並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衝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減去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轉為當期投資收益。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衝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也予以抵銷，但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d) 特殊目的實體

本集團以進行投資和發行理財產品等為目的，設立若干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會就與特殊目的實體的關係實質以及有關風險和報酬作出評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對其存在控制。在評估時，本集團衡量的多項因素包括：(i)特殊目的實體的經營活動是否實質上由本集團根據特定的經營業務需要而進行，以使本集團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ii)本集團是否實質上具有獲取特殊目的實體在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決策權；(iii)本集團是否實質上具有獲取特殊目的實體在經營活動中產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權力，因而承擔特殊目的實體經營活動可能存在的風險；或(iv)本集團是否實質上保留了與特殊目的實體或其資產相關的大部分剩餘風險或所有權風險，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假如評估相關因素的結果顯示本集團控制該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將對其進行合併。

(2) 外幣折算

(a)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則折算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1)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2)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ii)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央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和墊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應付債券。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4(4)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4(3)a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c)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d)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排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單項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發放貸款和墊款、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確定)；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的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歷史經驗而確定。

按組合方式確認減值損失是在以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識別單項資產(須按單項方式評估)減值損失前的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單項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衝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審核，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為已減值貸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同時，該類金融資產於年度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當年也不能轉回，即使在當年年末減值測試顯示該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或減值金額低於年度中期確認的金額。

(f)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g)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h)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

被套期項目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項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價值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認定其為高度有效：

- 在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該套期預期會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指定期間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 該套期的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的範圍內。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

對於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將其確認為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在套期有效期間所作的調整，按照調整日重新計算的實際利率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5) 對子公司的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合併日取得的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支付對價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資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資本溢價)不足沖減時，調整留存收益。

對於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以所持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購買日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全部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本公司會於投資處置時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對於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按照購買日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

對於本行設立形成的子公司，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

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期末對子公司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4(14))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按附註4(1)(c)進行處理。

(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以取得成本作為初始計量價值，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企業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綜合收益表涵蓋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收購後的淨利潤。本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權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日起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本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權益份額抵銷。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利潤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利潤分享額。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成本

固定資產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固定資產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賬核算。

(b) 後續開支

當本集團能確定重置某固定資產很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效益，同時，對該項目所支付的重置費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本集團便會於重置費用發生時在該固定資產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該重置費用。所有其他開支在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銀行物業	30 – 35年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3 – 10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d)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14)進行處理。

(e) 出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攤銷列賬。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4(14)進行處理。

(9) 無形資產

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14)進行處理。

(10)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根據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活躍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11)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a)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並將該總額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下列示。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3)(c)進行處理。

(b) 經營租賃

對於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而在適用的情況下，折舊會根據附註4(7)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除非該資產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根據附註4(14)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18)(d)所述的方式確認。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利潤表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12)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半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4(14)進行處理。

(13)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譽的資產組減值的測試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b)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c)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本集團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影響的，將對付款額進行折現後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製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香港員工在香港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以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未來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在計算本集團的責任時，任何精算收益及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16)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17) 受托業務

本集團在受托業務中擔任客戶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托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托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議，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18) 收入確認

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c) 股息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d)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e)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19)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0)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22)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與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d) 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e) 與本集團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業或個人；
- (f)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 (g)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包括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 (h)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j) 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k)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 (l)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計劃。

(2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a) 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及發行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本集團以評估日該金融工具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減值損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係取得成本(抵減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去評估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釐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估值當天的市場報價為準。市場報價是來自一個能即時及經常地提供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報價價格信息的活躍市場，而該價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礎上實際並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量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技術的目標是確定一個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礎上市場參與者在報告日同樣確定的公允價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對於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則將其歸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本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f) 退休福利負債

本集團已將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存在差異時確認為當期損益。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支出相關的費用和負債餘額。

5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5月發佈了涉及多項準則內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2010)，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D8段的內容，擴展了採用特別事項的評估結果作為認定成本的範圍。根據修訂後的準則，企業可以採用公允價值作為部分或全部資產、負債的認定成本，前提是該公允價值是根據特定日期的特別事項確定的，而且該事項發生在企業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內。修訂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雖然也允許將類似的評估值作為認定成本，但前提是評估發生在企業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即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最早可比期間的期初)之前。

本行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是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最早可比期間的期初是2003年1月1日。本行在該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在按《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合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將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作為固定資產和部分其他資產的認定成本。由於評估基準日晚於本行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無法在當時採用上述評估結果作為認定成本，而是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

- 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其他資產按歷史成本計量，上述2005年評估的增值未予確認；
- 房屋建築物按2005年評估後的重估值確認，並採用重估值法進行後續計量。

本行決定提前採用上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進行追溯調整，以消除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上述差異，同時提高本行財務報表與其他上市銀行財務報表的可比性。具體而言：

- 本行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對房屋建築物由重估值模式改按成本模式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以前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了追溯調整，相關資產按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作為認定成本予以確認，並且也對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進行了相應調整。

本期財務報告對前期比較數字所做的主要調整，以及會計政策變更對當期的影響列示如下：

合併及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0年 1月1日 增加/(減少)	2009年 1月1日 增加/(減少)
資產		
固定資產	(1,412)	(484)
其他資產	167	169
股東權益		
股本溢價	391	391
其他儲備	33	33
物業重估儲備	(1,451)	(520)
未分配利潤	(218)	(219)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0年 增加／(減少)	2009年 增加／(減少)
經營費用	(16)	(1)
淨利潤	16	1
綜合收益合計	16	1
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收益(人民幣元)	—	—

除以上所披露的外，本期財務報告中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6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5%。

城建稅

按營業稅的1% - 7%計繳。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的3%計繳。

所得稅

本行及中國內地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海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款。稅收減免按相關稅務當局批復認定。

本集團對上述各類稅項產生的當期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交稅費」項目中反映。

7 淨利息收入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64	2,179
存放同業款項	802	137
拆出資金	807	2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40	687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		
— 公司類貸款	47,823	37,968
— 個人類貸款	8,999	5,892
— 票據貼現	1,998	2,757
投資性債券(註釋(ii))	6,016	6,239
其他	11	32
	72,460	56,131
利息支出來自：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	(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46)	(1,321)
拆入資金	(223)	(145)
交易性金融負債	(82)	(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46)
吸收存款	(20,143)	(17,767)
應付債券	(1,084)	(848)
其他	(1)	(5)
	(24,325)	(20,147)
淨利息收入	48,135	35,984

註釋：(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包括就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3億元(2009年：人民幣1.26億元)(附註27(c))。

(ii) 債券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非上市投資。

(iii) 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95億元(2009年：人民幣3.33億元)；利息支出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人民幣0.82億元(2009年：人民幣0.08億元)。

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0年	2009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顧問服務手續費	1,696	1,398
銀行卡手續費	1,455	1,159
結算業務手續費	1,063	682
理財服務手續費	771	376
代理手續費收入(註釋(i))	692	690
擔保手續費	408	284
托管業務佣金	208	113
其他	15	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6,308	4,7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12)	(49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5,696</u>	<u>4,220</u>

註釋：(i) 代理手續費包括承銷債券、承銷投資基金、代理保險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9 交易淨收益

	2010年	2009年
交易收益／(損失)：		
－債券	52	(57)
－外匯	1,583	792
－衍生金融工具	(316)	(363)
－投資基金	(23)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	13
合計	<u>1,289</u>	<u>383</u>

1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10年	2009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55	66
出售時自權益轉出的重估淨收益／(損失)	67	(56)
其他	20	(10)
合計	<u>142</u>	<u>-</u>

11 套期淨損失

	2010年	2009年
公允價值套期淨損失	(1)	(3)

12 經營費用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員工成本		
－員工工資、獎金和補貼	7,406	6,898
－社會保險費	759	561
－職工福利費	562	455
－住房公積金	398	30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01	263
－住房補貼	173	150
－補充養老保險	156	122
－補充退休福利	3	2
－其他	295	169
小計	10,053	8,921
物業及設備支出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1,345	991
－折舊費	841	786
－攤銷費	354	402
－電子設備營運支出	275	211
－維護費	222	180
－其他	308	256
小計	3,345	2,826
營業稅及附加	3,685	2,76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審計費	15	15
－其他	5,540	4,608
小計	5,555	4,623
合計	22,638	19,131

13 資產減值損失

	註釋	2010年	2009年
減值損失支出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4,238	2,4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i)	579	56
—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		—	7
— 表外信貸承擔	(ii)	338	30
— 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76	35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	45
合計		5,249	2,619

註釋：(i) 本集團2010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5.79億元，是中信國金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對其持有的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Farmington」) 投資全額計提的減值準備。2010年度，中信銀行國際管理層審慎判斷Farmington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已經降為零，決定對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7億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並將原計入資本公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62億元轉入資產減值損失，合計人民幣5.79億元。

(ii) 中信銀行國際在以往年度與Farmington的高級債務提供者訂立了兩份名義本金為4.56億美元，折合人民幣30.20億元的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以對該高級債務做出部分信用擔保。2010年度，中信銀行國際管理層對該高級債務提供者行使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以彌補其高級債務損失的可能性進行了評估，並相應地計提了減值準備。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監事於本行領取的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10年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註釋(iii))	合計
					退休金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小憲	-	900	3,832	4,732	197	33	4,962
趙小凡(註釋(i))	-	600	2,555	3,155	151	30	3,336
非執行董事							
孔丹	-	-	-	-	-	-	-
常振明	-	-	-	-	-	-	-
竇建中	-	-	-	-	-	-	-
居偉民	-	-	-	-	-	-	-
張極井	-	-	-	-	-	-	-
陳許多琳	-	-	-	-	-	-	-
郭克彤	-	-	-	-	-	-	-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	-	-	-	-	-	-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註釋(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200	-	-	200	-	-	200
艾洪德	200	-	-	200	-	-	200
謝榮	200	-	-	200	-	-	200
王翔飛	200	-	-	200	-	-	200
李哲平	200	-	-	200	-	-	200
監事/外部監事							
吳北英(註釋(i))	-	600	2,299	2,899	149	31	3,079
王桂林	-	550	2,299	2,849	137	32	3,018
莊毓敏	180	-	-	180	-	-	180
駱小元	180	-	-	180	-	-	180
鄭學學	-	-	-	-	-	-	-
林爭躍	-	161	1,718	1,879	115	123	2,117
鄧躍文	-	111	1,643	1,754	119	19	1,892
李剛	-	129	1,838	1,967	88	30	2,085
2010年離職人員							
王川(註釋(i))	-	-	-	-	-	-	-
	1,360	3,051	16,184	20,595	956	298	21,849

	200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註釋(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小憲	-	900	3,812	4,712	219	31	4,962
吳北英	-	600	2,580	3,180	162	31	3,373
非執行董事							
孔丹	-	-	-	-	-	-	-
常振明	-	-	-	-	-	-	-
竇建中	-	-	-	-	-	-	-
居偉民	-	-	-	-	-	-	-
張極井	-	-	-	-	-	-	-
陳許多琳	-	-	-	-	-	-	-
郭克彤	-	-	-	-	-	-	-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 (註釋(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267	-	-	267	-	-	267
艾洪德	233	-	-	233	-	-	233
謝榮	233	-	-	233	-	-	233
王翔飛	267	-	-	267	-	-	267
李哲平	202	-	-	202	-	-	202
監事/外部監事							
王川	-	-	-	-	-	-	-
王栓林	-	550	2,294	2,844	118	31	2,993
莊毓敏	180	-	-	180	-	-	180
駱小元	240	-	-	240	-	-	240
鄭學學	-	-	-	-	-	-	-
林爭躍	-	137	1,770	1,907	110	29	2,046
鄧躍文	-	110	1,825	1,935	98	18	2,051
李剛	-	118	1,120	1,238	82	28	1,348
2009年離職人員							
何塞·伊格納西奧·格裡哥薩里 (註釋(ii))	-	-	-	-	-	-	-
	1,622	2,415	13,401	17,438	789	168	18,395

- 註釋：(i) 趙小凡先生於2010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先生於2010年2月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北英先生於2010年2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同年4月被委任為本行監事會主席。王川先生於2010年4月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和監事職務。
- (ii)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先生於2009年9月被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何塞·伊格納西奧·格裡哥薩里先生於2009年10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其他各種福利包括本行根據政府相關規定，按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等機構繳納的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本行參加的中信集團依據政府相關規定建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和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等公司福利。
- (iv) 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15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位為董事(2009年：兩位)，其酬金詳情已在上文附註14中列示。其餘三位最高酬金人士(2009年：三位)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76	1,893
酌定花紅	7,701	7,66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450	485
合計	<u>10,027</u>	<u>10,040</u>

該三位(2009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3	3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例的規定，本行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附屬機構)發放的貸款情況如下：

	2010年	2009年
於年末尚未償還貸款之總額	<u>26</u>	<u>20</u>
於年度間未償還貸款最高額	<u>31</u>	<u>23</u>

17 所得稅費用**(a)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010年	2009年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7,177	4,511
— 香港	85	147
— 海外	(6)	-
遞延稅項	(340)	47
所得稅	<u>6,916</u>	<u>4,705</u>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稅前利潤	28,695	19,26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7,174	4,816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87)	81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註釋(i))	338	189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345)	(287)
— 其他	(164)	(94)
	(509)	(381)
所得稅	6,916	4,705

註釋：(i) 該金額主要是指超出可抵稅金額的業務招待費、廣告費及宣傳費的稅務影響。

(ii) 中信國金於2009年收到了香港稅務局關於中信國金於2008/09納稅年度處置本行股份所得的約港幣140億元收益的詢問函。中信國金管理層認為上述收益屬於資本利得產生的非應稅收入，因此未對其確認所得稅負債。

18 每股收益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於本行在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不存在差異。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本行股東應佔當期合併淨利潤	21,509	14,320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百萬股)	39,033	39,033
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稀釋盈利(人民幣元)	0.55	0.37

19 其他綜合收益

	2010年	2009年 (已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450)	112
— 出售時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收益)/損失	(66)	56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42	(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76)	(74)
其他	—	8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950)	63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損失)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36	(30)
本期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814)	33

2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庫存現金	4,034	3,926	3,876	3,785
存放境內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	197,838	129,291	197,109	129,022
—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	52,428	89,147	52,388	89,083
— 財政性存款準備金	2,023	1,639	2,021	1,639
合計	256,323	224,003	255,394	223,529

註釋：(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10年12月31日，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6.5% (2009年12月31日：13.5%)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 (2009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ii)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用作資金清算。

21 存放同業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60,551	17,014	60,519	16,01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51	1,418	251	1,418
小計		60,802	18,432	60,770	17,43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1,858	4,363	6,387	3,46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295	3,524	—	—
小計		21,153	7,887	6,387	3,461
總額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減：減值準備	38	—	—	—	—
存放同業款項賬面價值		<u>81,955</u>	<u>26,319</u>	<u>67,157</u>	<u>20,898</u>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存放同業活期款項		31,831	18,534	17,033	13,113
存放同業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30,900	2,928	30,900	2,928
— 一個月至 一年內到期		19,224	4,857	19,224	4,857
總額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減：減值準備	38	—	—	—	—
淨額		<u>81,955</u>	<u>26,319</u>	<u>67,157</u>	<u>20,898</u>

22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拆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35,039	42,958	31,766	40,93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649	566	4,649	566
小計		39,688	43,524	36,415	41,505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8,953	11,974	1,954	58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860	814
小計		8,953	11,974	2,814	1,396
合計		48,641	55,498	39,229	42,901
減：減值準備	38	(8)	(9)	(8)	(9)
拆出資金賬面價值		<u>48,633</u>	<u>55,489</u>	<u>39,221</u>	<u>42,892</u>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一個月內到期		31,798	34,363	26,090	29,509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1,182	18,423	8,609	13,188
一年以上		5,661	2,712	4,530	204
總額		48,641	55,498	39,229	42,901
減：減值準備	38	(8)	(9)	(8)	(9)
淨額		<u>48,633</u>	<u>55,489</u>	<u>39,221</u>	<u>42,892</u>

23 交易性金融資產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	(i)	2,298	3,796	2,298	3,246
— 交易性權益工具	(ii)	3	2	—	—
— 交易性投資基金	(ii)	4	3	—	—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550	648	—	137
合計		<u>2,855</u>	<u>4,449</u>	<u>2,298</u>	<u>3,383</u>

本集團及本行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i) 交易性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人行	10	1,142	10	1,142
— 政策性銀行	67	294	67	294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9	—	59	—
— 企業實體	2,130	1,778	2,130	1,778
小計	<u>2,266</u>	<u>3,214</u>	<u>2,266</u>	<u>3,214</u>
中國境外				
— 政府	32	32	32	3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550	—	—
小計	<u>32</u>	<u>582</u>	<u>32</u>	<u>32</u>
合計	<u>2,298</u>	<u>3,796</u>	<u>2,298</u>	<u>3,246</u>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非上市	2,298	3,796	2,298	3,246
合計	<u>2,298</u>	<u>3,796</u>	<u>2,298</u>	<u>3,246</u>

(ii) 交易性權益工具和基金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中國境外		
— 法人實體	7	5
合計	<u>7</u>	<u>5</u>
於香港上市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	5
非上市	4	—
合計	<u>7</u>	<u>5</u>

(iii)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政府	25	3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13	366	—	—
— 法人實體	112	115	—	—
小計	550	511	—	—
中國境外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137	—	137
小計	—	137	—	137
合計	<u>550</u>	<u>648</u>	<u>—</u>	<u>137</u>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0	74	—	—
非上市	480	574	—	137
合計	<u>550</u>	<u>648</u>	<u>—</u>	<u>137</u>

2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團作為結構性交易的中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註釋24(i))以外，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出售和交易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本集團					
	名義金額	2010年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2009年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870	48	40	2,604	31	112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4,489	1,433	1,481	171,575	1,731	2,091
－貨幣衍生工具	429,730	2,985	2,591	271,623	1,405	1,404
－信用衍生工具	968	7	9	956	14	20
－權益衍生工具	395	5	5	126	1	1
合計	<u>641,452</u>	<u>4,478</u>	<u>4,126</u>	<u>446,884</u>	<u>3,182</u>	<u>3,628</u>
	本行					
	名義金額	2010年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2009年 資產	負債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63,018	885	961	127,680	1,122	1,492
－貨幣衍生工具	286,138	2,202	1,899	177,098	1,030	1,140
－信用衍生工具	968	7	9	956	14	20
合計	<u>450,124</u>	<u>3,094</u>	<u>2,869</u>	<u>305,734</u>	<u>2,166</u>	<u>2,652</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利率衍生工具	959	1,371	425	813
貨幣衍生工具	3,581	1,571	1,621	999
信用衍生工具	28	30	28	30
權益衍生工具	19	5	-	-
合計	<u>4,587</u>	<u>2,977</u>	<u>2,074</u>	<u>1,842</u>

本集團內地業務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照銀監會制定的有關規則計算，主要取決於交易對手的狀況及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特點。

本集團香港業務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制定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主要取決於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日特點。

(i)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公允價值套期來規避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對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已發行存款證及次級債券的利率風險以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動相關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人行		-	59,000	-	59,000
— 銀行		107,572	119,609	107,572	119,60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426	6,555	39,426	6,555
— 其他企業		634	39	634	39
小計		<u>147,632</u>	<u>185,203</u>	<u>147,632</u>	<u>185,203</u>
中國境外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60	68
小計		<u>-</u>	<u>-</u>	<u>60</u>	<u>68</u>
總額		<u>147,632</u>	<u>185,203</u>	<u>147,692</u>	<u>185,271</u>
減：減值準備	38	<u>-</u>	<u>-</u>	<u>-</u>	<u>-</u>
買入返售金融 資產賬面淨值		<u>147,632</u>	<u>185,203</u>	<u>147,692</u>	<u>185,271</u>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一個月內到期		95,096	166,280	95,096	166,348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51,968	18,817	52,028	18,817
一年後到期		568	106	568	106
總額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減值準備	38	-	-	-	-
買入返售金融 資產賬面淨值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26 應收利息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債券投資		2,999	2,174	2,872	2,04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21	1,788	2,704	1,661
其他		205	173	69	40
總額		6,125	4,135	5,645	3,748
減：減值準備	38	(30)	-	(30)	-
應收利息賬面價值		6,095	4,135	5,615	3,748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企業貸款和墊款				
— 貸款	990,435	820,561	933,185	773,557
— 貼現	55,699	94,774	53,512	93,28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37	2,074	—	—
小計	1,047,971	917,409	986,697	866,83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抵押	160,149	114,156	149,852	103,660
— 信用卡	19,570	14,191	19,342	13,918
— 其他	36,555	19,893	32,152	16,059
小計	216,274	148,240	201,346	133,637
總額	1,264,245	1,065,649	1,188,043	1,000,474
減：貸款損失準備	38			
其中：單項計提數	(4,727)	(5,389)	(4,474)	(5,115)
組合計提數	(13,492)	(9,781)	(13,186)	(9,505)
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246,026</u>	<u>1,050,479</u>	<u>1,170,383</u>	<u>985,854</u>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本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註釋(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6,181	64	6,245	1.02%
— 非金融機構	1,249,531	7,668	1,258,000	0.67%
	<u>1,255,712</u>	<u>7,732</u>	<u>1,264,245</u>	<u>0.67%</u>
減：對應下列客戶 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24)	(28)	(52)	
— 非金融機構	(12,798)	(4,699)	(18,167)	
	<u>(12,822)</u>	<u>(4,727)</u>	<u>(18,219)</u>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6,157	36	6,193	
— 非金融機構	1,236,733	2,969	1,239,833	
	<u>1,242,890</u>	<u>3,005</u>	<u>1,246,026</u>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2009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註釋(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6,413	—	138	6,551	2.11%
— 非金融機構	1,049,079	1,119	8,900	1,059,098	0.95%
	<u>1,055,492</u>	<u>1,119</u>	<u>9,038</u>	<u>1,065,649</u>	<u>0.95%</u>
減：對應下列客戶 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22)	—	(28)	(50)	
— 非金融機構	(8,833)	(926)	(5,361)	(15,120)	
	<u>(8,855)</u>	<u>(926)</u>	<u>(5,389)</u>	<u>(15,170)</u>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6,391	—	110	6,501	
— 非金融機構	1,040,246	193	3,539	1,043,978	
	<u>1,046,637</u>	<u>193</u>	<u>3,649</u>	<u>1,050,479</u>	
本行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註釋(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2,448	—	64	2,512	2.55%
— 非金融機構	1,178,109	785	6,637	1,185,531	0.63%
	<u>1,180,557</u>	<u>785</u>	<u>6,701</u>	<u>1,188,043</u>	<u>0.63%</u>
減：對應下列客戶 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24)	—	(28)	(52)	
— 非金融機構	(12,494)	(668)	(4,446)	(17,608)	
	<u>(12,518)</u>	<u>(668)</u>	<u>(4,474)</u>	<u>(17,660)</u>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2,424	—	36	2,460	
— 非金融機構	1,165,615	117	2,191	1,167,923	
	<u>1,168,039</u>	<u>117</u>	<u>2,227</u>	<u>1,170,383</u>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2009年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註釋(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2,445	—	138	2,583	5.34%
— 非金融機構	989,020	1,067	7,804	997,891	0.89%
	991,465	1,067	7,942	1,000,474	0.90%
減：對應下列客戶 的減值損失準備					
— 金融機構	(22)	—	(28)	(50)	
— 非金融機構	(8,560)	(923)	(5,087)	(14,570)	
	(8,582)	(923)	(5,115)	(14,620)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貸款 及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2,423	—	110	2,533	
— 非金融機構	980,460	144	2,717	983,321	
	982,883	144	2,827	985,854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該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及其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ii)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77.32億元(2009年：人民幣90.38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2.35億元(2009年：人民幣19.53億元)和人民幣64.97億元(2009年：人民幣70.85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8億元(2009年：人民幣28.39億元)。該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對該類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7.27億元(2009年：人民幣53.89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67.01億元(2009年：人民幣79.42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94億元(2009年：人民幣16.62億元)和人民幣57.07億元(2009年：人民幣62.80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7億元(2009年：人民幣18.16億元)。該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對該類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4.74億元(2009年：人民幣51.15億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8,855	926	5,389	15,170
本年計提	3,977	201	1,448	5,626
本年轉回	-	(6)	(1,382)	(1,388)
折現回撥	-	-	(133)	(133)
本年轉出	(10)	-	(83)	(93)
本年核銷	-	(457)	(648)	(1,105)
收回已核銷貸款 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	6	136	142
年末餘額	<u>12,822</u>	<u>670</u>	<u>4,727</u>	<u>18,219</u>

	2009年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的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6,770	522	6,708	14,000
本年計提	2,100	528	1,485	4,113
本年轉回	-	-	(1,667)	(1,667)
折現回撥	-	-	(126)	(126)
本年轉出	(1)	-	(1)	(2)
本年核銷	(21)	(124)	(1,181)	(1,326)
收回已核銷貸款 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7	-	171	178
年末餘額	<u>8,855</u>	<u>926</u>	<u>5,389</u>	<u>15,170</u>

本行

	2010年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的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8,582	923	5,115	14,620
本年計提	3,936	189	1,292	5,417
本年轉回	-	-	(1,352)	(1,352)
折現回撥	-	-	(125)	(125)
本年轉出	-	-	(74)	(74)
本年核銷	-	(444)	(506)	(950)
收回已核銷貸款 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	-	124	124
年末餘額	<u>12,518</u>	<u>668</u>	<u>4,474</u>	<u>17,660</u>

	2009年			合計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的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及 墊款損失準備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單項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6,562	520	6,490	13,572
本年計提	2,020	527	987	3,534
本年轉回	-	-	(1,579)	(1,579)
折現回撥	-	-	(125)	(125)
本年核銷	-	(124)	(760)	(884)
收回已核銷貸款 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	-	102	102
年末餘額	<u>8,582</u>	<u>923</u>	<u>5,115</u>	<u>14,620</u>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634	841	739	397	2,611
保證貸款	268	184	663	1,305	2,420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2,147	769	1,149	1,071	5,136
質押貸款	136	44	28	204	412
合計	<u>3,185</u>	<u>1,838</u>	<u>2,579</u>	<u>2,977</u>	<u>10,579</u>

	2009年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600	598	725	620	2,543
保證貸款	263	664	794	1,098	2,819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895	975	600	1,541	5,011
質押貸款	86	144	108	94	432
合計	<u>2,844</u>	<u>2,381</u>	<u>2,227</u>	<u>3,353</u>	<u>10,805</u>
本行					
	2010年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99	246	693	397	1,935
保證貸款	87	130	580	1,263	2,060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852	681	1,138	1,027	4,698
質押貸款	57	44	28	204	333
合計	<u>2,595</u>	<u>1,101</u>	<u>2,439</u>	<u>2,891</u>	<u>9,026</u>
	2009年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38	526	560	620	2,244
保證貸款	134	626	667	1,098	2,525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422	958	537	1,527	4,444
質押貸款	46	143	108	89	386
合計	<u>2,140</u>	<u>2,253</u>	<u>1,872</u>	<u>3,334</u>	<u>9,599</u>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e)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最初租賃期一般為五至二十年，其後可選擇按合同約定金額購入這些租賃資產。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應收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其現值按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收款總額	最低租賃 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收款總額
1年以內(含1年)	180	222	235	289
1年至2年(含2年)	134	167	136	180
2年至3年(含3年)	92	120	95	134
3年以上	1,431	1,704	1,608	1,990
合計	1,837	2,213	2,074	2,593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		(9)	
— 組合評估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836		2,065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債券	(i)	129,342	87,197	112,889	70,794
投資基金	(ii)	6,342	5,791	6,018	5,420
存款證	(iii)	1,260	1,183	—	—
權益工具	(iv)	165	174	125	128
合計		137,109	94,345	119,032	76,342

(i)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政府	9,794	7,598	9,794	7,598
— 人行	42,085	16,956	42,085	16,956
— 政策性銀行	11,549	7,942	11,549	7,94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107	4,296	5,795	4,256
— 企業實體	39,392	26,655	39,342	26,654
小計	108,927	63,447	108,565	63,406
中國境外				
— 政府	4,207	2,868	1,849	2,012
— 政策性銀行	46	47	46	4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829	14,017	2,081	2,805
— 公共機構	348	2,569	348	2,231
— 企業實體	2,985	4,249	—	293
小計	20,415	23,750	4,324	7,388
合計	129,342	87,197	112,889	70,794
於香港上市	3,655	4,428	3,655	4,27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883	6,735	2,528	3,937
非上市	121,804	76,034	106,706	62,582
合計	129,342	87,197	112,889	70,794

(ii)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企業實體	—	50	—	—
中國境外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342	5,741	6,018	5,420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賬面價值	6,342	5,791	6,018	5,420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非上市	6,342	5,791	6,018	5,420
合計	6,342	5,791	6,018	5,420

(iii) 可供出售存款證由下列機構發行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06	—
中國境外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54	1,183
可供出售存款證賬面價值	<u>1,260</u>	<u>1,183</u>
於香港上市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非上市	1,260	1,183
合計	<u>1,260</u>	<u>1,183</u>

(iv)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企業實體	114	114	114	114
中國境外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1	22	11	14
— 企業實體	40	38	—	—
合計	<u>165</u>	<u>174</u>	<u>125</u>	<u>128</u>
於香港上市	9	8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	32	11	14
非上市	133	134	114	114
合計	<u>165</u>	<u>174</u>	<u>125</u>	<u>128</u>

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政府		52,320	36,243	52,320	36,243
— 人行		27,316	30,116	27,316	30,116
— 政策性銀行		21,501	21,497	21,501	21,49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1,579	6,662	11,579	6,662
— 法人實體		13,597	7,375	13,597	7,375
小計		126,313	101,893	126,313	101,893
中國境外					
— 政府		30	31	30	31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742	1,602	1,073	1,943
— 公共機構		1,377	3,161	1,372	3,137
— 法人實體		688	994	622	926
小計		2,837	5,788	3,097	6,037
合計		129,150	107,681	129,410	107,930
減：減值準備	38	(109)	(215)	(109)	(215)
淨值		<u>129,041</u>	<u>107,466</u>	<u>129,301</u>	<u>107,715</u>
於香港上市		125	128	125	12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19	1,784	1,084	2,057
非上市		128,097	105,554	128,092	105,530
淨值		<u>129,041</u>	<u>107,466</u>	<u>129,301</u>	<u>107,715</u>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125,644	107,926	125,888	108,149
其中：上市債券市值		<u>917</u>	<u>1,941</u>	<u>1,248</u>	<u>2,215</u>

本集團於2010年度無出售已減值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的情況(2009年：人民幣2.6億元)。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a) 本集團通過中信國金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8%	投資控股	港幣0.49億元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資控股及 資產管理	港幣20.20億元

- (b) 聯營企業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	本年淨利潤
中信資本	8,366	3,484	4,697	775	349
中信資產	2,800	331	2,210	252	199
合計	<u>11,166</u>	<u>3,815</u>	<u>6,907</u>	<u>1,027</u>	<u>548</u>

- (c)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中信資本	中信資產	合計
投資成本	1,038	893	1,931
2010年1月1日	1,317	823	2,140
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	106	86	192
應收股利	-	(19)	(1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8)	(12)	(60)
2010年12月31日	<u>1,375</u>	<u>878</u>	<u>2,253</u>
	中信資本	中信資產	合計
2009年1月1日	1,397	786	2,183
按權益法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	83	40	123
處置投資	(160)	-	(1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	(3)	(6)
2009年12月31日	<u>1,317</u>	<u>823</u>	<u>2,140</u>

31 對子公司投資

	註釋	本行	
		2010年	2010年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金	(i)	9,797	9,797
— 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振華財務」)	(ii)	87	87
合計		<u>9,884</u>	<u>9,884</u>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集團實際 持股比例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註釋(i))	香港	港幣74.59億元	商業銀行 及非銀行金融業務	70.32%	—	70.32%
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振華財務」)(註釋(ii))	香港	港幣2,500萬元	借貸服務	95%	5%	98.5%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註釋)	香港	港幣72.83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	100%	100%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 (註釋)	中國	人民幣10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	100%	100%
香港華人財務公司(註釋)	香港	港幣2億元	消費借貸	—	100%	100%

註釋： 由中信國金持有的子公司。

- (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本行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而擁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i) 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註冊資本2500萬港元，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香港獲得香港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業務範圍包括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本行對振華財務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均為95%，其餘5%的股權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國金持有。

3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8,995	901	4,620	14,516
會計政策變更	(102)	—	(898)	(1,000)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8,893	901	3,722	13,516
本年增加	122	49	661	832
在建工程轉入	249	(249)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日重估盈餘	35	—	—	3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94)	—	—	(94)
本年減少	(331)	—	(115)	(446)
匯率變動影響	(27)	—	(22)	(49)
2010年12月31日	8,847	701	4,246	13,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	—	(2,783)	(2,783)
會計政策變更	(1,311)	—	899	(412)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1,311)	—	(1,884)	(3,195)
計提折舊費用	(317)	—	(524)	(841)
本期處置	71	—	98	169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1	—	—	21
匯率變動影響	8	—	18	26
2010年12月31日	(1,528)	—	(2,292)	(3,820)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註釋(i))	7,582	901	1,838	10,321
2010年12月31日(註釋(i))	7,319	701	1,954	9,974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09年1月1日(重述前)	8,152	126	4,078	12,356
會計政策變更	531	–	(999)	(468)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8,683	126	3,079	11,888
本年增加	242	775	703	1,72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9)	–	–	(9)
本年處置	(22)	–	(59)	(81)
匯率變動影響	(1)	–	(1)	(2)
2009年12月31日(已重述)	8,893	901	3,722	13,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09年1月1日(重述前)	–	–	(2,453)	(2,453)
會計政策變更	(1,023)	–	1,007	(16)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1,023)	–	(1,446)	(2,469)
計提折舊費用	(293)	–	(493)	(786)
本年處置	5	–	54	59
匯率變動影響	–	–	1	1
2009年12月31日(已重述)	(1,311)	–	(1,884)	(3,195)
賬面淨值：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7,660	126	1,633	9,419
2009年12月31日(已重述)(註釋(i))	7,582	901	1,838	10,321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08年1月1日(重述前)	7,998	72	3,552	11,622
會計政策變更	574	-	(1,047)	(473)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8,572	72	2,505	11,149
本年增加	49	105	766	920
自在建工程轉入	51	(51)	-	-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81	-	-	81
本年處置	(18)	-	(154)	(172)
匯率變動影響	(52)	-	(38)	(90)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8,683	126	3,079	11,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08年1月1日(重述前)	-	-	(2,272)	(2,272)
會計政策變更	(754)	-	1,103	349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754)	-	(1,169)	(1,923)
計提折舊費用	(285)	-	(414)	(699)
本年處置	1	-	108	109
匯率變動影響	15	-	29	44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1,023)	-	(1,446)	(2,469)
賬面淨值：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7,818	72	1,336	9,226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7,660	126	1,633	9,419

本行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8,360	901	3,984	13,245
會計政策變更	(375)	—	(900)	(1,275)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7,985	901	3,084	11,970
本年增加	122	49	565	73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49	(249)	—	—
本年減少	(8)	—	(88)	(96)
2010年12月31日	8,348	701	3,561	12,610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	—	(2,271)	(2,271)
會計政策變更	(1,036)	—	900	(136)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1,036)	—	(1,371)	(2,407)
計提折舊費用	(298)	—	(478)	(776)
本期處置	1	—	80	81
2010年12月31日	(1,333)	—	(1,769)	(3,102)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已重述)(註釋(i))	6,949	901	1,713	9,563
2010年12月31日(註釋(i))	7,015	701	1,792	9,508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09年1月1日(重述前)	7,494	126	3,465	11,085
會計政策變更	271	—	(1,001)	(730)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7,765	126	2,464	10,355
本年增加	235	775	669	1,679
本年處置	(15)	—	(49)	(64)
2009年12月31日(已重述)	7,985	901	3,084	11,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09年1月1日(重述前)	—	—	(1,979)	(1,979)
會計政策變更	(764)	—	1,009	245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764)	—	(970)	(1,734)
計提折舊費用	(273)	—	(444)	(717)
本年處置	1	—	43	44
2009年12月31日(已重述)	(1,036)	—	(1,371)	(2,407)
賬面淨值：				
2009年1月1日(已重述)	7,001	126	1,494	8,621
2009年12月31日(已重述)(註釋(i))	6,949	901	1,713	9,563

	房屋 及建築物 (註釋(ii))	在建工程	計算機設備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08年1月1日(重述前)	7,345	72	2,888	10,305
會計政策變更	347	—	(1,075)	(728)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7,692	72	1,813	9,577
本年增加	35	105	720	860
自在建工程轉入	51	(51)	—	—
本年處置	(13)	—	(69)	(82)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7,765	126	2,464	10,355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08年1月1日(重述前)	—	—	(1,776)	(1,776)
會計政策變更	(498)	—	1,103	605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498)	—	(673)	(1,171)
計提折舊費用	(266)	—	(361)	(627)
本年處置	—	—	64	64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764)	—	(970)	(1,734)
賬面淨值：				
2008年1月1日(已重述)	7,194	72	1,140	8,406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7,001	126	1,494	8,621

註：

- (i)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部分房屋物業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4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億元)。本集團預計該產權登記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事項或成本發生。
- (ii) 按租賃剩餘年期分析

銀行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於香港持有的長期租賃 (50年以上)	57	81	-	-
於香港持有的中期租賃 (10 - 50年)	205	524	-	-
於中國內地持有的 中期租賃(10 - 50年)	7,015	6,949	7,015	6,949
於境外持有的永久租賃	27	28	-	-
合計	<u>7,304</u>	<u>7,582</u>	<u>7,015</u>	<u>6,949</u>

3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於1月1日公允價值	161	131
本年增加數：		
— 公允價值變動	54	32
— 自固定資產轉入	73	9
本年減少數：		
— 本期出售	(34)	(10)
匯率變動影響	(6)	(1)
於12月31日公允價值	<u>248</u>	<u>161</u>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第三方。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建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測建行有限公司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具有評估同類物業地點及類別的近期經驗。

(a) 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

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按租賃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於香港持有的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0	13
於香港持有的中期租賃(10 – 50年)	214	123
於中國境內持有的中期租賃(10 – 50年)	24	25
合計	<u>248</u>	<u>161</u>

34 商譽

本行於2009年10月23日完成對中信國金70.32%股權的收購。此項收購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身不形成商譽。中信國金在上述合併前因合併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而確認的商譽繼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商譽的增減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年初餘額	887	889
匯率變動影響	(30)	(2)
賬面餘額	<u>857</u>	<u>887</u>

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辨認的本集團資產組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商業銀行業務	<u>857</u>	<u>887</u>

本集團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方法計算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預計未來5年內現金流量，其後年度採用的現金流量年度增長率預計為7%（2009年：6%），不會超越資產組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制上述財務預算。計算未來現金流現值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2.30%（2009年：12.55%），已反映了相對於有關分部的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未發生減值（2009年：無）。

35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

	軟件	其他	合計
<i>成本</i>			
2010年1月1日餘額	285	14	299
本年增加	107	-	107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392	14	406
<i>累計攤銷</i>			
2010年1月1日餘額	(126)	(8)	(134)
本年計提	(55)	-	(55)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181)	(8)	(189)
<i>賬面價值</i>			
2010年1月1日餘額	159	6	165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211	6	217
<i>成本</i>			
2009年1月1日餘額	197	14	211
本年增加	90	-	90
本年減少	(2)	-	(2)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285	14	299
<i>累計攤銷</i>			
2009年1月1日餘額	(86)	(7)	(93)
本年計提	(42)	(1)	(43)
本年減少	2	-	2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126)	(8)	(134)
<i>賬面價值</i>			
2009年1月1日餘額	111	7	118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159	6	165

36 遞延所得稅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5,203	1,275	3,770	943
— 公允價值調整	628	136	728	182
— 內退及應付工資	4,412	1,103	3,660	915
— 其他	202	51	222	55
合計	<u>10,445</u>	<u>2,565</u>	<u>8,380</u>	<u>2,095</u>
	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4,900	1,225	3,588	897
— 公允價值調整	380	95	512	128
— 內退及應付工資	4,412	1,103	3,660	915
— 其他	200	50	220	55
合計	<u>9,892</u>	<u>2,473</u>	<u>7,980</u>	<u>1,995</u>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 註釋(i)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2010年1月1日	943	182	915	55	2,095
計入當期損益	332	(176)	188	(4)	34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30	—	—	130
2010年12月31日	<u>1,275</u>	<u>136</u>	<u>1,103</u>	<u>51</u>	<u>2,565</u>
2009年1月1日	2,001	139	12	23	2,175
計入當期損益	(1,058)	75	904	32	(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2)	(1)	—	(33)
2009年12月31日	<u>943</u>	<u>182</u>	<u>915</u>	<u>55</u>	<u>2,095</u>

本行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價值 註釋(i)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2010年1月1日	897	128	915	55	1,995
計入當期損益	328	(175)	188	(5)	3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2	—	—	142
2010年12月31日	<u>1,225</u>	<u>95</u>	<u>1,103</u>	<u>50</u>	<u>2,473</u>
2009年1月1日	1,968	63	11	23	2,065
計入當期損益	(1,071)	80	904	32	(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5)	—	—	(15)
2009年12月31日	<u>897</u>	<u>128</u>	<u>915</u>	<u>55</u>	<u>1,995</u>

註釋：

- (i) 因調整交易性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於其變現時須計徵所得稅稅項。
- (ii) 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無重大的未計提遞延稅項(2009年12月31日：無)。

37 其他資產

	註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9年 1月1日 (已重述)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860	732	554
抵債資產	(i)	441	610	704
土地使用權		621	630	644
預付房租		320	247	212
預繳所得稅		51	462	—
應收股權轉讓款		—	—	21,821
其他	(ii)	2,760	1,511	2,166
合計		<u>5,053</u>	<u>4,192</u>	<u>26,101</u>
			本行	
			2009年	20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860	732	554
抵債資產	(i)	290	377	465
土地使用權		621	630	644
預付房租		314	247	212
預繳所得稅		—	462	—
其他	(ii)	2,463	1,296	1,131
合計		<u>4,548</u>	<u>3,744</u>	<u>3,006</u>

(i) 抵債資產

	註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9年 1月1日 (已重述)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87	685	811
其他		234	303	295
合計		721	988	1,106
減：減值準備	38	(280)	(378)	(402)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		441	610	704
	註釋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09年 1月1日 (已重述)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84	651	777
其他		35	92	78
合計		519	743	855
減：減值準備	38	(229)	(366)	(390)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		290	377	465

(ii) 其他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總額		3,380	2,101	3,078	1,883
減：減值準備	38	(620)	(590)	(615)	(587)
賬面價值		2,760	1,511	2,463	1,296

38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本集團

		2010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註釋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款項	21	-	-	-	-	-	
	拆出資金	22	9	-	-	(1)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	-	-	-	
	應收利息	26	-	31	-	(1)	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	15,170	5,626	(1,388)	(84)	(1,105)	18,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	579	-	(130)	(579)	2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215	-	-	(106)	-	109
	抵債資產	37(i)	378	79	(3)	(138)	(36)	280
	其他資產	37(ii)	590	14	(27)	90	(47)	620
	合計		<u>16,733</u>	<u>6,329</u>	<u>(1,418)</u>	<u>(369)</u>	<u>(1,768)</u>	<u>19,507</u>
		2009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註釋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款項	21	-	-	-	-	-	
	拆出資金	22	143	-	-	(134)	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	-	-	-	
	應收利息	26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	14,000	4,113	(1,667)	50	(1,326)	15,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	56	-	(197)	(64)	3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223	7	-	-	(15)	215
	抵債資產	37(i)	402	35	-	(59)	-	378
	其他資產	37(ii)	495	64	(19)	233	(183)	590
	合計		<u>15,839</u>	<u>4,275</u>	<u>(1,686)</u>	<u>27</u>	<u>(1,722)</u>	<u>16,733</u>

本行

		2010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註釋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款項	21	-	-	-	-	-	
拆出資金	22	9	-	-	(1)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	-	-	-	
應收利息	26	-	31	-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	14,620	5,417	(1,352)	(75)	(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	-	(87)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215	-	-	(106)	-	
抵債資產	37(i)	366	24	-	(136)	(25)	
其他資產	37(ii)	587	13	(27)	89	(47)	
合計		<u>16,097</u>	<u>5,485</u>	<u>(1,379)</u>	<u>(316)</u>	<u>(1,023)</u>	<u>18,864</u>
		2009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註釋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轉入／ (轉出)	本年核銷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款項	21	-	-	-	-	-	
拆出資金	22	143	-	-	-	(1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	-	-	-	-	
應收利息	26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	13,572	3,534	(1,579)	(23)	(8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5	45	-	(196)	(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223	7	-	-	(15)	
抵債資產	37(i)	390	35	-	(59)	-	
其他資產	37(ii)	493	63	(19)	233	(183)	
合計		<u>15,336</u>	<u>3,684</u>	<u>(1,598)</u>	<u>(45)</u>	<u>(1,280)</u>	<u>16,097</u>

註釋：轉入／(轉出)包括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以及本年出售的影響。除上述資產減值準備之外，本集團還對表外資產的預計損失進行了計提(附註13)。

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72,315	169,670	72,272	169,76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9,315	105,362	69,315	105,362
小計	141,630	275,032	141,587	275,123
中國境外				
— 銀行	33	17	2,188	1
小計	33	17	2,188	1
合計	<u>141,663</u>	<u>275,049</u>	<u>143,775</u>	<u>275,124</u>

40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拆入款項				
— 銀行	5,298	1,901	5,000	1,49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13	741	813	741
小計	6,111	2,642	5,813	2,236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961	1,911	—	—
小計	961	1,911	—	—
合計	<u>7,072</u>	<u>4,553</u>	<u>5,813</u>	<u>2,236</u>

41 交易性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 結構性存款	10,729	2,755	10,729	2,755
合計	<u>10,729</u>	<u>2,755</u>	<u>10,729</u>	<u>2,755</u>
於香港上市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非上市	10,729	2,755	10,729	2,755
合計	<u>10,729</u>	<u>2,755</u>	<u>10,729</u>	<u>2,755</u>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中國內地				
— 人行	21	—	21	—
— 銀行	300	2,837	300	2,837
— 其他金融機構	4,000	—	4,000	—
小計	<u>4,321</u>	<u>2,837</u>	<u>4,321</u>	<u>2,837</u>
中國境外				
— 銀行	60	1,263	60	1,263
合計	<u>4,381</u>	<u>4,100</u>	<u>4,381</u>	<u>4,100</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票據	21	—	21	—
債券投資	4,060	1,263	4,060	1,263
信貸資產	300	2,837	300	2,837
合計	<u>4,381</u>	<u>4,100</u>	<u>4,381</u>	<u>4,100</u>

43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746,278	577,155	729,247	559,207
— 個人客戶	87,521	66,908	71,140	49,066
小計	833,799	644,063	800,387	608,273
定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677,843	516,369	633,497	485,851
— 個人客戶	213,233	177,167	194,505	160,613
小計	891,076	693,536	828,002	646,464
匯出及應解匯款	5,941	4,328	5,941	4,327
合計	<u>1,730,816</u>	<u>1,341,927</u>	<u>1,634,330</u>	<u>1,259,064</u>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承兌匯票保證金	218,083	166,269	218,082	166,269
信用證保證金	24,875	5,931	24,803	5,823
保函保證金	6,389	3,813	6,389	3,807
其他	40,792	27,503	37,073	26,030
合計	<u>290,139</u>	<u>203,516</u>	<u>286,347</u>	<u>201,929</u>

本行

	註釋	2010年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本年 支付額	
工資、獎金和補貼		6,441	6,693	(6,007)	7,127
職工福利費		-	556	(556)	-
社會保險費	(i)	20	755	(756)	19
住房公積金		7	392	(383)	16
住房補貼		29	173	(174)	28
補充養老保險	(ii)	-	154	(154)	-
補充退休福利	(iii)	40	3	(4)	3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28	299	(256)	271
其他		47	220	(149)	118
合計		<u>6,812</u>	<u>9,245</u>	<u>(8,439)</u>	<u>7,618</u>

	註釋	2009年			期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本年 支付額	
工資、獎金和補貼		4,936	6,277	(4,772)	6,441
職工福利費		-	452	(452)	-
社會保險費	(i)	5	557	(542)	20
住房公積金		-	299	(292)	7
住房補貼		-	150	(121)	29
補充養老保險	(ii)	4	122	(126)	-
補充退休福利	(iii)	42	2	(4)	4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81	262	(215)	228
其他		-	99	(52)	47
合計		<u>5,168</u>	<u>8,220</u>	<u>(6,576)</u>	<u>6,812</u>

(i) 社會保險費

社會保險費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ii) 補充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定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集團每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合資格員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2010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54億元（2009年：人民幣1.22億元）。

對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本集團按照相應法規確定的供款比率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ii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包括在職員工及已退休員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責任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除以上44(i)至44(iii)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45 應交稅費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所得稅	1,216	13	1,201	-
營業稅及附加	1,371	980	1,368	977
其他	11	11	4	4
合計	<u>2,598</u>	<u>1,004</u>	<u>2,573</u>	<u>981</u>

46 應付利息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吸收存款	7,783	6,047	7,685	5,987
應付債券	668	370	538	271
其他	118	121	20	11
合計	<u>8,569</u>	<u>6,538</u>	<u>8,243</u>	<u>6,269</u>

47 預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行

	<u>2010年</u>	<u>2009年</u>
預計訴訟損失	<u>36</u>	<u>50</u>

預計負債變動情況：

	<u>2010年</u>	<u>2009年</u>
年初餘額	50	50
本年計提	36	-
本年轉回	(10)	-
本年轉出	(40)	-
年末餘額	<u>36</u>	<u>50</u>

48 應付債券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u>2010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09年</u>
已發行債務證券	(i)	197	63	-	-
已發行存款證	(ii)	5,943	3,252	-	-
已發行次級債：					
- 本行發行	(iii)	22,500	12,000	22,500	12,000
- 中信國金發行	(iv)	6,275	3,107	-	-
合計		<u>34,915</u>	<u>18,422</u>	<u>22,500</u>	<u>12,000</u>

(i) 已發行債務證券為中信國金的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所發行的票據，以攤餘成本計量。

(ii) 已發行存款證主要由中信國金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

(iii)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10年	2009年
於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務			
2016年6月	(a)	4,000	4,000
2020年5月	(b)	5,000	-
2021年6月	(c)	2,000	2,000
2025年5月	(d)	11,500	-
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			
2010年6月		-	4,778
2010年6月		-	320
2010年7月		-	602
2010年9月		-	300
總面值		<u>22,500</u>	<u>12,000</u>

(a) 於2006年6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75%。本行可以選擇於2011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1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b)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00%。本行可以選擇於2015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5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維持4.00%。

(c) 於2006年6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12%。本行可以選擇於2016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6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d)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可以選擇於2020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6年5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維持4.30%。

(iv) 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10年	2009年
未設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級債	(a)	1,678	1,742
於2017年12月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票據	(b)	1,323	1,365
於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c)	3,274	-
合計		<u>6,275</u>	<u>3,107</u>

(a) 於2002年5月23日，中信國金的全資子公司CKWH - UT2 Limited發行票面年利率9.125%，面值美元2.5億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這些票據的所有應付金額作出擔保。CKWH - UT2 Limited可於2012年提前贖回該票據。

- (b)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銀行國際推出一個美元20億的中期票據計劃。根據此計劃並依照相關的法例、守則及指令，中信銀行國際和有關的交易商可隨時發行任何幣種的次級票據。

於2007年12月11日，中信銀行國際根據上述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了面值美元2.5億元的浮動利率次級票據，票據年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存款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75%。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12日到期。

- (c) 於2010年6月24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美元5億元的次級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20年6月24日到期。

49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待清算款項	1,229	742	1,229	727
睡眠戶	190	214	190	214
代收代付款項	197	187	197	187
應付承兌國債款	97	74	97	74
其他	2,305	1,793	1,647	1,281
合計	<u>4,018</u>	<u>3,010</u>	<u>3,360</u>	<u>2,483</u>

50 股本

本集團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A股	26,631	26,631
H股	12,402	12,402
合計	<u>39,033</u>	<u>39,033</u>

52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於1月1日	3,535	2,16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083	1,374
於12月31日	<u>5,618</u>	<u>3,535</u>

本行及本行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按財政部於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53 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於1月1日	12,562	7,746	12,526	7,71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136	4,816	3,124	4,810
於12月31日	<u>15,698</u>	<u>12,562</u>	<u>15,650</u>	<u>12,526</u>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行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本行及本行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已滿足上述要求。

54 利潤分配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宣派股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2,083	1,374	2,083	1,374
— 一般風險準備	3,136	4,816	3,124	4,810
於12月31日	<u>5,219</u>	<u>6,190</u>	<u>5,207</u>	<u>6,184</u>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3月31日的批准，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0.83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1.24億元，分別為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的本行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和15%。本行子公司下屬中信銀行國際(中國)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 (b) 本行於2010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88元，共計約34.35億元人民幣，分別於2010年7月28日和2010年7月30日向本行A股和H股股東支付。

55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庫存現金	4,034	3,9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52,428	89,14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876	21,58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938	40,410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40,634	12,176
小計	169,876	163,322
合計	173,910	167,248

56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期間均有提供貸款額度的承諾，形式包括批出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

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兌匯票包括本集團承諾支付的客戶匯票。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以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同金額分類載於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擔的金額是指貸款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下表所反映擔保及信用證的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於報告期末確認的最大可能損失額。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原到期日為				
1年以內	39,177	15,979	18,676	913
—原到期日為				
1年或以上	21,319	25,250	16,193	22,485
小計	60,496	41,229	34,869	23,398
開出保函	68,932	62,901	65,474	60,022
開出信用證	116,529	52,585	113,394	49,901
承兌匯票	427,573	305,363	426,538	304,893
信用卡承擔	49,844	40,597	44,169	34,886
合計	<u>723,374</u>	<u>502,675</u>	<u>684,444</u>	<u>473,100</u>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52,529</u>	<u>191,767</u>	<u>244,547</u>	<u>185,903</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規則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而定。或有負債和承擔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有關計算上述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標準。

(c)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已訂約	326	683	277	652
—已授權未訂約	<u>98</u>	<u>12</u>	<u>81</u>	<u>11</u>

(d)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物業和設備。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5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協議在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一年以內	1,170	934	1,039	855
一年至兩年	1,075	799	971	733
兩年至三年	988	677	900	639
三年至五年	1,657	1,072	1,474	991
五年以上	1,751	1,103	1,536	1,103
合計	<u>6,641</u>	<u>4,585</u>	<u>5,920</u>	<u>4,321</u>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並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2.55億元(2009年：人民幣4.38億元)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人民幣0.36億元(2009年：人民幣0.5億元)。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f)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

(g) 債券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債券承兌責任	<u>6,619</u>	<u>6,402</u>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大。

(h) 承擔和或有負債準備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經根據其會計政策對任何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評估及計提準備金(附註47)。

57 擔保物信息**(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於報告期末，相關的有擔保的負債以相若的帳面價值列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票據貼現	21	—	21	—
債券	4,711	2,349	4,711	1,279
發放貸款及墊款	300	2,837	300	2,837
其他	1,920	55	—	—
合計	<u>6,952</u>	<u>5,241</u>	<u>5,032</u>	<u>4,116</u>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在交易對手沒有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09億元(2009年：無)。

58 代客交易**(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實體或個人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實體或個人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無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托管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多餘資金作為吸收存款入賬。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利潤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列賬。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委託貸款	99,662	55,413
委託資金	99,662	55,413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將理財產品銷售給企業或個人，募集資金投資於國家債券、人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企業短期融資券、信託貸款、公司貸款以及新股認購等投資品種。與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托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利潤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

理財產品及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也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從理財業務客戶募集的資金於投資前作為應付客戶款項處理，並記錄為吸收存款。

於報告期末與理財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理財服務的投資	168,983	81,957	103,649	81,895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168,983	81,957	103,649	81,895

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金中有人民幣236.92億元(2009年：人民幣321.17億元)已委託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中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進行管理。

59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按附註4(23)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佈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業務。資金業務的交易包括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亦包括債務工具買賣、自營衍生工具及外匯買賣。資金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次級債。

中信國金業務

該分部包括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區開展的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業務，本集團將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視為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進行管理。

其他業務

本項目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總部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會計和財務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而產生的調節項目。

	2010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 國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	34,633	5,541	6,370	1,574	17	48,135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4,578	853	(5,038)	12	(405)	-
淨利息收入／(支出)	39,211	6,394	1,332	1,586	(388)	48,13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92	2,002	96	598	8	5,696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481	2	484	375	(53)	1,28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80	20	42	142
套期損失	-	-	-	(1)	-	(1)
其他經營收入	347	11	-	495	242	1,095
經營收入／(支出)	43,031	8,409	1,992	3,073	(149)	56,356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582)	(482)	(62)	(65)	(4)	(1,195)
- 其他	(12,974)	(6,815)	(300)	(1,220)	(134)	(21,443)
資產減值損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54	-	54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172	-	172
稅前利潤／(損失)	<u>25,797</u>	<u>566</u>	<u>1,630</u>	<u>989</u>	<u>(287)</u>	<u>28,695</u>
資本性開支	<u>786</u>	<u>690</u>	<u>75</u>	<u>94</u>	<u>2</u>	<u>1,647</u>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 國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分部資產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253	-	2,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65</u>
資產合計						<u>2,081,314</u>
分部負債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負債合計						<u>1,956,776</u>
表外信貸承擔	<u>640,308</u>	<u>44,169</u>	<u>-</u>	<u>38,897</u>	<u>-</u>	<u>723,374</u>

	2009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 國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	26,349	2,118	5,598	1,721	198	35,984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337	3,229	(3,679)	13	(900)	-
淨利息收入／(支出)	27,686	5,347	1,919	1,734	(702)	35,98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137	1,359	105	756	(137)	4,220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502	1	(360)	225	15	383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	-	(59)	55	4	-
套期(損失)	-	-	-	(3)	-	(3)
其他經營收入	174	17	-	89	119	399
經營收入／(支出)	30,499	6,724	1,605	2,856	(701)	40,983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607)	(450)	(43)	(67)	(21)	(1,188)
- 其他	(10,657)	(5,259)	(558)	(1,375)	(94)	(17,943)
資產減值損失	(1,236)	(661)	(10)	(491)	(221)	(2,61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32	-	32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151	-	151
出售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	-	-	(151)	-	(151)
稅前利潤／(損失)	<u>17,999</u>	<u>354</u>	<u>994</u>	<u>955</u>	<u>(1,037)</u>	<u>19,265</u>
資本性開支	<u>1,165</u>	<u>965</u>	<u>97</u>	<u>34</u>	<u>41</u>	<u>2,302</u>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 國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分部資產	1,018,524	161,117	437,793	105,835	47,527	1,770,7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140	-	2,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5
資產合計						<u>1,775,031</u>
分部負債	1,064,834	220,865	265,121	93,728	23,475	1,668,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負債合計						<u>1,668,023</u>
表外信貸承擔	<u>438,059</u>	<u>34,886</u>	<u>-</u>	<u>29,730</u>	<u>-</u>	<u>502,675</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29個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華財務和中信國金是香港註冊及經營。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開支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和廈門；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濟南和唐山；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和蘭州；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瀋陽、長春和哈爾濱；
- 「總行」指本集團的總部和信用卡中心；及
- 「香港」該業務分部包括振華財務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業務。

	2009年									合計
	珠江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行	香港	抵銷	
	長江 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環渤海 地區							
外部淨利息收入	8,306	3,962	5,846	3,644	3,701	953	7,818	1,754	-	35,984
內部淨利息收入	828	531	1,646	362	(50)	61	(3,391)	13	-	-
淨利息收入	9,134	4,493	7,492	4,006	3,651	1,014	4,427	1,767	-	35,984
淨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95	393	826	366	235	71	873	761	-	4,220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195	88	311	39	20	9	(506)	227	-	383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	-	(54)	-	-	-	(14)	68	-	-
套期損益	-	-	-	-	-	-	-	(3)	-	(3)
其他經營收入	81	37	98	20	12	4	58	89	-	399
經營收入	10,105	5,011	8,673	4,431	3,918	1,098	4,838	2,909	-	40,98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8)	(109)	(211)	(92)	(106)	(33)	(310)	(69)	-	(1,188)
—其他	(4,126)	(2,315)	(3,487)	(1,697)	(1,463)	(441)	(2,968)	(1,446)	-	(17,943)
資產減值損失	(538)	(194)	75	(314)	(302)	(220)	(624)	(502)	-	(2,61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32	-	32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151	-	151
出售聯營企業投資淨損失	-	-	-	-	-	-	-	(151)	-	(151)
稅前利潤	<u>5,183</u>	<u>2,393</u>	<u>5,050</u>	<u>2,328</u>	<u>2,047</u>	<u>404</u>	<u>936</u>	<u>924</u>	<u>-</u>	<u>19,265</u>
資本性開支	<u>876</u>	<u>165</u>	<u>331</u>	<u>326</u>	<u>205</u>	<u>61</u>	<u>309</u>	<u>29</u>	<u>-</u>	<u>2,302</u>
	2009年12月31日									
	珠江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行	香港	抵銷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三角洲及 海峽西岸	環渤海 地區							
分部資產	425,476	247,270	494,644	205,709	162,463	54,656	782,818	107,089	(709,329)	1,770,7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	2,140	-	2,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5
資產合計										<u>1,775,031</u>
分部負債	418,175	242,924	486,007	201,929	158,448	53,499	721,313	95,057	(709,329)	1,668,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負債合計										<u>1,668,023</u>
表外信貸承擔	<u>127,561</u>	<u>58,298</u>	<u>129,631</u>	<u>69,250</u>	<u>36,819</u>	<u>16,500</u>	<u>34,886</u>	<u>29,730</u>	<u>-</u>	<u>502,675</u>

60 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受可觀察到的市場經濟參數影響的敞口，如利率、匯率和股票市場的波動。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負債到期時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或者在持續經營的條件下，無法從市場上以可接受的合理價格借入無需擔保或甚至有擔保的資金以滿足現有和預期的付款承諾。
- **操作風險：** 因未遵循系統及程序或因欺詐而產生之經濟或名譽損失。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分析識別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包含貸款風險、證券業務發行風險、貿易風險以及國家風險。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貸款審批程序、貸後監控和清收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在資金業務方面，若債務證券發行人之評級下降，因而令本集團所持有的資產價值下跌，亦會產生信用風險。

信貸業務

除制訂信貸政策以外，本集團主要通過貸款審批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設置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評價對手及交易的信貸風險並實施審批工作。

本集團在不同級別採取了實時的信貸分析和監控。該政策意在對需要特殊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以及產品加強事先檢查控制。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定期從總體上監控信貸組合風險外，還對單個問題貸款實施監控，不論該問題貸款是已經發生還是潛在發生。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不同檔次，以區別未減值和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須視情況以組合或單項方式評估。

本集團採納一連串的要素來決定貸款的類別。貸款分類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借款人的償還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歷史；(iii)借款人償還的意向；(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淨值；及(v)擔保人的經濟前景。本行亦會考慮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

本集團根據每類零售貸款業務具有性質相似，交易價值較小，交易量大的特點設計零售信貸政策和審批程序。鑒於零售貸款業務的性質，其信貸政策主要基於對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統計分析。本集團通過增強自身及行業經驗來確定和定期修改產品條款以吸引目標顧客群。

貸款承擔和或有負債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相一致。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經過與貸款業務相同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需求。

在地理、經濟或者行業等因素的變化對本集團的交易對手產生相似影響的情況下，如果對該交易對手發放的信貸與本集團的總體信貸風險相比是重要的，則會產生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業、地區和產品之間。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在考慮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項因素基礎上，定期審閱並更新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對應資產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是指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其減值準備。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簡列如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2,289	220,077	251,518	219,744
存放同業款項	81,955	26,319	67,157	20,898
拆出資金	48,633	55,489	39,221	42,892
交易性金融資產	2,848	4,444	2,298	3,383
衍生金融資產	4,478	3,182	3,094	2,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632	185,203	147,692	185,271
應收利息	6,095	4,135	5,615	3,74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46,026	1,050,479	1,170,383	985,8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602	88,380	112,889	70,79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9,041	107,466	129,301	107,715
其他金融資產	2,532	1,365	2,257	1,150
小計	2,052,131	1,746,539	1,931,425	1,643,615
信貸承諾信用風險敞口	723,374	502,675	684,444	473,10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2,775,505</u>	<u>2,249,214</u>	<u>2,615,869</u>	<u>2,116,715</u>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存拆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本集團

	註釋	2010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已減值					
— 單項評估					
總額		7,732	31	—	442
減值損失準備		(4,727)	(8)	—	(334)
淨額		3,005	23	—	108
— 組合評估					
總額		801	—	—	29
減值損失準備		(670)	—	—	—
淨額		131	—	—	29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1)	3,162	—	—	—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2,972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88	—	—	—
— 逾期1年以上		2	—	—	—
減值損失準備		(94)	—	—	—
淨額		3,068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252,550	130,565	147,632	262,354
減值損失準備	(2)	(12,728)	—	—	—
淨額		1,239,822	130,565	147,632	262,354
資產賬面淨值		1,246,026	130,588	147,632	262,491

	註釋	2009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已減值					
— 單項評估					
總額		9,038	32	—	679
減值損失準備		(5,389)	(9)	—	(526)
淨額		3,649	23	—	153
— 組合評估					
總額		1,119	—	—	85
減值損失準備		(926)	—	—	(1)
淨額		193	—	—	84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1)	2,932	—	—	—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2,628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85	—	—	—
— 逾期1年以上		119	—	—	—
減值損失準備		(85)	—	—	—
淨額		2,847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052,560	81,940	185,203	200,053
減值損失準備	(2)	(8,770)	—	—	—
淨額		1,043,790	81,940	185,203	200,053
資產賬面淨值		<u>1,050,479</u>	<u>81,963</u>	<u>185,203</u>	<u>200,290</u>

本行

	註釋	2010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已減值					
— 單項評估					
總額		6,701	31	—	430
減值損失準備		(4,474)	(8)	—	(323)
淨額		2,227	23	—	107
— 組合評估					
總額		785	—	—	—
減值損失準備		(668)	—	—	—
淨額		117	—	—	—
已逾期未減值	(1)				
總額		2,574	—	—	—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2,422	—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50	—	—	—
— 逾期1年以上		2	—	—	—
減值損失準備		(87)	—	—	—
淨額		2,487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177,983	106,355	147,692	244,381
減值損失準備	(2)	(12,431)	—	—	—
淨額		1,165,552	106,355	147,692	244,381
資產賬面淨值		1,170,383	106,378	147,692	244,488

	註釋	2009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 同業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已減值				
— 單項評估				
總額		7,942	32	616
減值損失準備		(5,115)	(9)	(515)
淨額		2,827	23	101
— 組合評估				
總額		1,067	—	—
減值損失準備		(923)	—	—
淨額		144	—	—
已逾期未減值 (1)				
總額		2,080	—	—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1,963	—	—
— 逾期3個月到1年		117	—	—
— 逾期1年以上		—	—	—
減值損失準備		(79)	—	—
淨額		2,001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989,385	63,767	185,271
減值損失準備	(2)	(8,503)	—	—
淨額		980,882	63,767	185,271
資產賬面淨值		985,854	63,790	185,271
				181,892

註釋：(1)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包含採用單獨評估方式認定的貸款和墊款人民幣3.09億元(2009年：人民幣5.00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0.38億元(2009年：人民幣1.29億元)和人民幣2.71億元(2009年：人民幣3.71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9億元(2009年：人民幣7.65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包含採用單獨評估方式認定的貸款和墊款人民幣0.34億元(2009年：人民幣0.54億元)，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0.03億元(2009年：人民幣0.04億元)和人民幣0.31億元(2009年：人民幣0.5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18億元(2009年：人民幣0.09億元)。

該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2)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

(iii) 按行業分佈情況以及相應抵質押貸款餘額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附擔保物貸款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260,264	20.6	86,555	19.8	210,446	75,177
— 批發和零售業	128,942	10.2	64,381	8.1	85,872	41,561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4,734	9.9	38,889	9.6	102,557	32,325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1,869	6.5	9,130	8.0	85,106	10,742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1,205	6.5	28,103	7.0	74,604	26,556
— 房地產開發業	72,433	5.7	54,059	4.3	46,312	39,485
— 公共及社用機構	58,163	4.6	35,086	4.7	49,560	31,257
— 租賃及商業服務	48,444	3.8	22,174	4.7	49,900	24,383
— 建築業	44,798	3.5	12,153	3.2	34,554	10,068
— 金融業	6,245	0.5	2,279	0.6	6,551	2,178
— 其他客戶	85,175	6.7	22,479	7.2	77,173	18,846
小計	992,272	78.5	375,288	77.2	822,635	312,578
個人類貸款	216,274	17.1	189,942	13.9	148,240	131,224
票據貼現	55,699	4.4	—	8.9	94,774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264,245</u>	<u>100.0</u>	<u>565,230</u>	<u>100.0</u>	<u>1,065,649</u>	<u>443,802</u>

	本行					
	2010年			2009年		
	總計	%	附擔保 物貸款	總計	%	附擔保 物貸款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251,249	21.1	82,442	204,706	20.5	72,929
—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122,142	10.3	37,012	99,823	10.0	30,303
— 批發和零售業	120,616	10.2	61,256	82,159	8.2	39,608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81,561	6.8	9,099	84,819	8.5	10,561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81,155	6.8	28,103	74,604	7.5	26,556
— 房地產開發業	61,780	5.2	43,548	37,320	3.7	30,783
— 公共及社用機構	58,087	4.9	35,086	49,560	4.9	31,257
— 租賃及商業服務	48,263	4.1	22,093	49,800	5.0	24,383
— 建築業	44,630	3.8	12,039	34,381	3.4	9,973
— 金融業	2,512	0.2	607	2,583	0.3	823
— 其他客戶	61,190	5.1	18,357	53,802	5.4	13,085
小計	933,185	78.5	349,642	773,557	77.4	290,261
個人類貸款	201,346	17.0	175,560	133,637	13.3	117,227
票據貼現	53,512	4.5	—	93,280	9.3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188,043</u>	<u>100.0</u>	<u>525,202</u>	<u>1,000,474</u>	<u>100.0</u>	<u>407,488</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10%以上行業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在利潤表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計入當期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3,076	2,144	2,647	648	(351)
批發和零售業	1,369	860	1,245	464	(81)

	2009年			在利潤表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計入當期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3,952	2,534	2,107	(1,187)	(706)

本行

	2010年			在利潤表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計入當期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2,941	2,084	2,566	546	(33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6	77	1,201	251	-
批發和零售業	1,332	845	1,186	476	(62)

	2009年			在利潤表	
	已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計入當期 減值損失	當年核銷
製造業	3,866	2,485	2,026	(1,019)	(50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0	80	947	236	(5)

(iv)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以及相應抵押貸款餘額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抵押 貸款	2009年		抵押 貸款
	總計	%		總計	%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346,098	27.4	139,571	293,907	27.6	105,394
長江三角洲	327,534	25.9	147,473	284,055	26.7	129,48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74,510	13.8	88,514	145,222	13.6	69,119
中部地區	159,534	12.6	65,359	133,009	12.5	44,189
西部地區	143,237	11.3	68,137	113,499	10.6	47,173
東北地區	41,239	3.3	19,701	34,965	3.3	15,523
中國境外	72,093	5.7	36,475	60,992	5.7	32,919
總額	<u>1,264,245</u>	<u>100.0</u>	<u>565,230</u>	<u>1,065,649</u>	<u>100.0</u>	<u>443,802</u>
	本行					
	2010年		抵押 貸款	2009年		抵押 貸款
	總計	%		總計	%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345,037	29.0	138,630	293,056	29.3	104,789
長江三角洲	325,678	27.4	145,829	282,138	28.2	127,78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73,318	14.6	87,546	143,807	14.4	68,028
中部地區	159,534	13.4	65,359	133,009	13.3	44,189
西部地區	143,237	12.1	68,137	113,499	11.3	47,173
東北地區	41,239	3.5	19,701	34,965	3.5	15,523
總額	<u>1,188,043</u>	<u>100.0</u>	<u>525,202</u>	<u>1,000,474</u>	<u>100.0</u>	<u>407,488</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估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10%以上地區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和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2,362	1,385	4,479
長江三角洲	1,950	1,132	3,49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583	910	1,870
中部地區	479	336	1,568
西部地區	531	425	1,390

	2009年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3,237	1,830	3,249
長江三角洲	2,264	1,160	2,48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331	730	1,293
中部地區	703	445	1,102
西部地區	715	594	1,013

本行

	2010年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2,362	1,385	4,479
長江三角洲	1,926	1,123	3,49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537	910	1,870
中部地區	479	336	1,568
西部地區	531	425	1,390

	2009年		
	已減值發放 貸款及墊款	單項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3,237	1,830	3,249
長江三角洲	2,237	1,150	2,48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284	730	1,293
中部地區	703	445	1,102
西部地區	715	594	1,013

(v)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註釋	本集團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信用貸款	336,806	293,974	322,758	283,394
保證貸款	306,510	233,099	286,571	216,312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434,657	335,343	399,424	301,493
質押貸款	130,573	108,459	125,778	105,995
小計	1,208,546	970,875	1,134,531	907,194
貼現	55,699	94,774	53,512	93,280
貸款和墊款總額	<u>1,264,245</u>	<u>1,065,649</u>	<u>1,188,043</u>	<u>1,000,474</u>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總計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計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6,926	0.55%	4,146	0.39%
減：				
—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 貸款及墊款	2,205	0.17%	2,079	0.20%
—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21	0.38%	2,067	0.19%

本行

	2010年		2009年	
	總計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計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6,278	0.53%	3,577	0.36%
減：				
— 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 貸款及墊款	2,175	0.18%	2,038	0.20%
—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 發放貸款及墊款	4,103	0.35%	1,539	0.16%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外匯合約、權益和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財務狀況表或結構性頭寸。市場風險是利率、匯率和股票價格等市場變量的不利變動以及其波動而產生的。本集團的交易性業務及非交易性業務均可產生市場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收入和權益由於市場風險產生的過度損失，同時降低本集團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性的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委員會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設定風險限額和批准新產品。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負責市場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相關工作流程，以識別、評估、計算及控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部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進行自營性交易、代客交易、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程，以確保風險水平在設定額度內。

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是本集團主要面臨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其商業銀行業務結構性利率風險和交易頭寸。計劃財務部負責整體利率風險管理。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重新定價計息資產、負債和承擔之間的時間差異。計劃財務部主要通過缺口分析和利率敏感性分析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大部分來自司庫的投資組合。敏感性相關限制，例如基點價格值和久期，以及止損額度和集中度限額，是計劃財務部管理交易利率風險採用的主要工具。

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市場風險委員會確定利率風險限制。計劃財務部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向市場風險委員會定期及隨時報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

	實際利率 (註釋(i))	2010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40%	256,323	4,034	252,289	-	-	-
存放同業款項	1.73%	81,955	-	78,152	3,803	-	-
拆出資金	1.49%	48,633	23	45,209	3,40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	147,632	-	129,913	17,225	494	-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5.00%	1,246,026	171	958,047	276,648	10,637	523
投資(註釋(iii))	2.68%	271,258	2,617	90,738	83,498	77,751	16,654
其他		29,487	29,487	-	-	-	-
總資產		<u>2,081,314</u>	<u>36,332</u>	<u>1,554,348</u>	<u>384,575</u>	<u>88,882</u>	<u>17,177</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84%	141,663	206	131,678	9,779	-	-
拆入資金	3.43%	7,072	-	5,860	399	-	813
賣出回購金							
融資產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3%	1,730,816	9,115	1,347,898	317,059	53,256	3,488
應付債券	3.72%	34,915	-	4,177	1,935	6,481	22,322
其他		37,929	27,201	9,014	1,694	20	-
總負債		<u>1,956,776</u>	<u>36,522</u>	<u>1,503,008</u>	<u>330,866</u>	<u>59,757</u>	<u>26,623</u>
資產負債缺口		<u>124,538</u>	<u>(190)</u>	<u>51,340</u>	<u>53,709</u>	<u>29,125</u>	<u>(9,446)</u>

	實際利率 (註釋(i))	2009年(已重述)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38%	224,003	3,926	220,077	-	-	-
存放同業款項	0.58%	26,319	-	24,822	1,497	-	-
拆出資金	0.80%	55,489	-	48,060	7,224	20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	185,203	-	180,829	4,374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4.78%	1,050,479	194	636,358	392,013	20,822	1,092
投資(註釋(iii))	3.03%	208,400	3,818	46,404	81,954	58,531	17,693
其他		25,138	25,138	-	-	-	-
總資產		1,775,031	33,076	1,156,550	487,062	79,558	18,785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44%	275,049	160	272,124	2,765	-	-
拆入資金	1.60%	4,553	-	3,656	156	-	741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0.99%	4,100	-	3,800	-	300	-
吸收存款	1.50%	1,341,927	7,300	1,034,705	261,353	35,260	3,309
應付債券	4.23%	18,422	-	10,456	283	2,024	5,659
其他		23,972	23,972	-	-	-	-
總負債		1,668,023	31,432	1,324,741	264,557	37,584	9,709
資產負債缺口		107,008	1,644	(168,191)	222,505	41,974	9,076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本行

	實際利率 (註釋(i))	2010年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40%	255,394	3,876	251,518	-	-	-
存放同業款項	2.02%	67,157	-	63,354	3,803	-	-
拆出資金	2.00%	39,221	23	36,196	3,002	-	-
買入返售金融							
資產	2.82%	147,692	-	129,973	17,225	494	-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5.14%	1,170,383	-	889,165	270,229	10,469	520
投資(註釋(iii))	2.73%	260,515	10,163	79,487	78,995	75,217	16,653
其他		25,455	25,455	-	-	-	-
總資產		1,965,817	39,517	1,449,693	373,254	86,180	17,17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84%	143,775	446	133,550	9,779	-	-
拆入資金	4.15%	5,813	-	5,000	-	-	813
賣出回購金融							
產款	1.63%	4,381	-	4,381	-	-	-
吸收存款	1.38%	1,634,330	5,941	1,262,069	311,172	51,660	3,488
應付債券	4.22%	22,500	-	-	-	-	22,500
其他		35,428	24,700	9,014	1,694	20	-
總負債		1,846,227	31,087	1,414,014	322,645	51,680	26,801
資產負債缺口		119,590	8,430	35,679	50,609	34,500	(9,628)

	實際利率 (註釋(i))	2009年(已重述)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			5年以上
				3個月內	至1年	1年至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38%	223,529	3,785	219,744	-	-	-
存放同業款項	0.67%	20,898	-	19,398	1,500	-	-
拆出資金	1.25%	42,892	-	37,571	5,116	205	-
買入返售金融							
資產	2.02%	185,271	-	180,897	4,374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4.89%	985,854	-	574,789	389,373	20,607	1,085
投資(註釋(iii))	3.07%	197,324	10,012	39,682	77,046	52,901	17,683
其他		21,381	21,381	-	-	-	-
總資產		<u>1,677,149</u>	<u>35,178</u>	<u>1,072,081</u>	<u>477,409</u>	<u>73,713</u>	<u>18,768</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44%	275,124	16	272,207	2,901	-	-
拆入資金	1.64%	2,236	-	1,495	-	-	741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0.99%	4,100	-	3,800	-	300	-
吸收存款	1.56%	1,259,064	4,594	962,144	253,789	35,228	3,309
應付債券	4.42%	12,000	-	6,000	-	-	6,000
其他		22,002	22,002	-	-	-	-
總負債		<u>1,574,526</u>	<u>26,612</u>	<u>1,245,646</u>	<u>256,690</u>	<u>35,528</u>	<u>10,050</u>
資產負債缺口		<u>102,623</u>	<u>8,566</u>	<u>(173,565)</u>	<u>220,719</u>	<u>38,185</u>	<u>8,718</u>

註釋：(i)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到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5.56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2億元)。

本行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到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2.28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4億元)。

- (iii) 投資包括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投資和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利率變更(基點)		利率變更(基點)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 (減少)/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u>(916)</u>	<u>916</u>	<u>(13)</u>	<u>13</u>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全部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在三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頭寸由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營運、外匯證券投資、外匯資本金等結構性敞口以及子公司海外業務的營運產生。本行國內分支行在日常經營中產生的外匯敞口全部通過背對背平盤，將頭寸集中到資金資本市場部。

市場風險委員會為資金資本市場部外匯敞口設置限額，資金資本市場部採用同外部市場平盤的交易方式保證敞口在限額範圍之內。

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	美元	2010年 港幣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252,374	3,349	446	154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53,287	17,106	9,925	1,637	81,955
拆出資金	35,730	9,842	2,861	200	48,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632	—	—	—	147,6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5,409	62,248	45,940	2,429	1,246,026
投資	232,661	26,310	8,795	3,492	271,258
其他	24,455	1,357	3,284	391	29,487
資產合計	1,881,548	120,212	71,251	8,303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5,472	5,176	333	682	141,663
拆入資金	5,000	1,213	46	813	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83,501	67,083	64,094	16,138	1,730,816
應付債券	23,002	6,803	4,845	265	34,915
其他負債及準備	30,652	4,857	1,739	681	37,929
負債合計	1,781,948	85,192	71,057	18,579	1,956,776
表內淨頭寸	99,600	35,020	194	(10,276)	124,538
信貸承擔	594,287	100,058	17,433	11,596	723,374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1,068	(35,463)	13,928	10,953	486

	2009年(已重述)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221,182	2,410	261	150	224,003
存放同業款項	11,951	7,714	4,647	2,007	26,319
拆出資金	40,249	12,897	1,112	1,231	55,4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4,622	581	–	–	185,203
發放貸款及墊款	954,329	47,942	45,238	2,970	1,050,479
投資	159,015	37,282	8,088	4,015	208,400
其他資產	19,853	1,559	3,040	686	25,138
資產合計	1,591,201	110,385	62,386	11,059	1,775,03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66,949	6,531	813	756	275,049
拆入資金	–	1,747	2,065	741	4,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37	1,210	–	53	4,100
吸收存款	1,214,773	60,829	53,376	12,949	1,341,927
應付債券	12,000	3,448	2,974	–	18,422
其他負債及準備	20,304	1,495	1,309	864	23,972
負債合計	1,516,863	75,260	60,537	15,363	1,668,023
表內淨頭寸	74,338	35,125	1,849	(4,304)	107,008
信貸承擔	408,519	65,296	17,459	11,401	502,675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9,234	(35,063)	11,230	4,729	130

本行

	2010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251,957	2,980	309	148	255,394
存放同業款項	48,222	16,826	523	1,586	67,157
拆出資金	34,201	4,963	57	–	39,2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632	60	–	–	147,6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4,116	34,786	76	1,405	1,170,383
投資	241,693	16,838	517	1,467	260,515
其他	24,394	721	–	340	25,455
資產合計	1,882,215	77,174	1,482	4,946	1,965,81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37,523	5,285	285	682	143,775
拆入資金	5,000	–	–	813	5,8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21	60	–	–	4,381
吸收存款	1,576,386	45,680	5,095	7,169	1,634,330
應付債券	22,500	–	–	–	22,500
其他負債及準備	28,941	5,523	198	766	35,428
負債合計	1,774,671	56,548	5,578	9,430	1,846,227
表內淨頭寸	107,544	20,626	(4,096)	(4,484)	119,590
信貸承擔	594,126	79,045	380	10,893	684,444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5,179	(23,762)	4,236	4,710	363

	2009年(已重述)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220,891	2,347	147	144	223,529
存放同業款項	11,188	7,604	483	1,623	20,898
拆出資金	40,293	2,259	340	–	42,8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4,622	649	–	–	185,271
發放貸款及墊款	953,163	30,886	114	1,691	985,854
投資	158,706	35,426	668	2,524	197,324
其他資產	19,828	952	6	595	21,381
資產合計	1,588,691	80,123	1,758	6,577	1,677,14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66,953	6,646	769	756	275,124
拆入資金	–	1,495	–	741	2,2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37	1,210	–	53	4,100
吸收存款	1,212,629	38,077	2,573	5,785	1,259,064
應付債券	12,000	–	–	–	12,000
其他負債及準備	20,247	868	116	771	22,002
負債合計	1,514,666	48,296	3,458	8,106	1,574,526
表內淨頭寸	74,025	31,827	(1,700)	(1,529)	102,623
信貸承擔	408,436	53,372	202	11,090	473,100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19,192	(22,687)	1,635	1,872	12

註釋：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0年		2009年	
	匯率變更(基點)		匯率變更(基點)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 (減少)/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	2	(20)	2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保證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應對所有財務承諾及進行業務擴張。這主要包括本集團有能力在客戶對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時進行全額兌付，在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還，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流動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由行使本外幣司庫職責的資金部門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目標進行日常管理，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人民幣和外幣的正常支付。

本集團通過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包括存放央行款項、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也有足夠的備用資金來應付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大額支付需求。

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檢測自身的抗流動性風險能力。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評估自營交易、代客業務等對流動性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本集團

	2010年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57,193	-	-	-	-	199,130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31,831	47,397	2,727	-	-	-	81,955
拆出資金	-	38,263	4,717	4,960	670	23	48,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29,337	17,727	568	-	-	147,632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2,284	224,589	480,708	312,830	221,695	3,920	1,246,026
投資	6,171	67,002	65,947	94,428	34,889	2,821	271,258
其他	7,421	2,960	2,706	2,926	642	12,832	29,487
總資產	104,900	509,548	574,532	415,712	257,896	218,726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66,100	65,784	9,779	-	-	-	141,663
拆入資金	-	5,603	257	399	813	-	7,072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78,528	377,006	317,154	54,640	3,488	-	1,730,816
應付債券	-	204	3,392	5,721	25,598	-	34,915
其他	13,556	11,860	6,367	3,926	722	1,498	37,929
總負債	1,058,184	464,838	336,949	64,686	30,621	1,498	1,956,776
(短)/長頭寸	(953,284)	44,710	237,583	351,026	227,275	217,228	124,538

	2009年(已重述)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94,823	-	-	-	-	129,180	224,003
存放同業款項	18,537	6,285	1,497	-	-	-	26,319
拆出資金	-	44,124	8,653	1,722	990	-	55,4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7,956	7,141	106	-	-	185,203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1,892	209,787	415,286	253,548	165,165	4,801	1,050,479
投資	5,420	31,668	64,099	70,532	33,852	2,829	208,400
其他	2,001	2,944	1,924	886	299	17,084	25,138
總資產	122,673	472,764	498,600	326,794	200,306	153,894	1,775,03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44	272,140	2,765	-	-	-	275,049
拆入資金	-	3,656	156	-	741	-	4,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800	-	300	-	-	4,100
吸收存款	756,912	276,904	264,917	38,667	4,527	-	1,341,927
應付債券	-	869	7,919	3,975	5,659	-	18,422
其他	2,406	16,361	2,181	997	712	1,315	23,972
總負債	759,462	573,730	277,938	43,939	11,639	1,315	1,668,023
(短)/長頭寸	(636,789)	(100,966)	220,662	282,855	188,667	152,579	107,008

本行

	2010年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註釋(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56,264	-	-	-	-	199,130	255,394
存放同業款項	17,033	47,397	2,727	-	-	-	67,157
拆出資金	-	31,379	3,320	4,499	-	23	39,2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29,397	17,727	568	-	-	147,692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1,846	212,258	463,194	286,042	204,058	2,985	1,170,383
投資	6,171	60,887	60,451	89,034	33,929	10,043	260,515
其他	5,936	2,958	2,655	2,926	642	10,338	25,455
總資產	87,250	484,276	550,074	383,069	238,629	222,519	1,965,81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68,212	65,784	9,779	-	-	-	143,775
拆入資金	-	5,000	-	-	813	-	5,8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381	-	-	-	-	4,381
吸收存款	945,115	322,915	311,172	51,640	3,488	-	1,634,330
應付債券	-	-	-	-	22,500	-	22,500
其他	11,826	11,861	6,342	3,926	722	751	35,428
總負債	1,025,153	409,941	327,293	55,566	27,523	751	1,846,227
(短)/長頭寸	(937,903)	74,335	222,781	327,503	211,106	221,768	119,590

	2009年(已重述)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即期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82,896	-	-	-	-	140,633	223,529
存放同業款項	13,113	6,285	1,500	-	-	-	20,898
拆出資金	-	37,522	5,166	204	-	-	42,8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8,024	7,141	106	-	-	185,271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釋(ii))	1,435	201,888	405,708	224,905	148,380	3,538	985,854
投資	5,420	27,004	59,018	63,085	32,683	10,114	197,324
其他	973	2,949	1,903	886	299	14,371	21,381
總資產	103,837	453,672	480,436	289,186	181,362	168,656	1,677,14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157,961	2,901	-	-	114,262	275,124
拆入資金	-	1,495	-	-	741	-	2,2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800	-	300	-	-	4,100
吸收存款	720,668	242,593	253,548	37,728	4,527	-	1,259,064
應付債券	-	-	6,000	-	6,000	-	12,000
其他	1,409	16,187	2,150	997	712	547	22,002
總負債	722,077	422,036	264,599	39,025	11,980	114,809	1,574,526
(短)/長頭寸	(618,240)	31,636	215,837	250,161	169,382	53,847	102,623

註釋：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1個月貸款。逾期1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iii) 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和可供出售投資，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包括因某事件或行為導致技術、流程、基礎設施及人員失效而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以及對操作構成影響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在以內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風險。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計算機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這個機制使本集團能夠識別並確定所有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和系統中的主要內在操作風險。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根據各分支機構和職能部門的業務範圍、風險管理能力和信貸審批程序，對所屬分、支行和職能部門分別進行有限授權，並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發展需要和風險管理要求，適時對授權加以調整；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利用系統和程序以識別、監控和報告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主要風險；
- 推動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建設，進行風險管理專家隊伍建設，通過正規培訓和上崗考核，提高本集團員工的整體風險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賬戶管理，並加強反洗黑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黑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黑錢；
- 各分行編製綜合財務及經營計劃，並上報高級管理層審批；
- 根據綜合財務經營計劃對個別分行進行財務業績考核；及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主要業務尤其是後台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方案等應變設施。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除上述以外，本行合規審計部直接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內部控制進行獨立的檢查和評價。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對不同業務部門及分行的風險水平的評估決定對業務部門及分行進行審計的頻率和先後順序。

61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資本管理的核心。本行自2004年起根據銀監會2004年2月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銀監會於2007年7月及11月對該規定進行了修訂)及其他相關指引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這些指引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區的相關規定存在重大差異。本行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分。核心資本主要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權益，扣除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100%商譽和50%非合併股權投資。附屬資本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和長期次級債。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100%；計入附屬資本的長期次級債務不得超過核心資本的50%。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85億元人民幣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目前，本集團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查。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的指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數據計算)如下：

	2010年	2009年
資本充足率(注釋(i))	11.31%	10.72%
核心資本充足率(注釋(ii))	8.45%	9.17%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 股本	39,033	39,033
— 資本公積、投資重估儲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9,250	29,947
— 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	21,316	16,097
— 未分配利潤(注釋(iii))	25,204	14,286
— 非控制性權益	4,363	4,210
核心資本總值	119,166	103,573
附屬資本：		
—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金	12,822	8,855
— 次級債	28,775	10,307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5	—
附屬資本總值	41,762	19,162
扣除前總資本	160,928	122,735
扣除：		
— 商譽	857	887
— 未合併股權投資	2,267	2,157
— 其他	1,190	1,103
資本淨額	156,614	118,588
核心資本淨額	116,988	101,527
風險加權資產	1,385,262	1,106,648

- 注釋：
- (i) 資本充足率等於扣除後總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 (ii) 根據有關規定，計算核心資本基礎時需扣除50%的未並表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投資。
- (iii)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參照以前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在未分配利潤中扣除預估的2010年度的股利。

62 公允價值數據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和墊款

大部分客戶貸款和墊款至少每年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投資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見附註29。

(b)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存款證、已發行其他債券和已發行次級債。除以下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5,284	3,252	5,289	3,260
已發行其他債券	197	63	197	63
已發行次級債	28,775	9,107	27,673	9,068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已發行次級債	22,500	6,000	20,814	5,879

(c) 金融工具層級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附註4(3)(f)所述判斷標準，按照金融工具具體類別披露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團			合計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iii))	
年末餘額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35	2,266	4	2,305
指定為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其損益的 金融資產	513	—	37	550
衍生金融資產	26	4,302	150	4,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24	121,140	412	136,976
合計	15,998	127,708	603	144,309
負債				
指定為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其損益 的金融負債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負債	(1)	(3,941)	(184)	(4,126)
合計	(1)	(14,670)	(184)	(14,855)

	本行			合計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iii))	
年末餘額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	2,266	-	2,298
指定為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其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2,944	150	3,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0	110,838	60	118,918
合計	8,052	116,048	210	124,310
負債				
指定為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其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0,729)	-	(10,729)
衍生金融負債	-	(2,685)	(184)	(2,869)
合計	-	(13,414)	(184)	(13,598)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期初至本年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衍生 金融負債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計		
2010年1月1日	3	174	476	988	1,641	(1,147)	(840)	(1,987)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 或損失總額	1	5	(676)	(412)	(1,082)	1,138	620	1,75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利得或損失總額	1	(2)	-	(102)	(103)	-	-	-
發行	(1)	-	-	-	(1)	-	-	-
出售和結算	-	(140)	350	(62)	148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u>4</u>	<u>37</u>	<u>150</u>	<u>412</u>	<u>603</u>	<u>-</u>	<u>(184)</u>	<u>(184)</u>
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相關 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 (註釋(iii))	<u>1</u>	<u>5</u>	<u>66</u>	<u>3</u>	<u>75</u>	<u>-</u>	<u>(31)</u>	<u>(31)</u>

本行

	資產				負債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衍生 金融負債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合計		
2010年1月1日	-	137	475	55	667	(1,147)	(839)	(1,986)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 損失總額	-	3	(675)	1	(671)	1,138	619	1,75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 或損失總額	-	-	-	13	13	-	-	-
出售和結算	-	(140)	350	(9)	201	9	36	45
2010年12月31日	<u>-</u>	<u>-</u>	<u>150</u>	<u>60</u>	<u>210</u>	<u>-</u>	<u>(184)</u>	<u>(184)</u>
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相關 已確認當期損益情況 (註釋(iii))	<u>-</u>	<u>3</u>	<u>66</u>	<u>1</u>	<u>70</u>	<u>-</u>	<u>(31)</u>	<u>(31)</u>

- (iii) 在公允價值第三層級中，上表內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和損失總額在當期綜合收益中以交易淨利得／(損失)、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收益)和減值損失列示。

63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1)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本集團的子公司、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 BBVA。
- (2)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中信集團是一家於1979年在北京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組織機構代碼為：10168558-X。中信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國內外金融、實業投資以及服務業等產業。
- (3) 根據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業屬於本集團的關聯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註冊的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銀行、資產管理、私人銀行以及批發銀行業務。BBVA於本期增持本集團股份後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團15%（2009年：10.07%）的股份，構成對本集團存在重大影響的關聯方。
- (4) 於相關年度內，除附註31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為中信集團。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與關聯方之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包括借貸、投資、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以上銀行交易是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本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期間內之交易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於報告期末之餘額列示如下：

	2010年				
	中信集團	同屬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利息收入	24	195	29	2	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277	5	60	-
利息支出	(266)	(249)	(73)	(9)	(4)
交易淨收益／(損失)	608	(12)	(56)	-	6
其他服務費用	(1)	(81)	-	(1)	(29)
	<u> </u>				
	2009年				
	中信集團	同屬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利息收入	38	282	15	1	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176	-	44	-
利息支出	(186)	(287)	(16)	(9)	(5)
交易淨收益／(損失)	434	(18)	(59)	-	(2)
其他服務費用	(1)	(169)	(2)	-	-
	<u> </u>				

	2010年				
	中信集團	同屬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980	-	273	-
減：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1,980	-	273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3	3	-	1,100
減：減值準備	-	(8)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淨額	-	25	3	-	1,100
投資	499	530	943	-	10,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60
其他資產	9	35	115	1	3
負債					
吸收存款	13,865	14,350	-	2,736	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存放和拆入	-	10,282	-	-	2,1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00	-	-	-	-
其他負債	25	766	2,345	2	-
所有者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2	3	(7)	-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77	105	-	-	-
承兌匯票	-	361	-	-	-
接受擔保金額	150	15	2	3	357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1,621	4,870	31,854	-	68

	2009年				
	中信集團	同屬母公司 控制公司	BBVA	聯營企業	子公司 (註釋(i))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4,022	-	-	-
減：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4,022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1	14	-	882
減：減值準備	-	(8)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淨額	-	23	14	-	882
投資	464	488	1,026	-	10,2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68
其他資產	446	29	55	-	1
	<u>446</u>	<u>29</u>	<u>55</u>	<u>-</u>	<u>1</u>
負債					
吸收存款	18,545	6,185	-	1,969	1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存放和拆入	-	26,339	-	-	142
其他負債	32	767	658	-	4
	<u>32</u>	<u>767</u>	<u>658</u>	<u>-</u>	<u>4</u>
所有者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2	-	2	-	-
	<u>2</u>	<u>-</u>	<u>2</u>	<u>-</u>	<u>-</u>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82	367	-	-	-
承兌匯票	-	175	-	-	-
接受擔保金額	-	-	2	3	728
衍生金融資產名義金額	6,687	3,971	15,345	-	68
	<u>6,687</u>	<u>3,971</u>	<u>15,345</u>	<u>-</u>	<u>68</u>

註釋：(i) 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過程中被抵銷。

(ii) 本行向個人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中有一部分是由中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中信信託進行管理。2010年度，中信信託沒有代理客戶向本行購入貸款及客戶墊款(2009年：人民幣20億元)。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及其所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606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8萬元）。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已於附註14披露。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4,442	5,004
酌定獎金	19,435	21,91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8	1,383
	<u>25,025</u>	<u>28,301</u>

(d)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此外，本集團同時對其國內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附註44(iii)）。

(e)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委託貸款及其他托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64 最終母公司

如附註1所列示，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中信集團。

65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2010)，除附註2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有關內容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預期於首次使用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66 上期比較數字

如附註5所述，由於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以及與認定成本相關的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已對比較期間數據以及財務報表期初數進行了追溯重述。

67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數據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和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並無差異。

2 流動性比率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6.75%	48.13%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u>55.78%</u>	<u>71.39%</u>

以上流動性比率根據中國準則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06年頒佈的經修訂計算公式測算。

3 貨幣集中度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110,335	71,242	8,305	189,882
即期負債	(86,621)	(71,070)	(18,726)	(176,417)
遠期購入	185,001	30,497	26,340	241,838
遠期出售	(222,510)	(15,575)	(15,633)	(253,718)
淨(短)／長頭寸	<u>(13,795)</u>	<u>15,094</u>	<u>286</u>	<u>1,585</u>
	2009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119,856	62,445	11,562	193,863
即期負債	(84,731)	(60,596)	(15,866)	(161,193)
遠期購入	115,771	25,532	22,592	163,895
遠期出售	(150,902)	(14,261)	(17,864)	(183,027)
淨(短)／長頭寸	<u>(6)</u>	<u>13,120</u>	<u>424</u>	<u>13,538</u>

4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商業業務，中國大陸境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就本未經審核補充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跨境申索包括貸款及墊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拆借款項、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域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域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倘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地區或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10年12月31日			
	銀行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780	73	820	3,673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1,464	73	638	2,175
歐洲	7,729	287	2	8,018
南北美洲	6,583	3,277	817	10,677
合計	<u>17,092</u>	<u>3,637</u>	<u>1,639</u>	<u>22,368</u>

	2009年12月31日			
	銀行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1,431	155	7,398	28,984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13,173	75	4,478	17,726
歐洲	23,059	1,317	3,198	27,574
南北美洲	6,395	6,272	2,890	15,557
合計	<u>50,885</u>	<u>7,744</u>	<u>13,486</u>	<u>72,115</u>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 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減值貸款
長江三角洲	327,534	1,725	1,950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346,098	2,397	2,36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74,510	1,254	1,583
中部地區	159,534	478	479
西部地區	143,237	363	531
東北地區	41,239	324	651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72,093	853	977
合計	<u>1,264,245</u>	<u>7,394</u>	<u>8,533</u>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 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減值貸款
長江三角洲	284,055	1,765	2,264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293,907	3,177	3,23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45,222	1,269	1,331
中部地區	133,009	475	703
西部地區	113,499	429	715
東北地區	34,965	417	833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60,992	429	1,074
合計	<u>1,065,649</u>	<u>7,961</u>	<u>10,157</u>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該些有客觀證據認定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 單項評估；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及墊款組合。

6 已逾期拆出資金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i) 已逾期拆出資金總額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拆出資金總額	31	32
佔拆出資金總額百分比	<u>0.01%</u>	<u>0.04%</u>

註釋：

所有逾期款項已逾期超過12個月。

(ii)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	582	598
— 6至12個月	1,256	1,783
— 超過12個月	5,556	5,580
合計	<u>7,394</u>	<u>7,961</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05%	0.06%
— 6至12個月	0.10%	0.17%
— 超過12個月	0.44%	0.52%
合計	<u>0.59%</u>	<u>0.75%</u>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 於2010年12月31日，在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中，採用單項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準備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4.52億元(2009年：人民幣67.30億元)和人民幣9.42億元(2009年：人民幣12.31億元)。抵押品涵蓋貸款部分和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96億元(2009年：人民幣10.91億元)和人民幣54.56億元(2009年：人民幣56.39億元)。持有的採用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68億元(2009年：人民幣19.29億元)。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採用單項方式評估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1.58億元(2009年：人民幣45.77億元)。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超過90%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年度財務報告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根據其2011年4月29日所刊發的公告（「第一季度業績」）而發佈。H股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儘管第一季度業績乃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本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惟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因此未必能完整準確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

2011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報告摘要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2,144,398	2,081,314	3.0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97,863	1,264,245	2.66
總負債	2,013,072	1,956,776	2.88
客戶存款總額	1,800,265	1,730,816	4.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	126,900	120,175	5.6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	3.25	3.08	5.60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422)	(45,138)	—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	(1.39)	(1.16)	—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增減(%)
經營收入	16,859	12,179	38.43
稅前利潤	8,719	5,793	50.5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505	4,312	5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1	50.86
稀釋每股收益(元)	0.17	0.11	50.86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ROAA)(年率)	1.25%	1.00%	上升0.25個 百分點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年率，歸屬於母公司)	21.06%	16.40%	上升4.66個 百分點

2 季度業績簡要分析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1,443.9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03%；負債總額人民幣20,130.7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88%；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12,978.6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66%；客戶存款總額達18,002.6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01%。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5.05億元，較2010年同期增長50.86%，主要由於：(i)生息資產增長18.4%及本集團淨利差與淨息差水平持續提升，導致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34.38%；(ii)本集團成功推進中間業務發展，非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67.11%；及(iii)優化管理開支及資源配置，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為0.66%，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達231.22%，比上年末上升17.71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1.05%，比上年末下降0.26個百分點；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21%，比上年末下降0.24個百分點。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據監管要求，首次將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計入風險資產，並調整政府融資平臺業務相關本集團風險資產權重，導致加權風險資產餘額上升。

3 本集團主要會計報表項目、財務指標大幅度變動的情況及有關變動原因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或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較2010年 12月31日或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變動(%)	變動原因
利息淨收入	14,344	34.38%	生息資產增長，淨息差擴大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90	52.84%	中間業務發展迅速
交易淨收益	522	89.82%	外幣結售匯淨收益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1,719	46.30%	信貸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所得稅費用	2,130	53.68%	應稅所得增加
拆出資金	74,429	53.04%	拆放同業款項增加
交易性金融資產	6,199	117.13%	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76	84.34%	短期流動性需要，賣出回購證券增加
投資重估儲備	(319)	—	待售類投資公允價值重估 較2010年末有所回升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已重述)
利息收入	22,213	16,023
利息支出	(7,869)	(5,349)
淨利息收入	14,344	10,6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90	1,30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	(12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50	1,177
交易淨收益	522	27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25	(5)
套期淨(損失)	(1)	(1)
其他經營淨收益	119	59
經營收入	16,859	12,179
經營費用	(6,434)	(5,233)
減值前淨經營收入	10,425	6,946
資產減值損失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92)	(1,130)
— 其他	(27)	(45)
資產減值損失	(1,719)	(1,17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7)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20	22
稅前利潤	8,719	5,793
所得稅費用	(2,130)	(1,386)
淨利潤	6,589	4,407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已重述)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18	568
— 出售時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損失／(收益)	94	(21)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86)	(70)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26	47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6)	(23)
所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3	—
其他	16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99	454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6,788	4,861
淨利潤歸屬於：		
— 本行股東	6,505	4,312
— 非控制性權益	84	95
	6,589	4,407
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行股東	6,725	4,704
— 非控制性權益	63	157
	6,788	4,86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7	0.11

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集團		本行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877	256,323	265,184	255,394
存放同業款項	69,501	81,955	61,809	67,157
拆出資金	74,429	48,633	62,469	39,2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6,199	2,855	5,608	2,298
衍生金融資產	4,782	4,478	3,343	3,0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6,457	147,632	186,516	147,692
應收利息	6,765	6,095	6,206	5,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78,008	1,246,026	1,198,882	1,170,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954	137,109	109,178	119,0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910	129,041	105,169	129,30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263	2,253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	9,998	9,884
固定資產	9,861	9,974	9,371	9,508
投資性房地產	245	248	-	-
商譽	849	857	-	-
無形資產	205	217	205	2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3	2,565	2,204	2,473
其他資產	5,800	5,053	5,290	4,548
資產總計	2,144,398	2,081,314	2,031,432	1,965,817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293	141,663	130,859	143,775
拆入資金	5,409	7,072	3,118	5,813
交易性金融負債	8,137	10,729	7,484	10,729
衍生金融負債	3,876	4,126	2,720	2,8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76	4,381	8,076	4,381
吸收存款	1,800,265	1,730,816	1,709,221	1,634,330
應付職工薪酬	6,441	7,853	6,187	7,618
應交稅費	2,703	2,598	2,671	2,573
應付利息	9,771	8,569	9,319	8,243
預計負債	36	36	36	36
應付債券	36,757	34,915	22,500	22,500
其他負債	4,308	4,018	3,091	3,360
負債合計	2,013,072	1,956,776	1,905,282	1,846,227

	本集團		本行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9,033	39,033	39,033	39,033
股本溢價及其他儲備	31,579	31,574	33,705	33,706
投資重估儲備	(319)	(632)	(191)	(451)
盈餘公積	5,618	5,618	5,618	5,618
一般風險準備	15,698	15,698	15,650	15,650
未分配利潤	37,081	30,576	32,335	26,03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90)	(1,692)	—	—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6,900	120,175	126,150	119,590
非控制性權益	4,426	4,363	—	—
股東權益合計	131,326	124,538	126,150	119,590
股東權益和負債合計	2,144,398	2,081,314	2,031,432	1,965,81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 益合計
截至2011年1月1日	39,033	31,301	273	-	(632)	5,618	15,698	30,576	(1,692)	4,363	124,53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本期綜合收益	-	-	5	-	313	-	-	6,505	(98)	63	6,788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	<u>39,033</u>	<u>31,301</u>	<u>278</u>	<u>-</u>	<u>(319)</u>	<u>5,618</u>	<u>15,698</u>	<u>37,081</u>	<u>(1,790)</u>	<u>4,426</u>	<u>131,326</u>
截至2010年1月1日(重述前)	39,033	30,910	221	1,451	(236)	3,535	12,562	17,939	(1,372)	4,210	108,253
會計政策變更	-	391	33	(1,451)	-	-	-	(218)	-	-	(1,245)
截至2010年1月1日(已重述)	39,033	31,301	254	-	(236)	3,535	12,562	17,721	(1,372)	4,210	107,00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本期綜合收益	-	-	19	-	(396)	-	-	21,509	(320)	153	20,965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2,083	-	(2,08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3,136	(3,136)	-	-	-
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3,435)	-	-	(3,43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u>39,033</u>	<u>31,301</u>	<u>273</u>	<u>-</u>	<u>(632)</u>	<u>5,618</u>	<u>15,698</u>	<u>30,576</u>	<u>(1,692)</u>	<u>4,363</u>	<u>124,53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已重述)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8,719	5,793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 房地產重估損失／(收益)	41	(240)
— 投資淨(收益)／損失	(45)	153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8)	1
— 未實現匯兌損失	89	13
— 減值損失	1,719	1,145
— 折舊及攤銷	329	292
— 已發行次級債利息支出	328	177
— 支付所得稅	(1,818)	(803)
調整後：	9,354	6,531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	(29,165)	(32,295)
存放同業款項減少	3,034	711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17,508)	386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3,504)	(2,7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826)	82,20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34,749)	(68,276)
同業存放款項(減少)	(14,349)	(142,570)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1,619)	1,650
交易性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317)	6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3,697	(591)
吸收存款增加	70,656	112,02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3,399)	1,025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5,273	(3,85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54,422)	(45,138)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已重述)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款項	114,210	78,365
出售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收款項	22	1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106,747)	(77,536)
購入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款項	(337)	(204)
	<u>7,148</u>	<u>626</u>
融資活動		
支付已發行次級債利息	(7)	(8)
	<u>(7)</u>	<u>(8)</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u>(47,281)</u>	<u>(44,5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910	167,4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1)	(66)
	<u>126,238</u>	<u>122,817</u>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21,584	15,450
	<u>21,584</u>	<u>15,450</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次級債利息	(6,664)	(4,964)
	<u>(6,664)</u>	<u>(4,964)</u>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閱讀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資本充足率的討論(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指引及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數據為基礎計算)。以下討論與分析載列涉及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展望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包括「展望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中所載列者)的影響而與該等展望性陳述中所預期的不盡相同。

概況

本集團是立足中國極具競爭力且發展迅速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具強大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具備完備的服務能力，可以為全國的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和服務。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設有35家一級分行、43家二級分行、622家支行網點、一間信用卡中心、1,235家自助銀行及4,193台自助設備。本集團在香港還有兩家子公司。憑藉廣泛的網絡及其他分銷渠道，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達人民幣563.56億元，包括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81.35億元及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2.21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813.14億元，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642.45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7,308.16億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45.38億元。2010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7.79億元，同比增長49.58%，主要原因為(i)生息資產及淨息差增加；(ii)積極拓展中間業務；及(iii)加強開支管理及資源配置，效率顯著提高。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85.33億元，同比下降15.99%，不良貸款率0.67%。2010年底撥備覆蓋率達213.51%，同比提升64.15個百分點。2010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行榜中，本集團按一級資本計排名67位，按總資產計排名升至72位。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貸款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

中國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很大影響。中國在過去的30年經歷了快速的經濟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經濟改革，將中國的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體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05至2010年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複合增長率為16.56%。此外，根據人民銀行，2005到2010年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總額分別以19.74%及24.6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也導致了企業活動的顯著增長，使公司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中國經濟的增長也使得個人財富大幅增加，2010年城鄉人均可支配年收入較2009年分別上升11.27%及45.59%。個人財富的增長使中國的銀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包括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普遍快速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其中包括調整基準利率和適用於商業銀行的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監管商業銀行的貸款活動，監控貨幣供應及整體貸款增長。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的業務既提供機會亦帶來挑戰，而這些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化對本集團的貸款業務、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迅速惡化及經濟活動銳減。為了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自2008年9月開始推行擴張型宏觀經濟措施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人民銀行在2008年下半年數度調低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此外，中國政府於2008年11月公佈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務求刺激國內需求、增加基建投資及實現持續的經濟增長。這些措施刺激了中國經濟復甦，增加了銀行貸款活動及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實施有關措施之後，本集團的客戶人民幣貸款及墊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2.55億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1.18億元，增長49.34%。

2010年，面對極為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政府加快轉變經濟增長模式。然而，受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影響，中國經濟內生增長動力尚未全面恢復，通貨膨脹的壓力將不斷升溫，外貿出口增長勢頭反覆不定，房地產開發投資的風險持續，中國經濟發展仍然面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由於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在2010年開始趨緊，本集團的客戶人民幣貸款及墊款的增速有所放緩，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1.18億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3.95億元，增長19.03%。

利率及匯率環境

中國利率及匯率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年來，作為銀行系統改革的一部分，人民銀行實施了一系列措施，旨在逐步放開利率，實現利率機制市場化。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受到以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基礎的最低利率限制，但通常沒有最高利率限制；人民幣存款利率則受到人民銀行釐定的最高利率限制，但通常沒有最低利率限制。人民銀行於2005年已取消銀行同業存款利率限制，銀行同業存款利率由市場供求決定，現日益與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保持同步波動。

基準利率的調整對本集團存款及貸款的平均利率產生了重大影響，繼而影響了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於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為了推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經濟，人民銀行在2008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連續五次調低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並在2008年第四季度四次調低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然而，鑑於通脹持續上升，監管機構自2010年第四季起採取措施遏止中國過熱的經濟，包括透過接連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行使更嚴格的信貸調控，同時在2010年第四季兩度提升人民幣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有見於通脹憂慮進一步升溫，人民銀行先後於2011年2月及4月再次調高存貸款利率總共50個百分點，分別達到6.31%及3.25%。自2011年4月起，人民銀行並無進一步調整上述基準利率。

於2008年10月，人民銀行亦宣佈一項政策，容許符合條件的住房按揭利率定價最多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30%，以及符合條件的住房買家最低首期付款降至購買價的20%。上述政策變化導致2009年淨利差收窄，淨息差下降。然而，於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下發了一個關於遏制城市房價的通知，要求對非首套住房的貸款首付比例不得低於房價評估值的50%，而該等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於2011年1月26日，國務院決定進一步將第二套房的房貸首付從原來的不低於物業估值的50%上調為不低於60%，該等措施自2010年起導致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普遍下滑。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改變其長達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在內的一攬子外幣的匯率在較窄範圍內波動。這項政策轉變導致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2008年8月，中國宣佈進一步將其匯率制度改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鑒於中國及國外的經濟及金融狀況，尤其是中國的國際收支餘額數字，人民銀行遂於2010年6月19日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自此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5.5%。

監管環境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可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收取費用的範圍。

本集團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頒佈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及風險管理。除要求作出更多披露、改善公司治理及在進行資產證券化時更為審慎外，中國銀監會還制定指引加強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部控制的監督。過去數年，中國銀監會加大了監管力度，如於2009年末提高中小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總體資本充足率至10%，限制長期次級債券的發行總量及提高發行新次級債券的標準以限制商業銀行的信貸擴張，並採用動態資本和槓桿比率作為監管工具。中國銀監會最近於2011年5月頒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規定指導意見》，據此，系統

性重要銀行及非系統性重要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於一般條件下應不少於11.5%及10.5%。新指引亦闡明(其中包括)槓桿及流動性比率的監管規定。此等新資本監管規定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而系統性重要銀行及非系統性重要銀行須分別於2013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符合新資本監管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更改資本充足指引,影響銀行能夠貸出的金額,尤其是在採納巴塞爾新資本協議之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2月頒佈的《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僅有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中國大型商業銀行須於2010年底開始施行《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不遲於2013年底施行)。為符合本集團的國際化策略和於中國銀行業的名譽,本集團致力成為首批符合《巴塞爾新資本協議》規定的中國銀行之一,此舉一方面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水平,惟另一方面亦可引致本集團資本充足比率的變動,轉而對本集團的貸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負責制定基準利率,制定法定存款準備金要求、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接受貼現票據及進行公開市場交易,這些行為均會對流動性及市場利率造成影響。人民銀行亦會對銀行業減值撥備覆蓋率提供指引,從而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提準備金額帶來影響。此外,人民銀行亦設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作為規管貨幣市場流動性的手段。人民銀行於2007年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已分別十次和五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四次調低法定存款準備金率。2009年,人民銀行並無調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2010年,人民銀行三次提高了中國中小型商業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2011年上半年,人民銀行六次提高了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此外,本集團還要受包括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在內的其他監管機構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稅收法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本集團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作準備及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五大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外國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於2010年12月31日，五大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中國銀行業總資產的48.68%，較於2009年12月31日的50.89%下降2.21個百分點。同時，其他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成長迅速，其市場份額亦不斷擴大。中國銀行業的這些變化反映了中國商業銀行間競爭的加劇。

此外，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其他形式的投資工具帶來的資金競爭。例如，2006年和2007年中國股市出現牛市上升行情時，本集團的客戶定期存款增長放緩，反映出他們偏好替代性投資工具以尋求更高回報。

收購中信國金

於2009年10月23日，本行以19.05億美元(按當時適用匯率計算相等於147.65億港元或人民幣130.07億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 70.32%的權益，中信國金成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中信國金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及非銀行金融服務。中信國金的財務業績收錄於本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09年12月31日，中信國金的總資產折合人民幣1,083.28億元，淨資產折合人民幣141.82億元。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國金的淨利潤折合人民幣8.07億元。

由於企業合併前後中信國金與本行均在中信集團的同一控制下，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收購中信國金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行已於2009年10月23日支付收購對價，此後即可行使股東權利，此日遂視作收購日期。

呈列基準

以下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呈列。

本集團於2009年10月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對中信國金的控制權。於以下討論與分析內，除另有所指外，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數字為合併中信國金後的數據；及於200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的年度數字已予重述，猶如中信國金於本期間即已成為本集團其中部分以便作出比較。

此外，本集團決定作出追溯調整，提前採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以消除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同時提高本集團財務報表與其他上市內資銀行財務報表的可比性。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報表附註5「會計政策變更」。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簡明合併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已重述)(i)	2009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62,526	56,131	72,460
利息支出	(25,175)	(20,147)	(24,325)
利息淨收入	37,351	35,984	48,135
非利息淨收入	4,612	4,999	8,221
營業收入	41,963	40,983	56,356
經營費用(ii)	(17,435)	(19,131)	(22,638)
資產減值損失	(6,793)	(2,619)	(5,24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	32	54
應佔聯營企業投資利潤／(損失)	(22)	151	172
出售聯營企業損失	–	(151)	–
稅前利潤	17,713	19,265	28,695
所得稅	(4,459)	(4,705)	(6,916)
淨利潤	13,254	14,560	21,779
其中：			
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	13,296	14,320	21,509
歸屬少數股東損益	(42)	240	270

附註：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已重述，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中信國金的追溯調整。
- (ii)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經營費用於2009年獲調整，詳情見附錄一財務報表附註5「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近年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本集團由2008年至201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35%。本集團2010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7.79億元，比2009年的人民幣145.60億元增長49.58%，而2009年比2008年的人民幣132.54億元增長9.85%。2010年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及非利息淨收入雙雙增加，部分被經營費用及減值損失準備金增加所抵銷。2009年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減值損失準備金大幅減少及非利息淨收入增加，部分被利息淨收入減少及經營費用增加所抵銷。

利息淨收入

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85.41%、87.80%及89.01%。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62,526	56,131	72,460
利息支出	(25,175)	(20,147)	(24,325)
利息淨收入	37,351	35,984	48,135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既受生息資產收益率與付息負債成本率差值的影響，也受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相關利息收入或開支的平均餘額和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負債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平均餘額(i)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i)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i)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5,182	48,235	6.84	974,336	46,617	4.78	1,176,711	58,820	5.00
債券投資	234,934	8,796	3.74	205,762	6,239	3.03	224,614	6,016	2.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	135,251	2,246	1.66	157,938	2,179	1.38	225,305	3,164	1.40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iii)	44,423	864	1.94	53,594	377	0.70	100,653	1,609	1.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894	2,311	3.86	34,138	687	2.01	100,876	2,840	2.82
其他	3,948	74	1.87	7,609	32	0.42	1,185	11	0.93
總生息資產	1,183,632	62,526	5.28	1,433,377	56,131	3.92	1,829,344	72,460	3.96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885,501	20,512	2.32	1,183,822	17,767	1.50	1,515,841	20,143	1.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iv)	159,512	3,328	2.09	100,694	1,466	1.46	155,363	2,969	1.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622	177	3.15	4,642	46	0.99	2,809	46	1.64
其他(v)	25,526	1,158	4.54	23,706	868	3.66	36,011	1,167	3.24
總付息負債	1,076,161	25,175	2.34	1,312,864	20,147	1.53	1,710,024	24,325	1.42
利息淨收入		37,351			35,984			48,135	
淨利差(vi)			2.94			2.39			2.54
淨息差(vii)			3.16			2.51			2.63

註：

- (i) 等於每日餘額的平均值。
- (ii)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iii)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出款項。
- (iv)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v) 包括已發行債券和交易性金融負債等。
- (vi)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計算。
- (vii)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情況。因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影響產生的變化反映在利率因素變動中。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對比2008年(已重述)			2010年對比2009年		
	平均餘額		合計(iii)	平均餘額		合計(iii)
因素(i)	利率因素(ii)	因素(i)		利率因素(ii)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410	(20,028)	(1,618)	9,674	2,529	12,203
債券投資	(1,091)	(1,466)	(2,557)	571	(794)	(2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v)	377	(444)	(67)	930	55	985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v)	178	(665)	(487)	329	903	1,2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4)	(630)	(1,624)	1,341	812	2,153
其他	68	(110)	(42)	(27)	6	(21)
利息收入變動	16,948	(23,343)	(6,395)	12,818	3,511	16,329
負債						
客戶存款	6,921	(9,666)	(2,745)	4,980	(2,604)	2,3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及拆入款項(vi)	(1,229)	(633)	(1,862)	798	705	1,5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100)	(131)	(18)	18	-
其他	(83)	(207)	(290)	450	(151)	299
利息支出變動	5,578	(10,606)	(5,028)	6,210	(2,032)	4,178
利息淨收入變動	11,370	(12,737)	(1,367)	6,608	5,543	12,151

附註：

- (i) 等於本年度的平均餘額減先前年度的平均餘額再乘以本年度的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ii) 等於本年度的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先前年度的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先前年度的平均餘額。
- (iii) 等於本年度的利息收入／支出減先前年度的利息收入／支出。
- (iv)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v)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出款項。
- (vi)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8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35億元，增長33.77%，主要因利息收入增加29.09%，部分增幅由於利息支出增加20.74%而抵銷。

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73.51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359.84億元，減少3.66%，主要因利息收入減少10.23%，部分減幅由於利息支出減少19.97%而抵銷。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60億元，增長29.09%。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尤其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33.7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93.44億元，增長27.62%，主要由於2009年的貸款發放增加，導致2010年的平均餘額較2009年多。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上升0.04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625.26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561.31億元，下跌10.23%，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跌，部分跌幅因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8%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下跌1.3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五次下調貸款基準利率。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6.32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33.77億元，增長21.10%。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的81.18%、83.05%及77.1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公司貸款	509,776	36,172	7.10	679,588	36,554	5.38	879,963	46,466	5.28
個人貸款	81,280	5,685	6.99	101,926	5,300	5.20	170,291	8,420	4.94
票據貼現	46,839	3,586	7.66	129,759	2,757	2.12	54,886	1,965	3.58
海外業務(j)	67,287	2,792	4.15	63,063	2,006	3.18	71,571	1,969	2.7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05,182	48,235	6.84	974,336	46,617	4.78	1,176,711	58,820	5.00

附註：

- (i) 主要指本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中信國金。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1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20億元，增長26.18%，主要因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長20.77%及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8%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所致。2010年平均餘額增長主要因本集團貸款發放增加所致。2010年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因本集團提高收益率較高的貸款佔比以改善貸款結構。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482.35億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466.17億元，下跌3.35%，主要因平均收益率大幅下跌，部分降幅由客戶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6.84%減少至2009年的4.78%，下跌2.0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五次調低貸款的基準利率，而累計影響於2009年反映出來；及(2)貼現票據利率由於市場波動而大幅下跌。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於2010、2009年及2008年，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9.00%、78.41%及74.99%。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5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66億元，增長27.12%，主要因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增幅被平均收益率下跌所抵銷。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5.8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9.63億元，增長29.48%，反映出2009年本集團貸款快速增長，令2010年的平均餘額高於2009年。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8%下跌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8%，主要因為2009年的平均收益率未悉數反映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五次調低貸款基準利率的影響，導致2009年比2010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率，而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及12月兩度加息對2010年的影響有限。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61.72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65.54億元，增長1.06%，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增長，但大部分增幅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5,097.76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795.88億元，增長33.3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展公司貸款以充分利用中國於2008年底啟動經濟刺激方案的契機。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7.10%減至2009年的5.38%，主要由於人民銀行在2008年下半年連續五次下調貸款基準利率所致。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

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0億元，增長58.87%，主要因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增幅被平均收益率下跌所抵銷。本集團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9.2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2.91億元，增長67.07%，主要因本集團在保持以住房按揭貸款為核心的基礎上透過積極擴展個人經營貸款，發展多元化個人產品組合所致。本集團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0%下跌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主要因為2009年的平均收益率未悉數反映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連續五次調低貸款的基準利率的影響，導致2009年比2010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收益率，而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及12月兩度加息對2010年的影響有限。

個人貸款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56.85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53.00億元，減少6.77%，主要原因是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降幅被平均餘額的增幅所抵銷。2008年至2009年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為：(1)人民銀行於2008年下半年調低貸款的基準利率導致2009年已發放或重新定價的貸款利率大幅下降；及(2)人民銀行於2008年10月實施一項政策以容許合資格的住房按揭貸款(本集團個人貸款的主要部分)利率定價最多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30%，而非調整前的15%。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廣個人銀行業務，導致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增長所致。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7億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5億元，下跌28.73%，主要因平均餘額大幅減少，部分降幅被平均收益率增長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7.59億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6億元，下跌57.70%，主要因本集團壓縮票據貼現以增加公司貸款比例從而取得較高利息回報所致。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主要因票據貼現規模下降導致其市場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貼現票據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5.86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7.57億元，減少23.12%，主要原因是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7.66%大幅降至2009年的2.12%，部分降幅由於平均餘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468.39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297.59億元而抵銷。2008年至2009年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流動性增加致使市場上貼現票據的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海外業務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6億元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億元，輕微下跌1.84%，主要因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跌幅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平均收益率由2009年的3.18%降至2010年的2.75%，下跌0.43個百分點，主要是受貸款的重新定價以反映2008年下半年起利率下降的影響。2009年的平均收益率並未充分反映2008年的貸款利率下降，導致2009年的收益率較2010年為高。

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利息收入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2億元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6億元，下跌28.15%，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4.15%下跌0.97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3.18%，以及2009年的平均餘額較2008年減少人民幣42.24億元。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8.30%、11.12%及14.07%。

本集團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9億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6億元，下跌3.57%，主要因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下跌0.3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部分降幅因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62億元增長9.1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6.14億元而抵銷。平均收益率下跌主要因債券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投資債券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87.96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62.39億元，減少29.07%，主要由於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3.74%降至2009年的3.03%，而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同比減少12.42%。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在基準利率下降和市場流動性增加的情況下，貨幣市場及人民幣債券市場利率持續下跌導致於2009年重新定價的已發行新債券和現有債券的收益率大幅下降；(2)自2009年第二季度以來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持續下跌導致外幣債券的收益率下降；及(3)鑒於債券市場的潛在利率上升風險，本集團採取投資短期債券的政策。債券投資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與理財業務相關的債券投資數量下降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生息餘額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最低現金存款水平，按本集團須留存於人民銀行內的客戶存款總額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存放於人民銀行內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存款準備金，用於結算。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4億元，增長45.20%，主要因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小幅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253.05億元，同比增長42.65%，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增加及人民銀行於2010年三次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導致中小型商業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2010年超額準備金平均餘額佔比較2009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2.46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1.79億元，減少2.98%，主要原因是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降幅被平均餘額的增幅所抵銷。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1.66%降至2009年的1.38%，主要原因是隨著人民銀行自2008年9月起連續四次調低中小型商業銀行所需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集團法定存款準備金(其利率較超額存款準備金高)較超額存款準備金比例下降。平均餘額同比增長16.77%的主要原因是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因客戶存款增加而相應增加。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9億元，增長326.79%，主要因平均收益率上升及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0%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提高0.90個百分點，主要因2010年的貨幣市場利率較2009年為高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006.53億元，同比增長87.81%，反映本集團總資產的整體擴張。

本集團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款項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8.64億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3.77億元，降低56.37%，主要因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1.94%降低至2009年的0.70%，主要原因是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2008年第四季貨幣市場利率下調及2009年貨幣市場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0億元，增長313.39%，主要因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008.76億元，同比增長195.49%，主要因管理流動性的需要所致。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提高0.81個百分點，主要因2010年的貨幣市場利率比2009年有所上升所致。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3.11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6.87億元，減少70.27%，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同比減少43.00%及平均收益率從2008年的3.86%降至2009年的2.01%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2008年第四季貨幣市場利率下調及2009年貨幣市場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所致。

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4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25億元，增長20.74%，主要因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增幅被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跌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28.6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24億元，增長30.25%。本集團加強利率定價管理，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下跌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降低0.11個百分點。

本集團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251.75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01.47億元，降幅19.97%，主要因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2008年的2.34%減至2009年的1.53%，部分降幅被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10,761.61億元增長22.00%至2009年的人民幣13,128.64億元。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總利息支出的82.81%、88.19%及81.48%。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以產品種類劃分的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367,979	13,011	3.54	483,214	11,190	2.32	583,987	12,209	2.09
活期	335,619	3,346	1.00	438,681	2,785	0.63	625,533	4,054	0.65
小計	703,598	16,357	2.32	921,895	13,975	1.52	1,209,520	16,263	1.34
個人存款									
定期	77,711	2,320	2.99	145,891	3,129	2.14	161,129	3,129	1.94
活期	29,270	189	0.65	33,575	116	0.35	52,206	190	0.36
小計	106,981	2,509	2.35	179,466	3,245	1.81	213,335	3,319	1.56
海外業務(i)	74,922	1,646	2.20	82,461	547	0.66	92,986	561	0.60
客戶存款合計	885,501	20,512	2.32	1,183,822	17,767	1.50	1,515,841	20,143	1.33

附註：

(i) 主要指本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中信國金。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6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43億元，上升13.37%，主要因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升幅因平均成本率下降而抵銷。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8.2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58.41億元，升幅28.05%，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0年持續致力擴展存款的業務。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下跌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降低0.1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1)受預期通脹及加息的影響，客戶活期存款增加(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於本集團的總客戶存款佔比從2009年的39.89%增至2010年的44.71%)；(2)2009年的平均成本率未悉數反映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度連續四次調低存款基準利率的影響，導致2009年比2010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成本率，而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及12月兩度加息對2010年的影響有限；及(3)2010年本集團海外子公司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較2009年下降。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205.12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177.67億元，降幅13.38%，主要因平均成本率從2008年的2.32%降至2009年的1.50%，下降0.82個百分點，部分因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同比增長33.69%而抵銷。平均成本率降低主要因為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度連續四次調低客戶存款基準利率，而其影響則於2009年顯現。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客戶存款總利息支出的80.74%、78.66%及79.74%。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5億元增加16.3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63億元，主要因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31.20%，部分增幅因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下跌0.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而抵銷。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2009年的平均成本率未悉數反映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度連續四次調低存款的基準利率的影響，導致2009年比2010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成本率，而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及12月兩度加息對2010年的影響有限；及(2)2010年公司活期存款比例比2009年有所增加。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163.57億元減少14.56%至2009年的人民幣139.75億元，主要因平均成本率從2008年的2.32%下跌0.80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1.52%所致，部分因平均餘額上升31.03%而抵銷。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5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9億元，增幅達2.28%，主要因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18.87%，而大部分增幅被個人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下跌0.2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所抵銷。本集團個人存款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致力吸引來自個人客戶的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2009年的平均成本率未悉數反映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度連續四次調低存款的基準利率的影響，導致2009年比2010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成本率，而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及12月兩度加息對2010年的影響有限；及(2)2010年個人活期存款比例比2009年有所增加。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25.09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2.45億元，上升29.33%，主要因平均餘額增加67.76%，而部分被個人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抵銷。個人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從2008年的2.35%下跌0.54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1.81%，主要因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度連續四次下調存款基準利率，而其影響則於2009年顯現。

海外業務利息支出

2010年海外業務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61億元，同比上升2.56%，主要因平均餘額上升12.76%，而部分被平均成本率從2009年的0.66%下跌0.06個百分點至2010年的0.60%所抵銷。

2009年海外業務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47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6.46億元下跌66.77%，主要因平均成本率從2008年的2.20%下跌1.54個百分點至2009年的0.66%，而部分被平均餘額上升10.06%抵銷。平均成本率下跌主要因香港的平均市場利率急跌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9億元，增長102.52%，主要因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平均餘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9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3.63億元，增長54.29%，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提高0.45個百分點，主要因2010年同業存款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同業拆息上升。

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33.28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14.66億元，減少55.95%，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同比減少36.87%及平均成本率從2008年的2.09%降至2009年的1.46%。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金融危機影響，證券公司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款大幅減少；及(2)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高成本存款減少，此乃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的一項措施。同業存款平均成本減少主要因同業存款利率下跌所致。

其他借入資金利息支出

本集團債券發行等其他借入資金利息支出，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億元增加34.4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7億元，主要由於平均餘額增長，部份因平均成本率下降而抵銷。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發行人民幣165億元次級債券，令2010年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從2009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加57.15%至人民幣188.58億元。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2010年發行人民幣165億元次級債券的固定利率相對於2004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偏低，令本集團借入資金平均成本整體下跌所致。

本集團其他借入資金(包括從人民銀行借入的資金及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11.58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8.68億元，減少25.04%，主要由於平均成本率從2008年的4.54%降至2009年的3.66%，以及平均餘額減少7.13%。平均成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04年發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次級債務的市場利率下降導致付息率下降。

淨息差及淨利差

本集團淨息差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增加0.1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淨利差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增加0.1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淨息差及淨利差增加主要由於：(1)增加信貸規模，及透過減少貼現票據及增加收益率較高的一般貸款調整生息資產結構；及(2)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下降。

本集團淨息差從2008年的3.16%降至2009年的2.51%，降低0.65個百分點。本集團淨利差從2008年的2.94%降至2009年的2.39%，降低0.55個百分點。本集團淨息差及淨利差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人民銀行在2008年下半年連續五次調低貸款基準利率導致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及(2)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市場流動性增強導致貨幣市場及債券市場利率大幅下降，以及相關投資資產收益率大幅下降。

非利息淨收入

本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9億元增加64.4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21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致力透過加強中間業務調整收入結構，本集團成立中間業務發展委員會，劃撥專項資金至中間業務，並加強支援中間業務產品研發。

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46.12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9.99億元，增長8.39%，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和投資虧損減少，部分因交易淨收益及其他業務收入減少而抵銷。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非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的14.59%、12.20%及10.99%。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20	4,220	5,696
交易淨收益／(損失)	688	383	1,289
投資淨收益／(損失)	(244)	-	142
套期淨(損失)	3	(3)	(1)
其他業務收入(i)	445	399	1,095
非利息淨收入合計	4,612	4,999	8,221

附註：

(i) 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收入、郵政及電訊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0年、2009年及2008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10.11%、10.30%和8.86%。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顧問和諮詢費	1,099	1,398	1,696
銀行卡手續費	896	1,159	1,455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455	690	692
擔保手續費	395	284	408
理財服務手續費	574	376	771
結算業務手續費	459	682	1,06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87	113	208
其他	79	16	15
小計	4,144	4,718	6,30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24)	(498)	(6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20	4,220	5,69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34.98%至人民幣56.96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2.2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中間業務令顧問和諮詢費、銀行卡手續費、理財服務手續費及結算業務手續費俱增。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7.2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2.2億元，增長13.44%，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中間業務導致顧問和諮詢費、銀行卡手續費、代理手續費及結算業務手續費等項目增長。

顧問和諮詢費

顧問和諮詢費主要為財務諮詢服務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費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顧問和諮詢費增加21.32%至人民幣16.96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98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諮詢服務快速增長。

顧問和諮詢費從2008年的人民幣10.99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3.98億元，增長27.21%，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快速增長所致。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卡年費及向商戶收取的佣金。銀行卡手續費收入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5億元，增長25.54%，而2009年則較2008年的人民幣8.96億元增長29.35%，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卡數量(特別是信用卡發行量)及每張卡的交易額上升。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代理手續費主要包括承銷債券、承銷投資基金及保險產品收取的費用及委託貸款業務的費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理手續費維持穩定，共人民幣6.92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90億元。

代理手續費從2008年的人民幣4.55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6.90億元，增長51.65%，主要由於分銷保險產品收取的費用增加所致。

擔保手續費

擔保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可撤銷與不可撤銷的承諾費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手續費增加43.66%至人民幣4.08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4億元，而擔保手續費從2008年的人民幣3.95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84億元，減少28.10%。

理財服務手續費

理財服務手續費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及財富管理產品收取的佣金。理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億元增加105.0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億元，主要由於隨著中國經濟於2010年反彈，財富管理產品銷量大增，以及本集團透過加強管理團隊、分銷渠道及產品開發能力，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理財服務手續費從2008年的人民幣5.74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3.76億元，減少34.49%，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致使理財產品銷量下降所致。

結算業務手續費

結算業務手續費主要為銀行匯票、商業匯票、銀行本票和支票結算及交收、轉賬及清算費用。結算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億元增加55.8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億元，主要由於國內公司銀行業務及國際貿易結算業務量增加，反映經濟活動整體增加。

結算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億元增加48.5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億元。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主要為基金、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企業年金、退休金、社會保險基金、信託基金、人民幣財富管理計劃、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風險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基金受託業務的佣金。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億元增加84.0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億元，主要由於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業務量增加。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從2008年的人民幣1.87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1.13億元，減少39.57%，主要由於資本市場低迷導致與資本市場相關的託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為提供相關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億元，增長22.89%，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億元增長17.45%，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銀行卡交易量增長導致向中國銀聯、Visa及MasterCard及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及(2)本集團外匯交易量增長導致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支付的交易費增加。

交易淨收益／(損失)

2010年、2009年及2008年，交易淨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2.29%、0.93%和1.64%。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交易淨收益或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外匯交易淨收益／(損失)	389	792	1,583
債券	(418)	(57)	52
衍生工具	820	(363)	(316)
權益投資	(3)	–	–
投資基金	(43)	(2)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57)	13	(7)
交易淨收益／(損失)	688	383	1,289

2010年本集團交易淨收益增加236.55%至人民幣12.89億元，而2009年則為人民幣3.83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外幣匯兌交易淨收益增加。

本集團交易淨收益從2008年的人民幣6.88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3.83億元，減少44.33%，主要原因是衍生產品市值下跌，部分影響因同期外幣結售滙淨收益增加及債券虧損減少而抵銷。

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42億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收益人民幣零元，主要由於2010年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重估收益。2008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44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2008年金融危機而虧本出售若干可供出售證券所致。

經營費用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總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員工成本	8,113	8,921	10,053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2,336	2,826	3,345
其他(i)	4,122	4,623	5,555
小計	14,571	16,370	18,953
營業稅及附加費	2,864	2,761	3,685
經營費用總計	17,435	19,131	22,638
成本收入比率	41.55%	46.68%	40.17%
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	34.72%	39.95%	33.63%

附註：

- (i) 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宣傳費、郵政及電訊費用、廣告費及交通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增加18.33%至人民幣226.38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1.31億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174.35億元增加9.73%，主要由於：(1) 本集團業務發展活動增加，營業網點增加，機構擴張，相應地加大了員工成本和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成本。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95%下降6.3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3%，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2%增加5.23個百分點。

員工成本

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的44.41%、46.63%和46.53%。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薪金、獎金、補貼、及津貼	6,152	6,898	7,406
社會保險費	474	561	759
職工福利費	295	455	562
住房公積金	238	301	39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51	263	301
住房補貼	128	150	173
補充養老保險費	96	122	156
補充退休福利費	5	2	3
其他	474	169	295
員工成本合計	8,113	8,921	10,053

員工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1億元增加12.6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3億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3億元增加9.96%，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展使員工人數、薪酬、花紅及福利俱增。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成本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6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5億元，增長18.37%，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6億元增長20.98%，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投資於經營網絡建設導致固定資產增加的累積效應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3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5億元，增長20.16%，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2億元增長12.15%，大致與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同步。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稅主要是按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計繳。營業稅及附加費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億元增加33.4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5億元，原因是本集團應稅業務收入增加。

營業稅及附加費從2008年的人民幣28.64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7.61億元，減少3.60%，與應課稅收入減少一致。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貸款及其他資產準備。資產減值損失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9億元增加100.4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9億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及因本集團子公司對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 (「Farmington」)的結構性投資錄得減值準備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從2008年的人民幣67.93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6.19億元，減少61.45%，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風險和維持本集團資產的高質量，引致資產減值準備減少所致。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727	2,446	4,238
表外信貸資產	82	30	338
投資	739	63	579
其他(i)	245	80	94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6,793	2,619	5,249

附註：

- (i) 包括抵債資產、折出資金款項和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大部份是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6億元增加73.2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8億元，主要由於與貸款規模擴大有關的減值準備增加。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從2008年的人民幣57.27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4.46億元，減少57.29%，主要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增強風險控制，於2008年增加減值準備，令2009年的減值虧損低於2008年水平。有關本集團減值虧損準備等貸款虧損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減值虧損於2010年增加819.05%至人民幣5.79億元，2009年則為人民幣0.63億元，主要由於中信國金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管理層於2010年重新審核了其帳面價值為1.20億美元於Farmington持作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資本票據投資之公允價值，並決定對其全額計提相當於人民幣5.79億元的減值準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子公司的結構性投資」。投資減值虧損從2008年的人民幣7.39億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0.63億元，減少91.47%。2008年投資減值虧損高企主要由於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對有關雷曼兄弟及其他機構的外幣債券計提撥備所致。

2010年表外信貸資產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38億元，較2009年之人民幣3,000萬元上升十倍，原因為中信國金管理層就其與Farmington的高級債務提供者訂立的兩份信用違約掉期合約（名義本金為4.56億美元，折合人民幣30.20億元）項下出現信用事件可能造成的3,260萬美元損失審慎計提了減值準備。上述準備金額或於必要時增加。中信國金管理層仍將繼續尋求在市場及其他因素均適當的時機控制或終止這一風險敞口。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子公司的結構性投資」。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65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95億元，增長48.95%，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較2008年的人民幣177.13億元增長8.76%。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5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6億元，增長46.99%，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較2008年的人民幣44.59億元增加5.52%。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按本集團稅前利潤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的對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稅前利潤	17,713	19,265	28,69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428	4,816	7,174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	81	(87)
不能抵稅的支出的稅務影響(i)	294	189	338
無須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260)	(287)	(345)
— 其他	(1)	(94)	(164)
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稅率變動的影響	4	—	—
所得稅	4,459	4,705	6,916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是指超出可抵稅金額的業務招待費、廣告費及宣傳費的稅務影響。
- (ii) 中信國金於2009年收到了香港稅務局關於中信國金於2008/2009納稅年度處置本行股份所得的約140億港元收益的詢問函。管理層認為上述收益屬於資本利得產生的非應稅收入，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準備。

淨利潤

本集團淨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0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79億元，增長49.58%，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4億元增長9.85%。

分部經營業績摘要

本集團有五塊主要業務分部(即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中信國金業務及其他業務)，並在八個地區經營(即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環渤海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東北地區、總行和香港)。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和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依據本集團分行架構按上述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建立。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的績效以及他們各自對本集團經營收入的貢獻。近年，本集團加強對業務分部實行內部財務報告和績效評估。

業務分部信息摘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是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中信國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以分部間資金轉移機製作為評估業務分部表現的工具。資金在業務分部間以轉移價格進行借貸，而該等轉移價格參考市場利率。通過資金轉移機制確認的分部間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在集團合併經營業績中互相抵銷。另一方面，每一分部的分部間淨利息收入等於貸給其他分部資金的利息收入減去向其他分部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公司銀行業務領域一直保持著領先優勢。於2010年，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分別貢獻經營利潤人民幣257.97億元、人民幣5.66億元和人民幣16.30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稅前利潤的89.90%、1.97%和5.68%。海外子公司貢獻稅前利潤人民幣9.89億元，佔3.45%。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i)	
外部利息淨收入	34,633	5,541	6,370	1,574	17	48,135
內部利息淨 收入／(支出)	4,578	853	(5,038)	12	(405)	—
淨利息收入／(支出)	39,211	6,394	1,332	1,586	(388)	48,135
淨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支出)	2,992	2,002	96	598	8	5,696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481	2	484	375	(53)	1,289
投資性證券淨 收益／(損失)	—	—	80	20	42	142
套期淨損失	—	—	—	(1)	—	(1)
其他經營收入	347	11	—	495	242	1,095
經營收入／(費用)	43,031	8,409	1,992	3,073	(149)	56,356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	(582)	(482)	(62)	(65)	(4)	(1,195)
—其他	(12,974)	(6,815)	(300)	(1,220)	(134)	(21,443)
減值損失	(3,678)	(546)	—	(1,025)	—	(5,24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54	—	54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172	—	172
稅前利潤／(損失)	25,797	566	1,630	989	(287)	28,695
資本性開支	786	690	75	94	2	1,647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ii)	
分部資產	1,309,027	239,356	399,306	123,464	5,343	2,076,4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253	-	2,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5
資產合計						2,081,314
分部負債	1,525,051	277,972	40,594	112,757	402	1,956,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負債合計						1,956,776
表外信貸承擔	640,308	44,169	-	38,897	-	723,37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i)	
外部利息淨收入	26,349	2,118	5,598	1,721	198	35,984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337	3,229	(3,679)	13	(900)	-
淨利息收入／(支出)	27,686	5,347	1,919	1,734	(702)	35,98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137	1,359	105	756	(137)	4,220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502	1	(360)	225	15	38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	-	(59)	55	4	-
套期淨損失	-	-	-	(3)	-	(3)
其他經營收入	174	17	-	89	119	39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 項目(i)	
經營收入／(費用)	30,499	6,724	1,605	2,856	(701)	40,983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費	(607)	(450)	(43)	(67)	(21)	(1,188)
— 其他	(10,657)	(5,259)	(558)	(1,375)	(94)	(17,943)
減值損失	(1,236)	(661)	(10)	(491)	(221)	(2,619)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32	—	32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151	—	151
出售聯營企業損失	—	—	—	(151)	—	(151)
稅前利潤／(損失)	17,999	354	994	955	(1,037)	19,265
資本性開支	1,165	965	97	34	41	2,302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 項目(ii)	合計
分部資產	1,018,524	161,117	437,793	105,835	47,527	1,770,7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140	—	2,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2,095
資產合計	—	—	—	—	—	1,775,031
分部負債	1,064,834	220,865	265,121	93,728	23,475	1,668,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1,668,023
表外信貸承擔	438,059	34,886	—	29,730	—	502,67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 項目(i)	
外部利息淨收入	24,989	3,389	7,850	1,217	(94)	37,351
內部利息淨 收入/(支出)	3,942	1,913	(5,576)	43	(322)	-
淨利息收入/(支出)	28,931	5,302	2,274	1,260	(416)	37,351
淨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支出)	1,719	1,289	174	675	(137)	3,720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739	-	1,054	(475)	(630)	688
投資性證券淨 收益/(損失)	-	-	(290)	46	-	(244)
套期淨損失	-	-	-	3	-	3
其他經營收入	164	4	-	82	195	445
經營收入/(費用)	31,553	6,595	3,212	1,591	(988)	41,96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	(402)	(422)	(35)	(71)	(27)	(957)
—其他	(8,955)	(5,120)	(737)	(1,216)	(450)	(16,478)
減值損失	(5,059)	(424)	(736)	(348)	(226)	(6,793)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	-	-	(22)	-	(22)
稅前利潤/(損失)	17,137	629	1,704	(66)	(1,691)	17,713
資本性開支	959	962	85	37	61	2,104

	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中信國金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 項目(ii)	
分部資產	683,251	106,241	391,104	129,531	5,085	1,315,21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183	-	2,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5
資產合計						1,319,570
分部負債	779,701	175,529	128,492	97,786	8,688	1,190,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合計						1,190,196
表外信貸承擔	303,829	32,608	-	29,332	-	365,769

附註：

- (i) 指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及支出，以及因管理會計和財務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而產生的調節項目。
- (ii) 指權益投資、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總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因管理會計和財務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而產生的調節項目。

地區分部信息摘要

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環渤海地區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和利潤增長方面一直是最重要的分部。上述三大地區的稅前利潤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26億元增長45.3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2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稅前利潤的63.96%。

近年，本集團在中部、西部和東北地區的業務一直在快速發展。這些地區產生的稅前利潤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9億元增長63.0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92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稅前利潤的27.15%。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45億元。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經營收入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屬地區劃分。就呈列而言，本集團將此資料分類至地區。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這些地區各自的稅前利潤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長江三角洲	4,415	24.93	5,183	26.90	7,511	26.1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2,760	15.58	2,393	12.42	3,863	13.46
環渤海地區	5,867	33.12	5,050	26.21	6,978	24.32
中部地區	1,950	11.01	2,328	12.08	3,744	13.05
西部地區	1,275	7.20	2,047	10.63	3,085	10.75
東北地區	583	3.29	404	2.10	963	3.36
總行	923	5.21	936	4.86	1,506	5.25
香港	(60)	(0.34)	924	4.80	1,045	3.64
稅前利潤合計	17,713	100.00	19,265	100.00	28,695	100.00

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通過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等提供資金。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一直是及本集團相信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穩定的資金來源。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存款的餘額一直保持穩定。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期限在一年以內的客戶存款佔全部客戶存款的比例分別為96.64%、96.78%和96.04%。有關本集團短期負債和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附錄四資產及負債－負債與資金來源」。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投資大量流動資產，如人民銀行票據和中國國債，藉此，本集團可靈活地滿足潛在流動性需求。倘有其他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可利用銀行間貨幣市場。

下表列示了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應付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i)	57,193	-	-	-	-	199,130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31,831	47,397	2,727	-	-	-	81,955
拆出資金	-	38,263	4,717	4,960	670	23	48,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29,337	17,727	568	-	-	147,632
客戶貸款及墊款(ii)	2,284	224,589	480,708	312,830	221,695	3,920	1,246,026
投資證券(iii)	6,171	67,002	65,947	94,428	34,889	2,821	271,258
其他	7,421	2,960	2,706	2,926	642	12,832	29,487
資產合計	104,900	509,548	574,532	415,712	257,896	218,726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66,100	65,784	9,779	-	-	-	141,663
拆入資金	-	5,603	257	399	813	-	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381	-	-	-	-	4,381
客戶存款(iv)	978,528	377,006	317,154	54,640	3,488	-	1,730,816
應付債券	-	204	3,392	5,721	25,598	-	34,915
其他	13,556	11,860	6,367	3,926	722	1,498	37,929
負債合計	1,058,184	464,838	336,949	64,686	30,621	1,498	1,956,776
(淡倉)／好倉	(953,284)	44,710	237,583	351,026	227,275	217,228	124,538

附註：

- (i) 無期限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是指本集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中國政府機構存放的財政性存款由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定轉人民銀行存放。
- (ii) 無期限的客戶貸款是指本金已逾期貸款的貸款本金額(不包括利息並非本金逾期的貸款)。就分期償還的貸款而言，無期限部分僅包括已逾期部分之貸款，而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則計入相應剩餘期限。已逾期金額已扣除減值虧損準備。
- (iii)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剩餘期限乃該等證券及資產的剩餘合同期限，並不一定代表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等證券及資產至最後到期日。
- (iv) 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包括已到期及須待客戶指示方可提取或續期的定期款項。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0.08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38億元，增長16.38%，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74億元，則下跌17.29%。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i)	2010年
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	119,366	102,798	120,175
少數股東權益	10,008	4,210	4,363
股東權益合計	129,374	107,008	124,538

附註：

- (i) 已重述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u>股東權益</u>
於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i)	<u>129,374</u>
淨利潤	14,5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2
— 出售時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收益)/損失	5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30)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重估盈餘	93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4)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9)
其他	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於合併前：	
— 減資及對原股東進行分配	(21,806)
— 向原股東發行股份	1,49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支付對價	(13,007)
利潤分配	<u>(3,330)</u>
於2009年12月31日	108,25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1,245)
於2010年1月1日(已重述)(ii)	<u>107,008</u>
淨利潤	21,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50)
— 出售時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收益)/損失	(6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76)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42
利潤分配	<u>(3,435)</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24,538</u>

附註：

(i) 已重述以反映於2009年10月收購中信國金。

(ii) 已重述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

債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行於所示日期已發行的債券、存款證及次級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行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票據(i)	63	197	—	—
已發行存款證(ii)	3,252	5,943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本行發行(iii)	12,000	22,500	12,000	22,500
— 中信國金(iv)	3,107	6,275	—	—
合計	18,422	34,915	12,000	22,500

附註：

- (i) 已發行票據由中信國金的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所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
- (ii) 已發行存款證主要由中信國金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
- (iii)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務：		
— 2010年6月(a)	4,778	—
— 2010年7月(a)	602	—
— 2010年9月(a)	300	—
— 2010年6月(b)	320	—
於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2016年6月(c)	4,000	4,000
— 2020年5月(d)	—	5,000
— 2021年6月(e)	2,000	2,000
— 2025年5月(f)	—	11,500
合計	12,000	22,500

- (a) 於2004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務的票面年利率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72%確定。
- (b) 於2004年發行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務的票面年利率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60%確定。
- (c) 於2006年6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75%。本行可以選擇於2011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1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 (d)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00%。本行可以選擇於2015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其後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維持於4.00%。
- (e) 於2006年6月2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12%。本行可以選擇於2016年6月22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6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f) 於2010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可以選擇於2020年5月2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其後5年期間，票面年利率維持於4.30%。
- (iv) 中信國金發行的次級債務／債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未設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級票據(a)	1,742	1,678
於2017年12月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票據(b)	1,365	1,323
於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c)	—	3,274
合計	3,107	6,275

- (a) 於2002年5月23日，中信國金的全資子公司CKWH-UT2 Limited發行票面年利率9.125%，面值2.50億美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這些票據的所有應付金額作出擔保。CKWH-UT2 Limited可於2012年提前贖回該等次級票據。

- (b) 於2007年11月30日，中信銀行國際推出一個2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根據此計劃並依照相關的法例、守則及指令，中信銀行國際和有關的交易商可隨時發行任何幣種的次級票據。

於2007年12月11日，中信銀行國際根據上述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了面值2.50億美元的浮動利率次級票據，票據年利率為三個月美元存款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75%。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12日到期。

- (c) 於2010年6月24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5億美元的次級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2020年6月24日到期。

股息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倘利潤分配方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獲通過或實施時，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新股。因此，為確保供股順利實施，本集團決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宣派現金股利分配，而相關利潤將獲保留，且或會於日後分配，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88元，共計為人民幣34.35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853元，共計為人民幣33.30億元。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第11號）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31%、10.72%及14.32%，而集團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45%、9.17%及12.32%，全部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集團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從2009年12月31日的9.17%下跌至2010年12月31日的8.45%，主要因本集團總信貸資產擴大導致較大資本消耗所致。2009年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較2008年大幅下降乃因於2009年10月動用資金收購中信國金所致。本集團主要通過利潤累積、次級債發行及股份發售取得資金。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修改〈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銀監會令[2007]第11號）計算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i)	2009年(i)	2010年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39,033	39,033	39,033
儲備	53,009	60,330	75,770
非控制性權益	–	4,210	4,363
總核心資本	92,042	103,573	119,166
附屬資本：			
呆賬一般準備	6,527	8,855	12,822
次級債	8,400	10,307	28,77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65
總附屬資本	14,927	19,162	41,762
扣除前總資本基礎	106,969	122,735	160,928
扣除：			
商譽	–	887	857
未合併股權投資	99	2,157	2,267
其他	–	1,103	1,190
扣除後資本淨額	106,870	118,588	156,614
扣除後核心資本淨額	91,993	101,527	116,988
風險加權資產	746,547	1,106,648	1,385,262
核心資本充足率(ii)	12.32%	9.17%	8.45%
資本充足率(iii)	14.32%	10.72%	11.31%

附註：

- (i) 於2009年10月23日，本行完成收購中信國金的股權。自2010年起，中國銀監會對本行進行綜合監督。截至2009年年底的相關數字已按本集團重述，而2008年的數字按本行計算。
- (ii) 核心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資本淨額（即扣除100%的商譽、50%的未併表非銀行機構資本投資以及其他項目）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 (iii) 資本充足率等於扣除後總資本基礎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主要表外承諾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不可撤銷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擔等信貸承諾，以及經營性租賃承諾、資本承擔及承兌責任。本集團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匯票包括本集團承諾支付的客戶開出的匯票。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主要表外項目及其餘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信貸承諾			
— 銀行承兌匯票	222,575	305,363	427,573
— 開出保函	47,588	62,901	68,932
— 開出信用證	32,251	52,585	116,529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4,614	41,229	60,496
— 信用卡承擔	38,741	40,597	49,844
小計	365,769	502,675	723,374
承兌責任	6,418	6,402	6,619
經營性租賃承諾	3,835	4,585	6,641
資本承擔	335	695	424
合計	376,357	514,357	737,058

合同責任披露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合同責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表內			
已發行票據	2,058	63	197
已發行存款證	3,196	3,252	5,943
已發行次級債券	15,121	15,107	28,775
表外			
信貸承擔	365,769	502,675	723,374
經營性租賃承諾	3,835	4,585	6,641
資本承擔	270	683	326
承兌責任	6,418	6,402	6,619
總計	396,667	532,767	771,875

補充財務指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若干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指標(i)	標準值(%)	於12月31日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流動性比例				
其中：人民幣	≥ 25	51.37	48.12	56.75
外幣	≥ 25	83.24	104.47	68.68
存貸款比例(ii)				
其中：人民幣	≤ 75	73.29	79.96	73.31
外幣	≤ 75	72.14	79.62	72.83

附註：

(i) 以上數據均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

(ii) 貸款包含貼現票據。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價值變化而引起財務損失的風險，原因是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其他能影響市場風險敏感性工具的市場變動。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結構性利率風險和交易頭寸。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重新定價計息資產、負債和承擔之間的時間差。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和利率敏感性分析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本集團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大部分來自本集團司庫的投資組合。敏感性相關限制(例如基點價格值和久期以及止損額度和集中度限額)是本集團管理交易利率風險採用的主要工具。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列出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資產或負債最後到期日兩者之較早日期進行缺口分析的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利率(i)	不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40%	4,034	252,289	-	-	-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1.73%	-	78,152	3,803	-	-	81,955
拆出資金	1.49%	23	45,209	3,401	-	-	48,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	-	129,913	17,225	494	-	147,632
客戶貸款及墊款(ii)	5.00%	171	958,047	276,648	10,637	523	1,246,026
投資(iii)	2.68%	2,617	90,738	83,498	77,751	16,654	271,258
其他		29,487	-	-	-	-	29,487
資產合計		36,332	1,554,348	384,575	88,882	17,177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84%	206	131,678	9,779	-	-	141,663
拆入資金	3.43%	-	5,860	399	-	813	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3%	-	4,381	-	-	-	4,381
客戶存款	1.33%	9,115	1,347,898	317,059	53,256	3,488	1,730,816
應付債券	3.72%	-	4,177	1,935	6,481	22,322	34,915
其他		27,201	9,014	1,694	20	-	37,929
負債合計		36,522	1,503,008	330,866	59,757	26,623	1,956,776
資產負債缺口		(190)	51,340	53,709	29,125	(9,446)	124,538

附註：

- (i) 實際利率指利息收入／費用對平均付息資產／負債的比例。
- (ii) 就集團層面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而言，上表「3個月內」類別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逾期金額（扣除減值虧損準備）人民幣55.56億元。
- (iii) 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頭寸由外匯交易、商業銀行業務、外匯資本金等結構性敞口產生。針對本集團外幣資本金的匯率風險，2010年本集團外匯資本金敞口較去年年底收購中信國金後已降低。本集團分支行在日常經營中產生的外匯敞口全部通過背對背平盤，將頭寸集中到資金資本市場部。市場風險委員會為資金資本市場部外匯敞口設置限額，資金資本市場部採用同外部市場平盤的交易方式保證敞口在限額範圍之內。本集團通過進行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外幣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他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幣種的外匯敞口。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2,374	3,349	446	154	256,323
存放同業款項	53,287	17,106	9,925	1,637	81,955
拆出資金	35,730	9,842	2,861	200	48,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632	–	–	–	147,63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5,409	62,248	45,940	2,429	1,246,026
投資	232,661	26,310	8,795	3,492	271,258
其他	24,455	1,357	3,284	391	29,487
資產合計	1,881,548	120,212	71,251	8,303	2,081,3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472	5,176	333	682	141,663
拆入資金	5,000	1,213	46	813	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21	60	–	–	4,381
客戶存款	1,583,501	67,083	64,094	16,138	1,730,816
應付債券	23,002	6,803	4,845	265	34,915
其他	30,652	4,857	1,739	681	37,929
負債合計	1,781,948	85,192	71,057	18,579	1,956,776
表內淨頭寸	99,600	35,020	194	(10,276)	124,538
信貸承諾	594,287	100,058	17,433	11,596	723,374
衍生工具 ⁽ⁱ⁾	11,068	(35,463)	13,928	10,953	486

附註：

- (i) 衍生工具指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本集團子公司的結構性投資

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本集團所投資由Farmington Finance Limited發行的資本票據（「Farmington投資」），被視為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允價值是根據相關投資組合以折現方式計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此工具將被持有至其所有資產到期所計算的淨現值。自2010年4月起，現金流量模型改變以下基本假設，包括：(a)若發生確實違約時預計可收回的本金及利息；及(b)為預計的違約更新市場價格假設，導致加權平均價格減少。

2010年下半年，發生了考慮相關資產的信貸素質及其投資組合的現金流量等因素的引發事件（「引發事件」），導致根據投資管理人的公允評估，Farmington投資以折現方式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已接近於0。作為對上述引發事件的回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Farmington投資的價值可能為0，因此決定按Farmington投資的賬面價值人民幣4.17億元（計入可供出售證券）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並將資本公積項下相關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62億元轉入損益表。因此，2010年本集團一共在損益表內計提和撤銷Farmington投資人民幣5.79億元。

在過去的兩年中，本集團共與Farmington的高級債務提供者訂立了兩份信用違約掉期合約，票面值約為4.56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0.20億元），作為對該高級債務提供者提供給Farmington的不良長期貸款的部份信用擔保。由於上段所述Farmington的相關資產遭降級，故信用違約掉期項下出現信用事件。中信國金管理層已決定就3,260萬美元的或然損失計提準備，準備金額或於必要時增加。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除上述Farmington資本票據的抵押債務投資（「抵押債務投資」）外，本集團既沒有作出也沒有持有任何其他的抵押債務投資。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主要是為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而用於增設、裝修及改造營業網點以及購置固定資產等項目的支出，如營業網點購置與裝修、自助設備的購置、信息技術開發項目、計算機設備等科技投入、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等。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7億元、人民幣23.02億元及人民幣21.04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諾人民幣4.24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支出承諾人民幣3.26億元，用於購買固定資產。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若干不明朗未來事件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構成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如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有關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以及未來事件的預計並經不斷審閱。除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及發行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和墊款按原實際利率計量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本集團以評估日該金融工具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為基礎評估其減值損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系取得成本(抵減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減去評估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釐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以估值當天的市場報價為準。市場報價是來自一個能即時及經常地提供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報價價格信息的活躍市場，而該價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礎上實際並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量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技術的目標是確定一個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礎上市場參與者在報告日同樣確定的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對於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則將其歸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價某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本集團對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該項投資所屬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僱員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將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存在差異時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當期損益。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支出相關的費用。

國內外會計準則差異

下表為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享有淨資產及淨利潤準則差異調節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淨利潤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ⁱ⁾	2010年	2008年 (已重述)	2009年 ⁽ⁱ⁾	2010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財務報告所示金額	119,051	102,798	120,175	13,262	14,320	21,509
房屋及建築物按重估值						
計量導致的差異	492	-	-	10	-	-
設備及其他資產按歷史成本						
計量導致的差異	(177)	-	-	24	-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財務報告所示金額	119,366	102,798	120,175	13,296	14,320	21,509

附註：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並對2009年的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作比較用途。

近期會計公告

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報報表附註6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9.20(1)條、第11.06條及B部分附錄一第三十段規定本供股章程須載入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如不充足，則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

本行認為傳統「營運資金」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且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相關聲明(如有載入)並不能為股東及本行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對於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乃評估償債能力更合適的指標。本行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且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清楚顯示本行已經並持續遵守銀行監管機構所頒佈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因此，本行認為儘管並無載入有關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聲明，惟於本供股章程載入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充足率足以為股東及本行投資者提供可適當評估H股供股的充分資料。基於上述理由，加上考慮到本行須調配大量資源方可編製有關聲明，本行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20(1)條、第11.06條及B部分附錄一第三十段的營運資金聲明規定，香港聯交所已給予該項豁免。

債務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

- (1) 價值人民幣287.75億元將於2016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間到期(其中人民幣16.78億元為可於2012年贖回的未設定到期日固定利率次級票據)的次級債券；
- (2) 來自中央銀行的借款、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來自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行的存款證；及
- (3) 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直接信貸替代項目、交易相關或有負債、貿易相關或有負債及其他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於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相關註釋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中信國金的追溯調整。

資產

截至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813.14億元、人民幣17,750.31億元和人民幣13,195.70億元，2010年12月31日較2009年12月31日增長17.26%，而2009年12月31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34.52%，三年期年複合增長率達25.60%。該期間總資產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存款持續增長致使本集團授予客戶的貸款額及投資金額上升，反映本集團業務呈現整體增長。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i)	730,386	55.35	1,065,649	60.04	1,264,245	60.74
減值準備	(14,000)	(1.06)	(15,170)	(0.86)	(18,219)	(0.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16,386	54.29	1,050,479	59.18	1,246,026	59.87
投資(ii)	219,317	16.62	208,400	11.74	271,258	13.0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7,357	15.71	224,003	12.62	256,323	12.32
存放同業及拆出資金淨值	68,607	5.20	81,808	4.61	130,588	6.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698	4.37	185,203	10.43	147,632	7.09
其他(iii)	50,205	3.81	25,138	1.42	29,487	1.42
總資產	1,319,570	100.00	1,775,031	100.00	2,081,314	100.00

附註：

- (i) 以下討論是以未計及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基準，而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
- (ii) 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iii) 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商譽、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的總資產大部分是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59.87%、59.18%和54.29%。

截至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42.45億元、人民幣10,656.49億元和人民幣7,303.86億元，2010年12月31日較2009年12月31日增長18.64%、2009年12月31日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5.9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583,979	79.95	822,635	77.20	992,272	78.49
個人貸款	101,786	13.94	148,240	13.91	216,274	17.11
票據貼現	44,621	6.11	94,774	8.89	55,699	4.4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30,386	100.00	1,065,649	100.00	1,264,245	100.00

公司類貸款

公司類貸款在本集團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所佔比重一直最高。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類貸款顯著增長。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類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22.72億元、人民幣8,226.35億元及人民幣5,839.79億元，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78.49%、77.20%和79.95%。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類貸款分別較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增長20.62%及40.87%。

2010年本集團貸款增長率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貸款結構和投放節奏，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形勢變化，重點支持向戰略客戶和優質中小企業投放信貸，從嚴控制對政府融資平台及高污染、高耗能 and 產能過剩行業的貸款投放，並主動退出高風險貸款。

2009年間本集團公司類貸款顯著增長，反映了(i)本集團根據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加大貸款力度，重點支持能源及運輸等行業；(ii)通過於2009年下半年壓縮票據貼現的規模，確保公司類貸款的較快增長；及(iii)通過優化貸款結構，重點加強與戰略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行業分類方法劃分公司類貸款組合。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本集團公司類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製造業	170,377	29.18	210,446	25.58	260,264	26.2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5,615	11.24	102,557	12.47	124,734	12.5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7,778	9.89	85,106	10.34	81,869	8.25
批發和零售業	52,213	8.94	85,872	10.44	128,942	12.99
房地產開發業	50,923	8.72	46,312	5.63	72,433	7.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592	6.27	74,604	9.07	81,205	8.19
租賃和商業服務	31,567	5.40	49,900	6.07	48,444	4.88
建築業	23,917	4.09	34,554	4.20	44,798	4.51
公共及社用機構	22,004	3.77	49,560	6.02	58,163	5.86
金融業	6,291	1.08	6,551	0.80	6,245	0.63
其他客戶(i)	66,702	11.42	77,173	9.38	85,175	8.59
公司類貸款合計	583,979	100.00	822,635	100.00	992,272	100.00

附註：

- (i) 主要包括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採礦業、住宿餐飲、居民服務業、教育、衛生、社會保障與福利業、文化、體育與娛樂業、電信業及國際組織。

本集團緊貼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產業政策，通過積極支持能源及運輸等重點行業優化貸款結構，並增強本集團風險控制能力。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主要集中於下列行業：(i)製造業、(i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iii)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iv)批發和零售業，以及(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該五類行業發放的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公司類貸款總額分別為68.23%、67.90%及65.51%。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額增幅最大的三個行業為(i)製造、(ii)批發和零售；以及(iii)房地產。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及房地產業發放的貸款分別較有關行業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額增加人民幣498.18億元、人民幣430.70億元及人民幣261.21億元。向上述行業增加發放貸款反映了本集團正在不斷努力優化貸款結構。本集團已加強製造業的細分管理力度，並加強對高能耗、高污染及資源消耗性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以及產能過剩（不論實際或潛在）或較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行業的信貸投放的風險控制。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中房地產業貸款比例維持在同業中的較低水平。本集團按照中國政府政策，計劃今後進一步降低房地產貸款增長幅度。

個人貸款

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個人銀行業務，個人貸款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增長。於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62.74億元、人民幣1,482.40億元及人民幣1,017.86億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17.11%、13.91%和13.94%。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個人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住房按揭貸款	78,117	76.75	114,156	77.01	160,149	74.05
信用卡貸款	11,477	11.27	14,191	9.57	19,570	9.05
其他(i)	12,192	11.98	19,893	13.42	36,555	16.90
個人貸款合計	101,786	100.00	148,240	100.00	216,274	100.00

附註：

- (i) 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綜合消費貸款、商用房貸款、商用車貸款、家用車貸款、教育貸款及出國留學貸款。

近年來，本集團日益重視擴展個人銀行業務，帶動個人貸款持續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達人民幣2,162.74億元，較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2.40億元增長45.89%，而於2009年12月31日的個人貸款較2008年12月31日增長45.64%。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個人貸款增長主要反映了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及其他零售貸款的增加。

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01.49億元、人民幣1,141.56億元及人民幣781.17億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較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增長40.29%及46.13%。本集團的住房按揭貸款於2010年及2009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按照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加強對有關貸款的風險控制進一步發展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所致。

截至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用卡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5.70億元、人民幣141.91億元及人民幣114.77億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信用卡貸款分別較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增長37.90%及23.65%。由於本集團持續與過往有貿易往來的零售客戶建立關係，信用卡貸款由2008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持續努力加強推廣信用卡業務。在此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向較優質客戶發行信用卡以加強風險控制，從而促進本集團信用卡業務的穩健發展。

截至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5.55億元、人民幣198.93億元及人民幣121.92億元。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按照中國政府增加內需及鼓勵個人消費的政策，順應客戶需求開展留學貸款及汽車貸款等多項零售金融服務及產品所致。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本集團總貸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重要工具。於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額分別為人民幣556.99億元、人民幣947.74億元及人民幣446.21億元。本集團於2010年的票據貼現減少41.23%，而2009年則增加112.40%。2009年票據貼現增加主要反映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人民銀行為刺激中國經濟而實施較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整體放貸增加。2010年監管機構採取了一系列緊縮貨幣政策，造成本集團發放貸款能力受限。在這種情況下，2010年本集團票據貼現減少主要反映了本集團縮減票據貼現規模，增加公司有關貸款及個人貸款比例，從而達致較高利息收益率的發展策略。

票據貼現由2008年至2010年間出現波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狀況、貨幣政策、利率市場及本集團實際狀況及時對貼現票據業務策略作出調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根據貸款經辦行的地理位置對貸款進行區域劃分。除總行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與貸款經辦行的地理位置通常有較高的關聯度。總行在全國範圍內經辦或管理向某些關鍵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本集團地理區域的釋義，請參閱「釋義」一節。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環渤海地區(i)	189,214	25.90	293,907	27.58	346,098	27.38
長江三角洲	207,868	28.46	284,055	26.66	327,534	25.91
珠江三角洲及台灣海峽西岸	101,782	13.94	145,222	13.63	174,510	13.80
中部地區	74,566	10.21	133,009	12.48	159,534	12.62
西部地區	72,068	9.87	113,499	10.65	143,237	11.33
東北地區	23,536	3.22	34,965	3.28	41,239	3.26
境外(ii)	61,352	8.40	60,992	5.72	72,093	5.70
客戶貸款合計	730,386	100.00	1,065,649	100.00	1,264,245	100.00

附註：

(i) 包括總行。

(ii) 自本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中信國金起主要指香港。

本集團的貸款主要集中於中國東部沿海經濟最發達的地區，如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及台灣海峽西岸。於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這三大區域貸款餘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7.09%、67.87%和68.30%。

2010年，本集團向西部地區授出的貸款增幅最快，達26.20%，增加人民幣297.38億元。按絕對價值計算，本集團向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授出的貸款增長最多，分別增加人民幣521.91億元、人民幣434.79億元及人民幣292.88億元，增幅分別為17.76%、15.31%及20.17%。

2010年，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擴大內需的相關政策，適度加大了對中西部地區優質項目的支援力度，期內中西部地區佔比有所提高。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西部地區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3.95%、23.13%及20.08%。從增量和增幅角度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貸款及墊款較2009年12月31日增量分別達到人民幣265.25億元和人民幣297.38億元，增幅分別為19.94%和26.20%；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貸款及墊款較2008年12月31日增量分別達到人民幣584.43億元和人民幣414.31億元，增幅分別為78.38%和57.49%。

2010年，本集團向海外地區提供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11.01億元，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仍保持在約5.7%。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如果一筆貸款有一種以上的抵押權益擔保，則本集團劃分該貸款至較低風險的擔保類別。本集團一般認為貨幣性資產的風險較其他有形資產為低，而該等有形資產的風險又較保證為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估總額		2009年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信用貸款	199,555	27.32	293,974	27.59	336,806	26.64
保證貸款	209,427	28.67	233,099	21.87	306,510	24.24
抵押貸款	212,359	29.08	335,343	31.47	434,657	34.38
質押貸款	64,424	8.82	108,459	10.18	130,573	10.33
小計	685,765	93.89	970,875	91.11	1,208,546	95.59
票據貼現	44,621	6.11	94,774	8.89	55,699	4.41
客戶貸款合計	730,386	100.00	1,065,649	100.00	1,264,245	100.00

於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證貸款及擔保物貸款(包括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68.95%、63.52%及66.57%。本集團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比重由2008年12月31日的28.67%下降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24.24%，主要反映本集團致力通過提高質押及抵押貸款比重以及減少保證貸款比重以加強信貸風險控制。

於2010年、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貸款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6.64%、27.59%及27.32%。信用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重保持穩定，反映本集團以高信用評級的優質客戶及優質項目為核心的信貸發行政策行之有效。

按貨幣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是人民幣貸款及有限度的若干外幣貸款。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照幣種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648,255	88.76	968,118	90.85	1,152,395	91.15
外幣	82,131	11.24	97,531	9.15	111,850	8.85
貸款合計	730,386	100.00	1,065,649	100.00	1,264,245	100.00

借款人集中度

本集團對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反映對特定法律實體的貸款。單一借款人可為另外一名單一借款人的聯營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監管資本的10%，發放予十大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5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適度增加向大型優質基建項目及大型優質客戶的貸款支持，以保持本集團在公司類貸款方面的競爭優勢。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最大單一借款人的放款總額佔其監管資本的5.21%，符合適用的有關對任何單一借款人貸款上限的中國法律法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469.98億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3.72%，以及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30.01%，符合有關法規規定且反映本集團借款人集中度風險相對較低。

下表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截至當日，全部貸款均歸類為正常類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行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i>(i)</i>
借款人A	公共及社會機構	8,158	0.65	5.21
借款人B	批發和零售業	6,733	0.53	4.30
借款人C	公共及社會機構	6,000	0.47	3.83
借款人D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487	0.43	3.50
借款人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061	0.40	3.23
借款人F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500	0.28	2.23
借款人G	公共及社會機構	3,188	0.25	2.04
借款人H	其他客戶	3,000	0.24	1.92
借款人I	公共及社會機構	3,000	0.24	1.92
借款人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871	0.23	1.83
合計		46,998	3.72	30.01

附註：

- (i) 指貸款金額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法定要求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建議商業銀行對任何集團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該銀行監管資本的15%。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這些指引一致。本集團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便在信貸審批過程當中發現集團借款申請人。本集團十大集團借款人的貸款合共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的34.36%，本集團最大集團借款人的貸款佔本集團截至當日的監管資本6.17%。

下表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十大集團借款人的貸款情況。截至該日該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行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ⁱ⁾
借款人A	電力的生產和供應業	9,660.00	0.76	6.17
借款人B	公用事業管理	8,621.50	0.68	5.50
借款人C	電力生產和供應業	7,353.36	0.58	4.70
借款人D	製造業	5,487.22	0.43	3.50
借款人E	電力生產和供應業	5,063.07	0.40	3.23
借款人F	電力生產和供應業	4,038.57	0.32	2.58
借款人G	電力生產和供應業	3,740.00	0.30	2.39
借款人H	金融業	3,479.09	0.28	2.22
借款人I	鋼鐵業	3,207.44	0.25	2.05
借款人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55.00	0.25	2.01
合計		53,805.25	4.26	34.36

附註：

- (i) 指貸款金額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淨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無限期 ⁽ⁱ⁾	總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707,581	312,830	221,695	3,920	1,246,0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626,965	253,548	165,165	4,801	1,050,47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466,586	135,357	109,146	5,297	716,386

附註：

- (i) 指已減值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以上的餘額。

不良貸款

按貸款分類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該指引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須將信貸資產分為五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中的貸款分類級別列出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被定性為不良貸款(「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類	704,505	96.46	1,047,265	98.28	1,244,478	98.44
關注類	15,595	2.13	8,227	0.77	11,234	0.89
次級類	1,613	0.22	3,235	0.30	2,339	0.19
可疑類	7,500	1.03	5,201	0.49	4,870	0.38
損失類	1,173	0.16	1,721	0.16	1,324	0.10
客戶貸款合計	730,386	100.00	1,065,649	100.00	1,264,245	100.00
正常貸款(i)	720,100	98.59	1,055,492	99.05	1,255,712	99.33
不良貸款	10,286	1.41	10,157	0.95	8,533	0.67

附註：

(i) 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5.33億元、人民幣101.57億元和人民幣102.86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7%、0.95%和1.41%。除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餘額不斷增長，本集團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反映了本集團不斷改善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努力，包括：

- 執行更嚴格貸款監控及貸後管理制度。
- 提升本集團風險分類集中管理體系並改進本集團信貸資產風險分類制度。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較2009年12月31日均出現下降，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貸款質量管理水平有所提升，以及貸款餘額增加。本集團提高貸款質量的主要方法如下：(i)調整貸款組合，側重向優質行業的優質客戶發放貸款以累積戰略客戶資源，及限制向房地產以及高污染、高耗能及產能過剩等高風險行業客戶發放貸款；(ii)通過本集團法律部管理或參與關注類貸款，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iii)積極推動不良貸款回收。

於2010年，本集團繼續向對政府融資平台提供的貸款進行貸款質量及風險取樣與檢查工作。此項工作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貸款分類管理的精準度。本集團於2010年透過追收貸款、訴訟、仲裁及重組等一般方式收回及核銷共人民幣29.9億元的不良貸款。本集團的正常類貸款比例持續上升而關注類貸款比例則有所下降。於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注類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34億元、人民幣82.27億元及人民幣155.95億元，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比例分別為0.89%、0.77%和2.13%。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行按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劃分的本行貸款遷徙情況。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正常類遷徙率(%)	1.42	0.53	0.83
關注類遷徙率(%)	6.94	6.71	5.09
次級類遷徙率(%)	39.03	18.16	28.65
可疑類遷徙率(%)	19.28	5.35	7.32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0.36	0.32	0.10

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注類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的比率為5.09%、6.71%及6.94%。該下降趨勢反映本集團透過重視關注類貸款管理及加強早期風險監控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取得成效。本行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的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42%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0.83%，主要原因為：(i)於2010年透過調整貸款結構及強化貸款回收管理加強了貸款風險管理，從而降低了本行貸款組合惡化的風險及使新不良貸款較2009年有顯著下降；及(ii)本行2009年的貸款餘額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止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公司貸款	9,556	92.90	1.64	9,000	88.61	1.09	7,727	90.55	0.78
個人貸款	730	7.10	0.72	1,119	11.02	0.75	806	9.45	0.37
票據貼現	-	-	-	38	0.37	0.04	-	-	-
不良貸款合計	10,286	100.00	1.41	10,157	100.00	0.95	8,533	100.00	0.67

附註：

(i)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類貸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27億元、人民幣90.00億元及人民幣95.56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8%、1.09%及1.64%。本集團的公司類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公司類貸款增加。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06億元、人民幣11.19億元及人民幣7.30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7%、0.75%及0.72%。於2010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均較2009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於2010年，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收緊信貸政策、控制本集團銷售渠道風險及改善審批程序)控制信用卡貸款的質量。本集團於2010年核銷了人民幣4.33億元的信用卡不良貸款。截至2010年末，信用卡不良貸款餘額較2009年末減少人民幣2.49億元。住房按揭貸款及其他個人信貸資產的質量則保持穩定。本集團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底中國整體經濟下滑導致信用卡不良貸款增加。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佔總額			2009年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製造業	4,374	45.77	2.56	3,952	43.91	1.88	3,076	39.81	1.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2	1.28	0.19	100	1.11	0.10	97	1.26	0.0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307	3.21	0.53	347	3.86	0.41	219	2.83	0.27
批發和零售業	1,305	13.66	2.50	1,275	14.17	1.48	1,369	17.72	1.06
房地產業	777	8.13	1.53	1,114	12.38	2.41	1,103	14.27	1.52
租賃和商業服務	372	3.89	1.18	345	3.83	0.69	323	4.18	0.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業	18	0.19	0.05	43	0.48	0.06	15	0.19	0.02
建築業	93	0.97	0.39	164	1.82	0.47	76	0.98	0.17
金融業	257	2.69	4.09	138	1.53	2.11	64	0.83	1.02
公共及社會機構	-	-	-	-	-	-	-	-	-
其他客戶	1,931	20.21	2.89	1,522	16.91	1.97	1,385	17.93	1.63
公司類貸款不良貸款合計	9,556	100.00	1.64	9,000	100.00	1.09	7,727	100.00	0.78

附註：

(i)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於2010年，本集團各行業貸款質量持續改善。公司類貸款總體不良貸款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1.09進一步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0.78。於(i)製造業；(ii)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iii)建築業；及(iv)金融業的不良貸款餘額較2009年末分別減少人民幣8.76億元、人民幣1.28億元、人民幣0.88億元及人民幣0.74億元，而上述四類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則分別下降0.70個百分點、0.14個百分點、0.30個百分點及1.09個百分點。

2009年本集團的公司類貸款質量有所改善，不良貸款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64%下跌至2009年12月31日的1.09%，主要反映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加強及本集團公司類貸款增加。於2009年，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減少人民幣4.22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68個百分點，而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則減少人民幣3,000萬元，不良貸款率下降1.02個百分點。金融業不良貸款餘額減少人民幣1.19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1.98個百分點。至於(i)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業；及(iii)建築業的不良貸款餘額於2009年有所增加，主要為單一借款人的新增不良貸款增加所致，但該等行業的整體貸款仍屬高質量，其整體不良貸款率遠低於本集團的平均不良貸款率。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集中度較高或不良貸款率高於本集團貸款整體表現的行業包括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及金融業。

本集團向製造業及批發和零售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較本集團整體不良貸款率為高，主要原因為該兩類行業競爭劇烈及其週期性使然。本集團向房地產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較本集團整體不良貸款率為高，主要原因為若干大規模項目引致不良貸款增加。本集團向金融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較本集團整體不良貸款率為高，主要原因為該行業的歷史遺留不良貸款較多。本集團於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及金融業的不良貸款率於2008年至2010年間持續下跌，顯示本集團於該等行業的貸款質量及可控制風險持續改善。本集團改善上述行業貸款質量的主要方法如下：(i)調整貸款組合，尤為注重發展優質客戶及限制向房地產業及若干競爭力較低的外向型公司發放貸款；(ii)強化貸款監控及貸後管理；及(iii)加強不良貸款的回收。

本集團高度關注房地產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向優質發展商審慎提供貸款，此舉同時亦可能促進住宅按揭貸款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房地產發展商須就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向本集團抵押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建築。由於中國政府加大宏觀調控經濟政策力度，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於2009年上升。中國政府加強房地產業監管力度並列出面臨較高整體風險的行業名單。為符合更嚴格的法規，本集團於2009年向房地產業發放貸款時採取更審慎的信貸政策。尤其是本集團的房地產貸款全部由總行信貸審批組審核。因此，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2.41%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1.52%。

本集團亦已就政府融資平台制訂審慎的信貸政策，以助控制及管理該等平台的信貸風險。具體政策包括(i)將本集團向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分為四類(即支持、維持、調整及退出)，並據此為各類貸款採用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及(ii)由總行審核向該等平台發放的所有新造貸款。2010年，向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新造貸款主要配發予經營現金流量充足的優質公共設施項目，以及土地位置較好、增值潛力較大、地方財政實力較強的中心城市和區域性城市的土地儲備項目。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不良貸款的地理區域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金額	百分比(%)	不良率(i)
環渤海地區(ii)	3,519	34.21	1.86	3,237	31.87	1.10	2,362	27.68	0.68
長江三角洲	2,254	21.91	1.08	2,264	22.29	0.80	1,950	22.85	0.6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419	13.80	1.39	1,331	13.10	0.92	1,583	18.55	0.91
中部地區	624	6.07	0.84	703	6.93	0.53	479	5.62	0.30
西部地區	870	8.46	1.21	715	7.04	0.63	531	6.22	0.37
東北地區	434	4.22	1.84	833	8.20	2.38	651	7.63	1.58
境外(iii)	1,166	11.33	1.90	1,074	10.57	1.76	977	11.45	1.36
合計	10,286	100.00	1.41	10,157	100.00	0.95	8,533	100.00	0.67

附註：

- (i) 按照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ii) 包括總部。
- (iii) 自2009年10月本集團收購中信國金起主要指香港。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於2010年繼續下降。儘管在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的不良貸款餘額於2010年增加人民幣2.52億元，但不良貸款率期內微降0.01個百分點，顯示本集團於出口主導且私企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的貸款質素保持穩定。本集團於環渤海地區、中部地區、長江三角洲及東北地區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於2010年均出現下降。

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下表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及未償還餘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i)(%)
借款人A	房地產	330	0.03	0.21
借款人B	製造業	200	0.02	0.13
借款人C	住宿餐飲服務	194	0.02	0.12
借款人D	批發及零售	160	0.01	0.10
借款人E	租賃及商業服務	153	0.01	0.10
借款人F	房地產	150	0.01	0.10
借款人G	製造業	147	0.01	0.09
借款人H	房地產	120	0.01	0.08
借款人I	房地產	115	0.01	0.07
借款人J	批發及零售	114	0.01	0.07
合計		1,683	0.14	1.07

附註：

- (i) 指貸款金額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百分比，乃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計算。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逾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714,765	97.86	1,054,844	98.99	1,253,666	99.16
貸款逾期(i)						
1-90天	7,149	0.98	2,844	0.26	3,185	0.25
91-180天	1,450	0.20	598	0.06	582	0.05
181天或以上	7,022	0.96	7,363	0.69	6,812	0.54
小計	15,621	2.14	10,805	1.01	10,579	0.84
貸款合計	730,386	100.00	1,065,649	100.00	1,264,245	100.00
逾期91天或以上的貸款	8,472	1.16	7,961	0.75	7,394	0.59
重組貸款(ii)	5,792	0.79	4,146	0.39	6,926	0.55

附註：

- (i) 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 (ii) 重組貸款指原已逾期或減值但對金額、期限等條件重新組織安排的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比例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下降0.17個百分點，其中逾期91天或以上的貸款餘額較2009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67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佔總貸款的比例由2008年12月31日的2.14%大幅下降至1.01%，其中逾期1-90天貸款餘額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3.05億元，而逾期91天-180天貸款餘額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8.52億元。本集團逾期貸款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實施對貸款逾期本金及利息的監控預警機制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加快收回逾期貸款以及貸款規模逐年增長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有別於人民銀行五種貸款分類系統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其他會計規則進行貸款減值評估、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水平以及確認年內所作任何相關撥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使用兩種方法評估減值損失：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個別評估貸款及墊款為不具備個別重要性或經評估後未被個別視為減值的同類貸款。

個別及組合評估貸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個別及組合評估的減值損失準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別評估	6,708	47.91	5,389	35.52	4,727	25.95
組合評估	7,292	52.09	9,781	64.48	13,492	74.05
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14,000	100.00	15,170	100.00	18,219	100.00

按照貸款質量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照貸款質量類別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率 (i)(%)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率 (i)(%)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準備率 (i)(%)
已減值	7,230	51.64	70.29	6,315	41.63	62.17	5,397	29.62	63.25
已逾期未減值	248	1.77	3.68	85	0.56	2.90	94	0.52	2.97
未逾期未減值	6,522	46.59	0.91	8,770	57.81	0.83	12,728	69.86	1.02
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14,000	100.00	1.92	15,170	100.00	1.42	18,219	100.00	1.44

附註：

- (i) 按照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9,617
本年計提(i)(已重述)	5,727
減值準備回撥(ii)(已重述)	(162)
轉出(iii)(已重述)	(98)
核銷(已重述)	(1,15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已重述)	6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重述)	14,000
本年計提(i)	2,446
減值準備回撥(ii)	(126)
轉出(iii)	(2)
核銷	(1,32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7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5,170
本年計提(i)	4,238
減值準備回撥(ii)	(133)
轉出(iii)	(93)
核銷	(1,10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4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8,219

附註：

- (i)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 (ii) 等於已減值貸款現值經過一段時間後的增加金額，本集團確認為利息收入。
- (iii) 包括貸款轉為抵債資產而釋放的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3.51%、149.36%和136.11%。本集團撥備覆蓋率的增加主要由於(1)本集團貸款規模擴張，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及(2)得益於本集團新增貸款不良率較低，本集團保持了較低的不良貸款率。於2009年收購中信國金令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覆蓋率低於150%，主要由於香港和中國監管政策對於貸款質素及風險特徵的規定的差異影響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準備餘額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0億元增加20.10%至人民幣182.19億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貸款減值準備餘額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0億元增加8.36%至人民幣151.70億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國金的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60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貸款減值準備總餘額的3.07%，撥備覆蓋率為53.43%。中信國金的貸款減值準備僅佔本集團整體貸款減值準備的一小部分。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照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準備(不包括中信國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i)(%)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i)(%)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 (i)(%)
公司類貸款	12,730	93.80	152.89 (ii)	12,730	87.07	161.05 (ii)	14,540	82.33	216.97 (ii)
個人貸款	842	6.20	116.98	1,890	12.93	177.16	3,120	17.67	397.65
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13,572	100.00	150.03	14,620	100.00	162.97	17,660	100.00	235.90

附註：

- (i) 按照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中的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 (ii) 包括公司類貸款及票據貼現。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照地理區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i)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i)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備 覆蓋率(i)
環渤海地區(ii)	5,067	36.19	143.99	5,079	33.48	156.90	5,864	32.18	248.26
長江三角洲	3,348	23.91	148.54	3,640	23.99	160.78	4,629	25.41	237.3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993	14.29	140.45	2,023	13.34	151.99	2,780	15.26	175.62
中部地區	1,306	9.33	209.29	1,547	10.20	220.06	1,904	10.45	397.49
西部地區	1,289	9.21	148.16	1,607	10.59	224.76	1,815	9.96	341.81
東北地區	569	4.06	131.11	734	4.84	88.12	677	3.72	103.99
境外(iii)	428	3.06	36.71	540	3.56	50.28	550	3.02	56.29
合計	14,000	100.00	136.11	15,170	100.00	149.36	18,219	100.00	213.51

附註：

- (i) 按照每個區域的貸款減值準備金額除以該區域貸款中的不良貸款金額計算。
- (ii) 包括總部。
- (iii) 主要指中信國金的貸款損失準備。

投資

本集團主要按照持有證券的目的將投資分為：(i)持有至到期，(ii)可供出售，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證券(主要包括交易性債券)。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債券	104,810	47.79	107,466	51.57	129,041	47.57
可供出售債券	103,060	46.99	88,380	42.41	130,602	48.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債券	8,762	4.00	4,444	2.13	2,848	1.05
債券合計	216,632	98.78	200,290	96.11	262,491	96.77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50	0.02	5,791	2.78	6,342	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基金	5	-	3	-	4	-
投資基金合計	55	0.03	5,794	2.78	6,346	2.34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445	0.20	174	-	165	0.06
交易性權益投資	2	-	2	-	3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83	1.00	2,140	1.02	2,253	0.83
權益投資合計	2,630	1.20	2,316	1.11	2,421	0.89
投資合計	219,317	100.00	208,400	100.00	271,258	100.00
持有至到期債券中 上市證券市值	2,887		1,941		91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人民幣2,712.58億元、人民幣2,084.00億元和人民幣2,193.17億元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3.03%、11.74%和16.62%。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分別達人民幣2,624.91億元、人民幣2,002.90億元和人民幣2,166.32億元，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投資的96.77%、96.11%和98.78%。組合中債券比例一直較為穩定，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投資類別。

債券投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債券發行人類別劃分的投資債券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政府	43,895	20.26	46,802	23.37	66,408	25.30
人民銀行	78,042	36.03	48,214	24.07	69,411	26.44
政策性銀行	32,627	15.06	29,780	14.87	33,163	12.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5,057	11.57	28,598	14.28	32,880	12.53
公共實體	8,281	3.82	5,730	2.86	1,725	0.66
其他(i)	28,730	13.26	41,166	20.55	58,904	22.44
債券合計	216,632	100.00	200,290	100.00	262,491	100.00

附註：

(i) 主要由企業債券組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券投資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2,002.90億元增加31.06%至人民幣2,624.91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於收益率較高的中長期及信用等級較高的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和其他債券的投資所致。該等投資增幅乃本集團根據其對市場利率趨勢的評價和其對投資回報及風險以及資產負債架構調整需要的考慮而作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券投資達人民幣2,002.90億元，較2008年末減少7.54%。此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的央行票據減少所致。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有關債券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投資債券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境內	167,862	77.49	169,065	84.41	238,362	90.81
中國境外(i)	48,770	22.51	31,225	15.59	24,129	9.19
債券合計	216,632	100.00	200,290	100.00	262,491	100.00

附註：

(i) 中國內地及中國境外的劃分乃根據債券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國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國內機構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2,383.62億元、人民幣1,690.65億元和人民幣1,678.62億元，分別佔本集團債券總投資的90.81%、84.41%和77.4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海外機構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241.29億元、人民幣312.25億元和人民幣487.70億元，分別佔本集團債券總投資的9.19%、15.59%和22.5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葡萄牙、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政府發行的任何債券。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佔總額百分比(i)
	賬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債券1	2,801	2015年2月20日	3.01%	1.04%
債券2	2,204	2017年5月6日	2.83%	0.81%
債券3	1,449	2011年5月23日	-	0.53%
債券4	1,446	2017年6月12日	2.87%	0.53%
債券5	1,297	2017年5月29日	2.85%	0.48%
債券6	1,201	2013年4月8日	2.74%	0.44%
債券7	1,171	2015年4月27日	2.97%	0.43%
債券8	1,000	2011年2月15日	2.63%	0.37%
債券9	1,000	2014年5月21日	2.74%	0.37%
債券10	1,000	2020年10月28日	2.95%	0.37%
合計	14,569			5.37%

附註：

(i) 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交易性投資和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大金融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5.69億元，佔本集團總投資的5.37%，反映較低的投資集中風險。

投資基金及權益投資

本集團投資基金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本集團子公司振華財務持有的私募基金。於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基金分別為人民幣63.46億元、人民幣57.94億元及人民幣0.55億元。

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交易性權益投資及長期權益投資組成。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分別達人民幣24.21億元、人民幣23.16億元和人民幣26.30億元。

投資質量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投資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期初餘額	77	799	586
本期計提(i)	739	63	579
核銷(ii)	(13)	(79)	(579)
轉出(iii)	(4)	(197)	(236)
期末餘額	799	586	350

附註：

- (i)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減值準備支出淨額。2010年度，中信國金全資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對其於Farmington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全額計提了人民幣5.79億元減值準備。
- (ii) 2010年度，中信銀行國際全額核銷了上述Farmington投資計提的減值準備。
- (iii) 轉出包括將逾期債券投資減值準備轉出至壞賬準備、出售已減值投資轉回減值準備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投資減值損失準備的期末餘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576	371	241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	223	215	109
長期權益投資減值準備	—	—	—
合計	799	586	35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以外幣計價的債券達46.27億美元(折合人民幣306.46億元)，其中本行持有19.80億美元及海外子公司持有26.47億美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價的2.42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6.02億元)住房按揭抵押債券，佔本集團本外幣計價債券投資的5.23%，其中93%為優級住房按揭抵押債券。本集團持有中級住房按揭抵押債券0.1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17億元)，其中累計減值虧損準備達0.12億美元(折合人民幣0.76億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美國次級住房按揭抵押債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擔保的住房按揭抵押債券1.92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2.74億元)。本集團並未持有房利美和房地美發行的機構債。鑒於有關債券利息支付正常，而債券保持較高信用評級及較高市值，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券提取任何減值虧損準備。本集團持有0.77億美元(折合人民幣5.51億元)有關雷曼兄弟公司的債券，並已全額提取減值虧損準備，其中部分到期債券的準備已重新分類至壞賬準備。

截至2010年末，本集團就其外幣計價債券投資作出累計總額達0.50億美元(折合人民幣3.34億元)的減值準備，其中，本行的減值虧損準備為0.48億美元，海外子公司的減值虧損準備為200萬美元。

投資組合到期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照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即時償還	542	5,420	6,171
3個月內到期	45,324	31,668	67,002
3個月至1年到期	76,407	64,099	65,947
1-5年到期	60,737	70,532	94,428
5年後到期	33,221	33,852	34,889
無限期 ⁽ⁱ⁾	3,086	2,829	2,821
合計	219,317	208,400	271,258

附註：

(i) 權益投資的到期日為無期限。

賬面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均按市場價值入賬。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止，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值和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賬面值	市場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市場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市場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債券	104,810	106,246	107,466	107,926	129,041	125,644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除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證券投資外，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iv)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包括在人民銀行及若干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被要求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銀行規定的客戶存款的百分比核定。超額存款準備金指於人民銀行的存款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集團持有超額存款準備金是作結算用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和存放中央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563.23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0.03億元增加14.43%。於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和存放中央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63.23億元、人民幣2,240.03億元及人民幣2,073.57億元。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達人民幣1,305.88億元、人民幣818.08億元及人民幣686.07億元。存放同業款項的變更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算資金有所變更，而拆出款項則根據本集團對流動性管理的需要而變動，因此餘額的波動性較大。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債券和票據等，該等債券和票據主要用作短期流動性管理，因此餘額的波動性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1,476.32億元、人民幣1,852.03億元及人民幣576.98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買入返售餘額較低，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於2008年底向上攀升，同業之間的買入返售需求較少。由於資本市場於2009年起復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2009年末較2008年末大幅增加。

其他資產

本集團資產組合的其他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294.87億元、人民幣251.38億元及人民幣502.05億元。

負債與資金來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分別達人民幣19,567.76億元、人民幣16,680.23億元及人民幣11,901.96億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較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17.31%及40.15%。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負債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027,325	86.32	1,341,927	80.45	1,730,816	88.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110,327	9.27	279,602	16.76	148,735	7.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57	0.08	4,100	0.25	4,381	0.22
已發行債券	20,375	1.71	18,422	1.10	34,915	1.79
其他(i)	31,212	2.62	23,972	1.44	37,929	1.94
總負債	1,190,196	100.00	1,668,023	100.00	1,956,776	100.00

附註：

- (i) 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撥備及其他負債等。

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567.76億元、人民幣16,680.23億元及人民幣11,901.96億元。本集團總負債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總負債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的88.45%、80.45%及86.32%。本集團為公司類和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和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392,619	38.22	581,483	43.33	752,219	43.46
定期	430,231	41.88	516,369	38.48	677,843	39.16
協議	7,970	0.78	7,810	0.58	30,130	1.74
非協議	422,261	41.10	508,559	37.90	647,713	37.42
小計	822,850	80.10	1,097,852	81.81	1,430,062	82.62
個人存款						
活期	50,470	4.91	66,908	4.99	87,521	5.06
定期	154,005	14.99	177,167	13.20	213,233	12.32
小計	204,475	19.90	244,075	18.19	300,754	17.38
客戶存款合計	1,027,325	100.00	1,341,927	100.00	1,730,816	1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7,308.16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13,419.27億元增長28.98%。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為人民幣14,300.62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8.52億元增長30.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透過吸引來自機構客戶(例如財金及稅務機構)的存款，以及公司結算存款建立公司存款長期增長機制。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存款為人民幣3,007.54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0.75億元增長23.22%，反映個人活期存款及個人定期存款均大幅增加。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419.27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3.25億元增長30.62%，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同比增長48.10%，主要是由於2009年我國實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國內市場流動性充裕，帶動了客戶存款的增長。

從存款的期限上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51.48%，活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48.52%。於2010年12月31日的活期存款比例較2009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反映客戶仍然偏好活期存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51.68%，活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48.32%。於2009年12月31日的活期存款比例較200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傾向選擇短期化和活期化存款，反映市場預期利率上行及資本市場回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56.87%，活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43.13%。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根據吸收存款行所在的位置劃分地區存款情況。存款人所在地區和吸收存款行所在地區往往有很高的相關性。總行之存款主要來自於與總行有業務往來的全國範圍的大客戶。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統計的客戶存款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已重述)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佔總額		2009年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環渤海地區(i)	333,107	32.43	408,341	30.43	492,182	28.44
長江三角洲	266,905	25.98	346,036	25.79	439,504	25.3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31,051	12.76	176,916	13.18	241,641	13.96
中部地區	100,026	9.74	158,463	11.81	218,978	12.65
西部地區	81,001	7.88	127,974	9.54	187,530	10.83
東北地區	31,164	3.03	41,220	3.07	54,495	3.15
境外(ii)	84,071	8.18	82,977	6.18	96,486	5.58
客戶存款合計	1,027,325	100.00	1,341,927	100.00	1,730,816	100.00

附註：

(i) 包括總部。

(ii) 反映2009年收購中信國金一事。

按剩餘期限統計的存款的分佈

下表列出於2010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統計的客戶存款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不定期		3個月內到期		3-12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後到期		合計	
	佔總存款		佔總存款		佔總存款		佔總存款		佔總存款		佔總存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類存款	828,625	47.87	299,620	17.31	254,810	14.72	43,524	2.52	3,483	0.20	1,430,062	82.62
個人存款	149,903	8.67	77,386	4.47	62,344	3.60	11,116	0.64	5	0.00	300,754	17.38
客戶存款合計	978,528	56.64	377,006	21.78	317,154	18.32	54,640	3.16	3,488	0.20	1,730,816	100.00

按幣種統計的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本集團存款按幣種劃分的分布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已重述)		2009年		201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	907,735	88.36	1,214,773	90.52	1,583,501	91.49
外幣	119,590	11.64	127,154	9.48	147,315	8.51
合計	1,027,325	100.00	1,341,927	100.00	1,730,816	100.00

本集團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集團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iii)已發行債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為人民幣1,487.35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下降46.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部分存放及拆入款項於2010年到期所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為人民幣2,796.02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53.43%，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流動性充裕以及證券市場重新活躍，隨著對證券、基金託管和代理業務的增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也相應增長。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3.81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長6.8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00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328.42%，主要是由於國內市場流動性增加所致。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i)不定期發行的存款證；(ii)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和(iii)中信國金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所發行的債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49.15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89.53%或人民幣164.9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5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65億元的次級債券及中信銀行國際於2010年6月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32.74億元)次級票據，而其影響部份由本行於2004年發行並於2010年6月到期的人民幣50.98億元次級債務抵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84.22億元，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9.59%或人民幣19.53億元。

經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04年向保險公司和投資公司等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60億元；於2006年通過公開投標向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政策性銀行等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60億元；於2010年通過公開投標向保險公司、商業銀行等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165億元。

2004年的次級債務包括四批於2010年6月至9月到期的次級債務，其中三批按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72%的利差計息，餘下一批則按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2.6%的利差計息。該等次級債券已全數償還。

2006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分兩批，第一批次級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21年6月到期，年利率為4.12%。本行可選擇於2016年6月22日贖回該等債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6年6月開始的5年期間，年利率將增至7.12%。第二批次級債券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於2016年6月到期，年利率為3.75%。本行已於2011年6月22日按其條款贖回該批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的債券。

2010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分兩批，第一批次級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115億元，於2025年5月到期，年利率為4.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5月28日贖回該等債券。即使本行屆時不行使贖回權，利率亦將保持不變。第二批次級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於2020年5月到期，年利率為4.0%。本行可選擇於2015年5月28日贖回該等債券。即使本行屆時不行使贖回權，利率亦將保持不變。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假設供股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本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假設供股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已進行下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其編製日期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集團供股完成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2.0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供股股份	每股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1	120,175	3.08	39,033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調整	附註2	(820)	-	-
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19,355	3.06	39,033 ^{附註4}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25,890	-	7,807 ^{附註5}
供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5,245	3.10	46,840 ^{附註5}

附註1：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2：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合併無形資產乃指商譽(人民幣8.57億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17億元)，本行股權持有人分別應佔70.32%及100%權益。

附註3：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行應付的交易費用和其他開支。

附註4：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9,033,344,054股計算。

附註5：用作計算假設供股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本行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46,840,012,864股之假設計算，而假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806,668,810股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39,033,344,054股按每十股股份獲發2.0股計算。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2011年7月11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五第V-1至V-2頁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行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建議供股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的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五A部分。

責任

貴行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行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的工作是為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行董事按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行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為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指標。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實際會否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行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7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陳小憲博士，57歲，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彼於2004年11月加入本行。陳博士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與副總經理，以及中信國金和中信銀行國際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被東北財經大學聘為博士生導師和教授，同時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副行長。此前，自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陳博士曾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另外，自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陳博士曾任人民銀行北京分行處長、行長助理、副行長。陳博士為高級經濟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8年從業經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此後，陳博士先後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的碩士學位，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2005年至2010年，陳博士連續六年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為「年度中國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還連續兩年被中國國際金融論壇評選為「中國十佳金融新銳人物」。陳博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趙小凡博士，47歲，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趙博士於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趙博士自2001年12月開始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兼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趙博士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曾任本行行長助理。此前，趙博士自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本行會計部職員、綜合處副科長、科長和副總經理職務。趙博士為高級會計師。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後獲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趙博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非執行董事

孔丹先生，64歲，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孔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香港)集團及中信資源董事長、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銀行國際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信集團董事長，於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擔任中信嘉華(現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董事長。加盟中信集團之前，孔先生長期就職於以金融為主業的控股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務。孔先生曾在國務委員兼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辦公室工作。孔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孔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竇建中先生，56歲，本行非執行董事。竇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中信控股副董事長兼總裁、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國金董事兼行政總裁、中信銀行國際董事長。彼亦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信國際資產、中信資本及振華財務董事。竇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信集團，並於1987年4月加入本行，自1987年至1994年出任本行副行長，自1994年至2004年出任本行行長。竇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後獲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金融業從業經驗。竇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居偉民先生，47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居先生擔任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居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00年3月至今，居先生先後擔任中信集團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信託董事長、中信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信國金(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按計劃私有化，並於2008年1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中信銀行國際以及中信泰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居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經濟學(主修會計學)碩士學位。居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

張極井先生，55歲，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張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中信資源、中信證券、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自1984年12月曾任中信集團董事、總經理助理、戰略與計劃部主任、綜合計劃部主任，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中信海外投資部礦產部副經理等職。張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陳許多琳女士，57歲，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陳女士同時擔任中信集團董事、中信國金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中信銀行國際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中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女士在信貸和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和戰略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亦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基金董事局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及中國神學研究院主席。加入中信國金前，陳女士曾為香港渣打銀行零售銀行部的主管，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銀行業務經驗。陳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郭克彤先生，57歲，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至今，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自2006年4月至今，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董事。2000年3月起，郭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集團人事教育部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本行監事。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2000年3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團人事部副處長、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郭先生為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大專學歷。郭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49歲，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會。1984年至1991年，卡諾先生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公司，主要從事財務工作。1991年至1998年，卡諾先生在Argentaria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所有會計方面的工作。1998年至2001年，卡諾先生被任命為財務總監兼執行委員會委員。自BBVA與Argentaria公司合併後，卡諾先生繼續擔任新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至2003年間，卡諾先生擔任BBVA首席財務官，並繼續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2003年1月，卡諾先生被任命為BBVA集團人力資源與服務部門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起，卡諾先生擔任BBVA集團技術主管兼人力資源與信息技術部門主管。自2006年1月起，卡諾先生同時負責BBVA集團全球化工作。2009年9月至今，卡諾先生擔任BBVA行長兼首席運營官。卡諾先生畢業於西班牙奧威爾多大學，獲得經濟和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卡諾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José Andrés Barreiro)先生，53歲，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巴雷羅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及Desarrollo Urbanistico Chamartin的董事。1981年至1983年，於Rumasa集團銀行處工作；1983年至1984年，在Banco Atlantico銀行大中型企業風險控制部工作；1984年至1987年，在馬德里的Chase Manhattan Bank銀行資本市場部工作；1987年至1994年，在馬德里的Bankers Trust Co.公司任職，擔任南歐新興市場(西班牙、意大利、希臘、土耳其及葡萄牙)資金和資本市場部負責人；1994年至1998年，擔任馬德里的桑坦德銀行資金部風險控制主任；1998年至1999年，擔任馬德里Argentaria銀行副總經理並兼任西班牙資金部主任；2000年至2005年，擔任BBVA全球市場和承銷部副總經理；2000年至2008年，擔任Altura Markets AVB公司(全球性期貨和期權經紀人公司)董事長；2000年至2004年，擔任MEFF-AIAF-SENAF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6年，擔任CIMD公司董事；2002年至2004年，擔任SCLV(西班牙證券交易結算服務公司)董事長；2002年至2006年，擔任Iberclear(西班牙負責證券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管理公司)董事長；2002年至2003年，擔任BBVA Bolsa, SV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今，擔任Bolsas y Mercados Españoles(BME)(西班牙證券市場公司)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今，擔任BBVA批發銀行及資產管理部負責人、BBVA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2006年至今，擔任Próxima Alfa Investments Sgiic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至今，擔任Fundación Estudios Financieros(金融研究基金會)託管理事會成員及BME副董事長。巴雷羅先生畢業於馬德里大學，主修經濟理論，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巴雷羅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博士，47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白先生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經濟系主任、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自1999年起歷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特聘教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弗雷曼經濟學講席教授、博士生導師。白先生同時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白先生曾任教於美國波士頓學院。白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數學系，獲學士學位，後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白先生在發展與轉軌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公司治理、金融、產業經濟學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2006年獲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7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評為長江學者，2008年獲首屆浦山中銀世界經濟學優秀論文獎最高獎，2009年獲第十三屆孫冶方經濟科學獎論文獎。白先生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及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學術委員會委員，並曾任世界銀行諮詢顧問。白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艾洪德博士，56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現任東北財經大學黨委書記。艾博士於2008年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艾博士自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以及自1999年1月至2005年5月分別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校長及副校長，1998年3月至12月任大連市高新技術園區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東北財經大學助理校長，1993年1月至1996年6月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系副主任。艾博士是教授、博士生導師，2000年開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艾博士在貨幣政策與

貨幣理論、金融機構管理、國際金融、金融市場、區域金融與信用制度等領域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主持完成國家或省政府資助的研究課題16項。艾博士的學術觀點與政策建議曾被人民銀行、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遼寧省政府、大連市政府等採納並應用於政策實踐。艾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會及學術委員會委員、遼寧省價格學會副會長、遼寧省國際經濟法學會副會長、遼寧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副主席等。艾博士同時兼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艾博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謝榮博士，58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謝博士於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主任、博士生導師、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分別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謝博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謝博士在會計學、審計學、金融企業內部控制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曾牽頭或參與多個由國家、財政部及註冊會計師學會資助的研究課題。謝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會計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常務理事、上海成本研究會副會長，同時是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謝博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王翔飛先生，59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王先生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以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外部監事。王先生現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5)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代號：000488；B股代號：2004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至2008年，王先生曾兼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4；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5)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05；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至2008年，王先生還曾兼任深圳市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光大集團工作多年，1996年至2002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總經理，歷任中國光大集團下屬多家控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和一間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職位，亦先後在多家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助教。王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李哲平先生，46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會。李先生現任《當代金融家》雜誌社執行社長兼主編。李先生從2008年8月至今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任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至1995年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1989年至1993年任中國金融培訓中心助教。李先生獲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監事會成員

吳北英先生，60歲，本行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1987年8月加入本行，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出任行長助理。吳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出任本行副行長，期間曾於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1999年9月起則兼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吳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0年3月出任本行常務副行長，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行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王栓林先生，62歲，本行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行。王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副局級及正局級專職監事。此前，王先生曾在金融領域擔任多個職務，先後擔任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證券交易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人民銀行總行稽核司處長、辦公室主任。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政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王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莊毓敏女士，48歲，本行外部監事。莊女士於2007年3月加入本行。莊女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貨幣金融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莊女士同時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5年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金融系任教，擔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及金融系主任等職。1984年至1995年在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工作，擔任教研室副主任。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後獲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莊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駱小元女士，57歲，本行外部監事。駱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本行。駱女士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總會計師、全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兼考試部主任及註冊中心主任。駱女士現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駱女士是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駱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鄭學學先生，56歲，本行監事。鄭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行。鄭先生現亦擔任中信集團稽核審計部主任，同時擔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華東(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以及中信控股監事。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中信集團及其前身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歷任中信集團幹部、副處長、處長及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鄭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林爭躍先生，48歲，本行職工監事。林先生同時兼任振華財務董事。林先生自2009年9月起出任本行長春分行行長。2009年7月至9月，林先生負責成立長春分行籌備工作。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林先生曾任總行合規審計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曾任本行總行合規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林先生曾任本行南京分行稽核部副總經理。2004年3月之前，林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林先生是中國經濟師、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RFP)及美國企業理財顧問師(CFC)，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6年從業經驗。林先生於江蘇省電視大學獲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李剛先生，42歲，本行職工監事。李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行合規審計部總經理。2009年7月至9月在合規審計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曾先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總經理，本行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2000年6月之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開發公司任財務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財稅局資金處副處長、處長等職。李先生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李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鄧躍文先生，47歲，本行職工監事。鄧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則擔任總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此前，於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鄧先生先後就職於本行信貸部、總行營業部零售銀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審部。鄧先生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獲學士學位，後獲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曹彤先生，43歲，本行副行長。曹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金、中信銀行國際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曹先生任職於招商銀行。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先生任職於人民銀行北京分行。曹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0年從業經歷。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金融學碩士學位。曹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歐陽謙博士，55歲，本行副行長。歐陽謙博士於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為本行服務。2005年以來，歐陽博士同時擔任振華財務董事長。歐陽博士自1995年7月升任本行副行長，目前負責本行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國際業務及信息技術。此前，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1年歐陽博士負責本行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研究設計工作。1989年1月，歐陽博士在本行資金部工作，主要從事外匯交易、債券交易、黃金買賣等；同年9月，開始從事資產組合投資管理工作。歐陽博士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水利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後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航空工程博士學位。歐陽謙博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蘇國新先生，44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蘇先生自1997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信集團董事長秘書，其間，曾擔任中信集團辦公廳副主任，亦為中信集團及本行董事長秘書。蘇先生自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中信集團負責外事工作，於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銀行SBC及瑞士聯合銀行UBS等金融機構工作。自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蘇先生曾在中國外交部工作。蘇先生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曾在北京外國語學院攻讀聯合國研究生，後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曹斌先生，49歲，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曹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行。此前，曹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集團人事教育部幹部。自2002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中信證券總辦負責人。自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控股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辦總經理。曹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王連福先生，56歲，本行副行級工會主席。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曾擔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行級人力資源主管。自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機關黨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長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為本行服務。另外，自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於中信集團人事部調配處任職。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先後獲得北京師範學院政法專業的大學學歷和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的碩士學位。王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曹國強先生，46歲，本行副行長。2010年4月以來任本行副行長。曹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間任本行行長助理。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金及中信銀行國際董事。2005年以來，曹先生同時擔任振華財務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此前，曹先生歷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招商銀行深圳管理部計劃資金部總經理，招銀典當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另外，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職於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歷任副主任科員、副處長。曹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2年從業經歷。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曹先生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陝西財經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曹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張強先生，48歲，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此前，自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歷任本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另外，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張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本行信貸部、濟南分行和青島分行，歷任總行信貸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分行副行長和行長。自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1990年9月至今，張先生一直為本行服務，張先生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3年從業經歷。自2006年4月至今，張先生負責本行公司銀行、投資銀行、中小企業金融的經營管理工作。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先後於中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的學士學位及於遼寧大學獲得金融學的碩士學位。張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羅焱先生，42歲，本行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羅先生於2004年10月加盟本行，並自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出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羅先生出任本行行政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此前，自1996年3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任職於招商銀行，亦自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揚州分行。羅先生為經濟師。羅先生先後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羅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3.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本行的公司資料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本行授權代表	陳小憲博士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羅焱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C座
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羅焱先生 甘美霞女士，ACS，ACIS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主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與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與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4.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9,033,344,054元。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A股	26,631,541,573
H股	12,401,802,481

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A股	5,326,308,314 ⁽¹⁾
H股	2,480,360,496 ⁽²⁾
合計：	7,806,668,810

附註：

- (1) 假定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供股股份。
- (2)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H股。
- (c) 所有現已發行A股與H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H股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e) 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已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行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現時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行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非任何發行A股或H股新股協議的訂約方，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就A股及H股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5.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期權 的類別／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行使期間
孔丹	中信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20,000,000股 期權(L)	0.33%	2008.03.07 –2012.03.06
寶建中	事安集團 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250,000股 期權(L)	0.56%	2010.09.09 –2012.09.08
			1,250,000股 期權(L)		2011.09.09 –2014.09.08
陳許多琳	中信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2,974,689股 H股(L)	0.02%	–
張極井	中信資源控 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0,000,000股 期權(L)	0.17%	2006.06.02 –2013.06.01
	中信泰富有限 公司	個人權益	500,000股 期權(L)	0.01%	2009.11.19 –2014.11.18

附註： (L)表示好倉。

- (b) 除於本節5(b)所披露者外，據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i)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行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在本行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H股數目
中信集團	5,733,999,597(L) 592(S)
BBVA	9,759,705,434(L) 3,809,655,735(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L) 732,821,000(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732,821,000(L) 732,821,000(S)
雷曼兄弟亞太(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L) 732,821,000(S)
JP Morgan Chase & Co.	869,929,974(L) 18,213,587(S) 188,106,953(P)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及(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A股數目
中信集團	24,402,891,019(L)
BBVA	24,329,608,919(L)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	股東名稱	佔集團成員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中信國金	29.68
(c)	自本行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本行的董事及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姓名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 實體中的職位
陳小憲	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經理
竇建中	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經理
	GIL董事
居偉民	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GIL董事
張極井	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

姓名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實體中的職位
陳許多琳	中信集團董事
郭克彤	中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中信集團人事教育部主任
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	BBVA銀行行長兼首席運營官 BBVA董事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José Andrés Barreiro)	BBVA銀行批發銀行及資產管理部負責人 BBVA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鄭學學	中信集團稽核審計部主任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且於本供股章程當日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中信集團將為持有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且涉及的股份構成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唯一法人。

中信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型跨國國有企業集團，重點投資於金融服務、信息技術、能源和重工業等行業，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24,115,773,578股A股，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78%。

6. 外匯限制

以下為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a)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相關需求的有效憑證後，可以不經過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利潤時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相關規定須以外匯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行)，在提供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及

- (b) 對於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的外匯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審批。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有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行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9.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 建議的性質	報告／ 建議的日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 的報告	2011年7月11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供股章程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引述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資料如下：

- (a) 中信集團與本行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信集團以零對價許可本行非獨家使用若干商標，為期兩年；
- (b) Corporación General Financiera, S.A.與本行於2010年4月23日訂立的股東出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資汽車融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行承諾出資人民幣6.5億元，持股65%，而Corporación General Financiera, S.A.承諾出資其餘人民幣3.5億元，持股35%；
- (c) 中信證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就本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65億元次級債券於2010年5月24日訂立的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協議。

12. 重大不利轉變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一般事項

- (a) 有關H股供股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等)估計約3,493萬港元將由本行支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何權益。
- (c)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至2011年7月25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行日期為2010年8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
- (h) 本行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